关于印发《天津市证明事项清单（2024年版）》

和《天津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2024年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天津市证明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天津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附件：1.天津市证明事项清单（2024年版）

2.天津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4年版）

2024年1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天津市证明事项清单（2024年版）（2163项） | | | | | | | | |

| 序  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 证明出具部门 | 证明的用途 | | |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 证明索要部门（市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类别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办理项  名称 |
|  | 项目备案证明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区行政审批部门取得 | 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对限额以下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 市级  区级 | 市发展改革委 |  |
|  | 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对限额以下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 市级  区级 | 市发展改革委 |  |
|  |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发展改革部门取得 | 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对限额以下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 市级  区级 | 市发展改革委 |  |
|  | 项目备案/核准证明 | 登记备案证明/批复或意见 | 从区行政审批部门取得 | 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对限额以下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 市级  区级 | 市发展改革委 |  |
|  | 项目备案/核准证明 | 登记备案证明/批复或意见 | 从区行政审批部门取得 | 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对限额以下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 市级  区级 | 市发展改革委 |  |
|  | 区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函 | 批复或意见 | 从区发展改革部门取得 | 市级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  |  | 市级 | 市发展改革委 |  |
|  | 学校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相关材料（申请筹设的无需提交）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中等职业学校的许可 | 筹设、设立 | 区级 | 无 |  |
|  |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 资信证明、所有权证明 | 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土地权属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中等职业学校的许可 | 筹设、设立 | 区级 | 无 |  |
|  |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申请筹设的无需提交） | 资信证明、所有权证明 | 房地产权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资金证明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中等职业学校的许可 | 筹设、设立 | 区级 | 无 |  |
|  | 学校工作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申请筹设的无需提交）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中等职业学校的许可 | 筹设、设立 | 区级 | 无 |  |
|  |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申请合并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财务清算报告、教师及财会人员有关材料、学校办学场所有关证明材料等） | 财务报告、个人资格证明、所有权证明 | 从会计师事务所、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中等职业学校的许可 | 变更、延续 | 区级 | 无 |  |
|  |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申请分立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财务清算报告、分立后各学校教师及财会人员有关材料、分立后各学校办学场所有关证明材料等） | 财务报告、个人资格证明、所有权证明 | 从会计师事务所、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中等职业学校的许可 | 变更、延续 | 区级 | 无 |  |
|  |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申请变更学校名称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名称核准证明材料） | 批复或意见 | 营利性学校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非营利性学校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中等职业学校的许可 | 变更、延续 | 区级 | 无 |  |
|  |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申请变更学校地址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明等）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中等职业学校的许可 | 变更、延续 | 区级 | 无 |  |
|  | 民办学校申请变更举办者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财务清算报告） | 财务报告、法人资格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中等职业学校的许可 | 变更、延续 | 区级 | 无 |  |
|  |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申请变更层次、类别及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教师有关材料、办学场所有关证明材料等） | 个人资格证明、所有权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从教育部门、人社部门取得；办学场所产权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中等职业学校的许可 | 变更、延续 | 区级 | 无 |  |
|  |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中等职业学校的许可 | 变更、延续 | 区级 | 无 |  |
|  |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中等职业学校的许可 | 终止 | 区级 | 无 |  |
|  | 财务清算审计报告书 | 财务报告 |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中等职业学校的许可 | 终止 | 区级 | 无 |  |
|  | 学校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相关材料（申请筹设的无需提交）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中小学的许可 | 筹设、设立 | 区级 | 无 |  |
|  |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 资信证明、所有权证明 | 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土地权属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中小学的许可 | 筹设、设立 | 区级 | 无 |  |
|  | 学校工作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申请筹设的无需提交）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中小学的许可 | 筹设、设立 | 区级 | 无 |  |
|  |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申请筹设的无需提交） | 资信证明、所有权证明 | 房地产权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资金证明可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中小学的许可 | 筹设、设立 | 区级 | 无 |  |
|  | 民办学校申请合并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财务清算报告、学校工作人员名单及个人情况登记表、学校办学场所有关证明材料等） | 财务报告、个人资格证明、所有权证明 | 从会计师事务所、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中小学的许可 | 变更、延续 | 区级 | 无 |  |
|  | 民办学校申请分立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财务清算报告、分立后各学校的工作人员有关材料、分立后各学校办学场所有关证明材料等） | 财务报告、个人资格证明、所有权证明 | 从会计师事务所、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中小学的许可 | 变更、延续 | 区级 | 无 |  |
|  | 民办学校申请变更学校名称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企业名称核准证明材料） | 批复或意见 | 营利性学校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非营利性学校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中小学的许可 | 变更、延续 | 区级 | 无 |  |
|  | 民办学校申请变更举办者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财务清算报告） | 财务报告、法人资格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安机关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中小学的许可 | 变更、延续 | 区级 | 无 |  |
|  | 民办学校申请变更办学层次类型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增设办学层次的，需提交教师有关材料、办学场所有关证明材料等） | 个人资格证明、所有权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从教育部门、人社部门取得；办学场所产权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中小学的许可 | 变更、延续 | 区级 | 无 |  |
|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中小学的许可 | 变更、延续 | 区级 | 无 |  |
|  | 财务清算审计报告书 | 财务报告 |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中小学的许可 | 终止 | 区级 | 无 |  |
|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中小学的许可 | 终止 | 区级 | 无 |  |
|  | 幼儿园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相关材料（申请筹设的无需提交）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幼儿园的许可 | 筹设、设立 | 区级 | 无 |  |
|  | 幼儿园工作人员相关证件材料（申请筹设的无需提交）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幼儿园的许可 | 筹设、设立 | 区级 | 无 |  |
|  |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 资信证明、所有权证明 | 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土地权属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幼儿园的许可 | 筹设、设立 | 区级 | 无 |  |
|  | 幼儿园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申请筹设的无需提交） | 资信证明、所有权证明 | 房地产权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资金证明可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幼儿园的许可 | 筹设、设立 | 区级 | 无 |  |
|  | 民办幼儿园申请合并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财务清算报告、幼儿园工作人员名单及个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幼儿园办学场所有关证明材料等） | 财务报告、个人资格证明、所有权证明 | 从会计师事务所、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幼儿园的许可 | 变更、延续 | 区级 | 无 |  |
|  | 民办幼儿园申请分立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财务清算报告、分立后各幼儿园的工作人员名单及个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分立后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有关证明材料等） | 财务报告、个人资格证明、所有权证明 | 从会计师事务所、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幼儿园的许可 | 变更、延续 | 区级 | 无 |  |
|  | 民办幼儿园申请变更幼儿园名称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名称核准证明材料） | 批复或意见 | 营利性学校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非营利性学校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幼儿园的许可 | 变更、延续 | 区级 | 无 |  |
|  | 民办幼儿园申请变更幼儿园地址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明等）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幼儿园的许可 | 变更、延续 | 区级 | 无 |  |
|  | 民办幼儿园申请变更举办者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财务清算报告） | 财务报告、法人资格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安机关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幼儿园的许可 | 变更、延续 | 区级 | 无 |  |
|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幼儿园的许可 | 变更、延续 | 区级 | 无 |  |
|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幼儿园的许可 | 终止 | 区级 | 无 |  |
|  | 财务清算审计报告书 | 财务报告 |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幼儿园的许可 | 终止 | 区级 | 无 |  |
|  | 学校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相关材料（申请筹设的无需提交）（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明等）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 | 筹设、设立 | 区级 | 无 |  |
|  |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 资信证明、所有权证明 | 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土地权属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 | 筹设、设立 | 区级 | 无 |  |
|  | 学校校长、教师、财会人员名单、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等关于从业禁止情形的证明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个人无从业禁止情形的证明、资格证明 | 从公安部门、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 | 筹设、设立 | 区级 | 无 |  |
|  |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 资信证明、所有权证明 | 房地产权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资金证明可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 | 筹设、设立 | 区级 | 无 |  |
|  | 民办学校申请合并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财务清算报告、学校工作人员名单及个人情况登记表、学校办学场所有关证明材料等） | 财务报告、个人资格证明、所有权证明 | 从会计师事务所、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 | 变更、延续 | 区级 | 无 |  |
|  | 民办学校申请分立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财务清算报告、分立后各学校的工作人员有关材料、分立后各学校办学场所有关证明材料等） | 财务报告、个人资格证明、所有权证明 | 从会计师事务所、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 | 变更、延续 | 区级 | 无 |  |
|  | 民办学校申请变更学校名称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企业名称核准证明材料） | 批复或意见 | 营利性学校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非营利性学校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 | 变更、延续 | 区级 | 无 |  |
|  | 民办学校申请变更学校地址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明等）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 | 变更、延续 | 区级 | 无 |  |
|  | 民办学校申请变更举办者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财务清算报告） | 财务报告、法人资格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安机关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 | 变更、延续 | 区级 | 无 |  |
|  | 民办学校申请变更办学内容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校长、教师及财会人员有关材料、学校建筑平面图及设施清单） | 个人资格证明、无从业禁止情形的证明、所有权证明 | 从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取得；从公安部门取得；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 | 变更、延续 | 区级 | 无 |  |
|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 | 变更、延续 | 区级 | 无 |  |
|  | 财务清算审计报告书 | 财务报告 |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 | 终止 | 区级 | 无 |  |
|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 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 | 终止 | 区级 | 无 |  |
|  | 交还印章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教育部门取得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教委 |  |
|  | 变更后校长或法人证明文件 | 个人身份证明、学历证明 | 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由申请人国籍国签发，居留许可从公安局出入境部门取得；学历证明从教育部门取得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教委 |  |
|  | 财务清算报告 | 财务报告 | 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教委 |  |
|  | 变更举办者财务清算报告 | 财务报告 | 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教委 |  |
|  | 举办者证明文件 | 法人资格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 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从申请人国籍国取得；居留许可从公安局出入境部门取得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教委 |  |
|  | 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其资格证明文件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从申请人国籍国取得，居留许可从公安局出入境部门取得；学历证明从教育部门取得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教委 |  |
|  | 拟建学校的设施、资金、校舍、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文件 | 财务报告、所有权证明 | 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土地权属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教委 |  |
|  | 师资来源说明材料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从公安机关、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取得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教委 |  |
|  | 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15%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 财务报告 | 验资报告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审批 | 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审批 |  | 市级  初审 | 市教委 |  |
|  |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取得 | 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审批 | 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审批 |  | 市级  初审 | 市教委 |  |
|  | 中外合作办学者已设立或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评估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教育部取得 | 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审批 | 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审批 |  | 市级  初审 | 市教委 |  |
|  | 资产来源、资金金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 财务报告、所有权证明 | 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土地权属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审批 | 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审批 |  | 市级  初审 | 市教委 |  |
|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 资信证明、所有权证明 | 房地产权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资金证明可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审批 | 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审批 |  | 市级  初审 | 市教委 |  |
|  | 外方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取得 | 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审批 | 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审批 |  | 市级  初审 | 市教委 |  |
|  | 筹备设立批准书 | 批复或意见 | 从教育部取得 | 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审批 | 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审批 |  | 市级  初审 | 市教委 |  |
|  | 中方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审批 | 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审批 |  | 市级  初审 | 市教委 |  |
|  | 中方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审批 | 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  | 市级  初审 | 市教委 |  |
|  | 外方合作办学者 法人资格证明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取得 | 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审批 | 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  | 市级  初审 | 市教委 |  |
|  | 测绘资质证书 | 资质证明 | 从测绘资质主管部门取得 | 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  |  | 市级 | 市教委 |  |
|  | 驾驶人的校车驾驶资格证明；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随车安保人员身份证、区级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证明、区级或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及本人有关无传染病、癫痫、精神病、酗酒、吸毒行为等的书面承诺 | 个人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诊断证明 | 从各区公安机关、公安交管部门、医院取得 | 校车使用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 保险凭证 | 从保险公司取得 | 校车使用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校车使用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同意转学的接收函 | 批复或意见 | 从拟转入学校取得 | 对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跨省转学理由的确认 |  |  | 市级 | 市教委 |  |
|  | 医院检查证明（因患病转学学生提供）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的医院取得 | 对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跨省转学理由的确认 |  |  | 市级 | 市教委 |  |
|  | 同意转入的证明 | 批复或意见 | 从拟转入学校取得 | 对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跨省转学理由的确认 |  |  | 市级 | 市教委 |  |
|  | 特殊困难情况说明（因特殊困难转学的学生提供） | 健康诊断证明、资信证明、收入证明 | 从医院、民政部门等取得 | 对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跨省转学理由的确认 |  |  | 市级 | 市教委 |  |
|  | 转出学校学生当年录取名册 | 其他证明 | 从转出学校取得 | 对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跨省转学理由的确认 |  |  | 市级 | 市教委 |  |
|  | 申请转学学生高考成绩不低于拟转入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名册（含录取分数） | 其他证明 | 从拟转入学校取得 | 对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跨省转学理由的确认 |  |  | 市级 | 市教委 |  |
|  | 公示材料 | 其他证明 | 从转出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取得 | 对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跨省转学理由的确认 |  |  | 市级 | 市教委 |  |
|  | 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 法人资格证明 | 中方法人资格证明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取得；外方法人资格证明从我国驻外使领馆取得 |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 |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教委 |  |
|  |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取得 |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 |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许可（市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和滨海新区实施） |  | 市级  区级 | 市教委 |  |
|  | 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15%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 资信证明 | 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 |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许可（市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和滨海新区实施） |  | 市级  区级 | 市教委 |  |
|  | 财务清算报告 | 财务报告 | 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 |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许可（市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和滨海新区实施） |  | 市级  区级 | 市教委 |  |
|  |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教育部门取得 |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 |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许可（市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和滨海新区实施） |  | 市级  区级 | 市教委 |  |
|  |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 资信证明、所有权证明 | 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土地权属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 |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许可（市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和滨海新区实施） |  | 市级  区级 | 市教委 |  |
|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 资信证明、所有权证明 | 房地产权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资金证明可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 |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许可（市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和滨海新区实施） |  | 市级  区级 | 市教委 |  |
|  |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 所有权证明、资信证明 | 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土地权属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许可 | 非营利 |  | 市级  区级 | 市教委 |  |
|  | 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民政部门取得 |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许可 | 非营利 |  | 市级  区级 | 市教委 |  |
|  | 财产、财务清算报告 | 财务报告 | 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许可 | 非营利 |  | 市级  区级 | 市教委 |  |
|  | 学校教师、财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取得 |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许可 | 非营利 |  | 市级  区级 | 市教委 |  |
|  | 学校资产及其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 | 所有权证明、资信证明 | 房地产权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资金证明可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设备图书等由供应商出具发票 |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许可 | 非营利 |  | 市级  区级 | 市教委 |  |
|  | 学校资产及其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 | 所有权证明、资信证明 | 房地产权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资金证明可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设备图书等由供应商出具发票 |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许可 | 营利性 |  | 市级  区级 | 市教委 |  |
|  |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 所有权证明、资信证明 | 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土地权属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许可 | 营利性 |  | 市级  区级 | 市教委 |  |
|  | 学校教师、财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取得 |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许可 | 营利性 |  | 市级  区级 | 市教委 |  |
|  | 财产、财务清算报告 | 财务报告 | 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许可 | 营利性 |  | 市级  区级 | 市教委 |  |
|  | 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取得 |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许可 | 营利性 |  | 市级  区级 | 市教委 |  |
|  |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公安、教育、人社等部门取得 | 职业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 资信证明、所有权证明 | 从会计师或审计师事务所、银行等部门取得 | 职业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 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公安相关部门取得 | 职业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验资机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 注册资本证明 | 验资机构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学历证明 | 学历证明 | 从毕业院校、教育部门取得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  | 区级 | 无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残疾人职工户籍所在地残联取得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 市级 | 市人社局 |  |
|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民政部门取得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 市级 | 市人社局 |  |
|  | 户口簿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 市级 | 市人社局 |  |
|  | 本人社会保障卡 | 社保证明 | 从人社部门取得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 市级 | 市人社局 |  |
|  | 残疾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残联取得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 市级 | 市人社局 |  |
|  | 本人身份证原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 市级 | 市人社局 |  |
|  | 近三个月低保金发放情况证明 | 资信证明 | 从银行、民政部门等取得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 市级 | 市人社局 |  |
|  | 低收入家庭救助证或特困供养人员证明（本市户籍特困学生需提交）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民政部门取得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 市级 | 市人社局 |  |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外省市户籍特困学生）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民政部门取得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 市级 | 市人社局 |  |
|  |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毕业院校、教育部门取得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 市级 | 市人社局 |  |
|  | 退休证和领取退休金凭证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人社部门取得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退役军人相关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所在部队取得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在学证明 | 学历证明 | 从教育部门取得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身份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诊断证明和治疗病历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医院取得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家庭户口簿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残疾人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残联取得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结婚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民政部门取得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刑满释放、戒毒康复相关材料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司法机关取得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低保证及低保金发放记录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民政部门取得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离婚协议、法院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公证书或丧偶相关材料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民政部门、法院、公证部门等取得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收养登记证或其他相关材料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民政部门取得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教育部门取得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身份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创业服务（创业培训班申报） |  |  | 区级 | 无 |  |
|  | 学生证电子版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学校、教育部门取得 | 创业服务（创业培训班申报） |  |  | 区级 | 无 |  |
|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设立 |  |  | 区级 | 无 |  |
|  |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设立 |  |  | 区级 | 无 |  |
|  |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设立 |  |  | 区级 | 无 |  |
|  | 从业人员就业登记信息 | 劳动关系证明 | 从人社部门取得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设立 |  |  | 区级 | 无 |  |
|  | 资产与经费证明 | 资信证明 | 从会计师或审计师事务所、银行等部门取得 |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  |  | 市级 | 市人社局 |  |
|  | 举办者信息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  |  | 市级 | 市人社局 |  |
|  | 场地、设备、设施清单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  |  | 市级 | 市人社局 |  |
|  |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公安、教育、人社等部门取得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  | 市级 | 市人社局 |  |
|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 资信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会计师或审计师事务所、银行等取得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  | 市级 | 市人社局 |  |
|  | 资金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 所有权证明 | 从会计师或审计师事务所、银行等取得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  | 市级 | 市人社局 |  |
|  | 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15%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 资信证明 | 从银行取得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  | 市级 | 市人社局 |  |
|  |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 资信证明、所有权证明 | 从公证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会计师或审计师事务所、银行等取得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  | 市级 | 市人社局 |  |
|  | 筹备设立批准书 | 批复或意见 | 从教育行政部门取得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  | 市级 | 市人社局 |  |
|  | 验资证明（有资产、资金投入的） | 财务报告 | 从会计师或审计师事务所、银行等部门取得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  |  | 市级 | 市人社局 |  |
|  | 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 | 资信证明 | 从公证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会计师或审计师事务所、银行等部门取得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  |  | 市级 | 市人社局 |  |
|  | 经公证的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所在国（境）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  |  | 市级 | 市人社局 |  |
|  | 机构资信证明类资料 | 资信证明 | 从所在国（境）登记管理部门、银行取得 |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  |  | 市级 | 市人社局 |  |
|  | 进口协议或设备运单、临时频率使用通知书或使用频率批复文书 | 其他证明、批复 | 进口协议从进口单位取得，设备运单从承运单位取得；临时频率使用通知书或使用频率批复文书从无线电管理机构或广电、民航等主管部门取得 |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 |  |  | 市级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无线电管理机构或广电、民航等主管部门取得 | 无线电频率使用、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许可 |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许可 | 无线电台站（除业余无线电台外） | 市级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个人身份证明或者设台单位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申请人为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其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 | 从公安机关或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无线电频率使用、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许可 |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许可 | 业余无线电台 | 市级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无线电管理机构或广电、民航等主管部门取得 | 无线电频率使用、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许可 |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许可 | 更换无线电台执照 | 市级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施工工程项目建设审批证明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行政审批局等建设项目立项部门取得 | 在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和保护区内进行施工作业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区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批复或意见 | 从区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取得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  | 市级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个人资格证明、培训考试结果 | 安全资格证书从省级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取得；专业培训合格证书从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培训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取得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  | 市级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取得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  | 市级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国家安全评价机构管理部门取得 | 爆破作业管理许可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自有或租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国家安全评价机构管理部门取得 | 爆破作业管理许可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采矿许可证》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从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取得 | 爆破作业管理许可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有效证明 | 资信证明 | 从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爆破作业管理许可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工商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爆破作业管理许可 |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的安全评估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安全评估单位取得 | 爆破作业管理许可 |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及聘用协议或退休证明 | 社保证明、工作经历证明 | 社保证明从人社部门取得；聘用协议、退休证明、其他有效证明从任职单位取得 | 爆破作业管理许可 |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资历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人社部门取得 | 爆破作业管理许可 |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从国防科工委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从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取得；《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从公安机关取得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人社部门或公安相关部门取得 | 保安机构设立许可 |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许可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保安师资格证书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人社部门取得 | 保安机构设立许可 |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许可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经营地点的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其中房屋性质应为非居民住宅，面积要求300平方米以上，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不应少于三年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保安机构设立许可 |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许可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工商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  | 区级 | 无 |  |
|  | 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 | 社会关系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银行、公安局、民政局等部门取得 |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身体健康证明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中国海关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取得 |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有效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或其他合法使用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交通运输部门取得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 资质证明 | 从交通运输部门取得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 资质证明 | 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 资质证明 | 从交通运输部门取得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取得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  | 区级 | 无 |  |
|  | 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 | 设计图纸或方案 | 从安防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单位取得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  |  | 区级 | 无 |  |
|  | 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取得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及工程验收许可 |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许可 |  | 区级 | 无 |  |
|  | 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 | 设计图纸或方案 | 从安防工程方案设计单位取得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及工程验收许可 |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许可 |  | 区级 | 无 |  |
|  |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 | 设计图纸或方案 | 从安防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单位取得或申请单位自行提供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及工程验收许可 |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许可 |  | 区级 | 无 |  |
|  | 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安防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单位取得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及工程验收许可 |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许可 |  | 区级 | 无 |  |
|  | 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道路运输部门取得 | 机动车载运危险物品许可 | 剧毒化学品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驾驶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上岗资格 | 个人资格证明 | 《机动车驾驶证》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上岗资格从道路运输部门取得 | 机动车载运危险物品许可 | 剧毒化学品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资格 | 个人身份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上岗资格从道路运输部门取得 | 机动车载运危险物品许可 | 剧毒化学品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运输车辆的行驶证、营运证 | 资质证明 | 《机动车行驶证》从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取得；营运证从道路运输部门取得 | 机动车载运危险物品许可 | 除剧毒、爆炸、放射以外的危险化学品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运输企业取得的工商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机动车载运危险物品许可 | 除剧毒、爆炸、放射以外的危险化学品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押运人员身份证、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从道路运输部门取得 | 机动车载运危险物品许可 | 除剧毒、爆炸、放射以外的危险化学品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运输企业取得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道路运输部门取得 | 机动车载运危险物品许可 | 除剧毒、爆炸、放射以外的危险化学品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驾驶人员驾驶证、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机动车驾驶证》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从道路运输部门取得 | 机动车载运危险物品许可 | 除剧毒、爆炸、放射以外的危险化学品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出入境证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大陆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台湾地区证件签发部门取得 | 大陆及台湾居民往来两地通行证及签注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及签注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国（省市）台办、申请人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取得 | 大陆及台湾居民往来两地通行证及签注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及签注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有效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台湾地区身份证明签发部门取得 | 大陆及台湾居民往来两地通行证及签注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出入境证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大陆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台湾地区证件签发部门取得 | 大陆及台湾居民往来两地通行证及签注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出入境证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所属国护照签发部门、香港入境事务处取得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出入境证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我国驻外使领馆取得 | 普通护照签发、换发、补发及加注 | 护照加注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申请人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取得 | 普通护照签发、换发、补发及加注 | 护照加注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申请人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取得 | 普通护照签发、换发、补发及加注 | 护照补发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申请人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取得 | 普通护照签发、换发、补发及加注 | 换发护照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申请人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取得 | 普通护照签发、换发、补发及加注 | 首次申请护照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材料和证明文件复印件 | 资质证明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从交通运输部门取得 | 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提供环保部审查批准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 | 批复或意见 | 从生态环境部门取得 | 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 批复或意见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身份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申请人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取得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核发 |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证明 | 批复或意见 | 从本人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取得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核发 |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民政或编制管理部门取得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安装技术防范设施的验收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技术防范设施的验收机构取得 |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主要负责人及参加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人员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经办人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第一类中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和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 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个人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 | 第一类中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和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 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个人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 | 第一类中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和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第一类中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 法人资格证明、许可证或合法使用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取得或申请单位出具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保安服务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企业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初中以上学历证明 | 学历证明 | 从教育部门取得 | 保安员证核发 |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有效身份证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保安员证核发 |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体检证明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县级以上卫生部门取得 | 保安员证核发 |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车辆所有人身份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非机动车登记 |  |  | 区级 | 无 |  |
|  | 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身份证明及简历 | 个人身份证明 | 中国籍由公安部门提供，外国籍由所在国护照颁发机关提供 |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许可 |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资金来源证明 | 资金证明 | 从境外非政府组织总部取得 |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许可 |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 | 住所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和申请人提供 |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许可 |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许可 |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单位养犬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 法人资格证明、批复或意见 | 特殊工作需要养犬证明从行业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从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等取得 | 养犬登记 |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犬类免疫证明 | 检疫证明 | 农业农村部门取得 | 养犬登记 |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驾驶证期满换证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证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驾驶证期满换证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身体条件证明 | 健康诊断证明 | 医疗机构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驾驶证期满换证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换证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证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换证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恢复驾驶资格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证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恢复驾驶资格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身体条件证明 | 健康诊断证明 | 医疗机构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恢复驾驶资格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申领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身体条件证明 | 健康诊断证明 | 医疗机构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申领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军队或武装警察部队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申领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持境外驾驶证申领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身体条件证明 | 健康诊断证明 | 医疗机构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持境外驾驶证申领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外籍驾驶证、护照原件、居留许可及翻译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外籍驾驶证、护照原件从我国承认的证件签发机关取得；居留许可从公安机关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持境外驾驶证申领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初次申领、增加准驾车型申领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身体条件证明 | 健康诊断证明 | 医疗机构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初次申领、增加准驾车型申领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驾驶证转入换证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证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驾驶证转入换证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驾驶人自愿申请降低准驾车型换证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证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驾驶人自愿申请降低准驾车型换证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驾驶人登记信息变化换证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证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驾驶人登记信息变化换证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变更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驾驶人登记信息变化换证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驾驶人因身体条件变化降低准驾车型换证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证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驾驶人因身体条件变化降低准驾车型换证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身体条件证明 | 健康诊断证明 | 医疗机构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驾驶人因身体条件变化降低准驾车型换证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驾驶人达到规定年龄换证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证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驾驶人达到规定年龄换证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身体条件证明 | 健康诊断证明 | 医疗机构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驾驶人达到规定年龄换证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驾驶人申请注销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证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驾驶人申请注销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驾驶人死亡注销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证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驾驶人死亡注销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其他各类驾驶证注销情形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证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其他各类驾驶证注销情形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延期换证 |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直辖市级权限） |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机动车驾驶证延期审验 |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机动车驾驶人延期提交身体证明 |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身体条件证明 | 健康诊断证明 | 医疗机构 | 机动车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警车登记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来历证明 | 其他证明 | 1.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者二手车交易发票。在国外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其翻译文本，但海关监管的机动车不需提供来历证明； 2.监察机关依法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监察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3.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者判决转让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4.仲裁机构仲裁裁决转让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仲裁裁决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5.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和协议抵偿债务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协议抵偿债务的相关文书和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6.资产重组或者资产整体买卖中包含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7.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采购并调拨到下属单位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该部门出具的调拨证明； 8.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已注册登记并调拨到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被上级单位调回或者调拨到其他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上级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  9.经公安机关破案发还的被盗抢骗且已向原机动车所有人理赔完毕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权益转让证明书。 | 机动车登记 | 警车登记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其他证明 | 1.机动车整车厂生产的汽车、摩托车、挂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该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2.使用国产或者进口底盘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底盘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底盘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3.使用国产或者进口整车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4.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留、没收并拍卖的未注册登记的国产机动车，未能提供出厂合格证明的，可以凭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替代;5.经国家限定口岸海关进口的汽车； 6.经各口岸海关进口的其他机动车； 7.海关监管的机动车； 8.国家授权的执法部门没收的走私、无合法进口证明和利用进口关键件非法拼（组）装的机动车;9、 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 11.进口汽车的进口凭证，是国家限定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 12.其他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各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 13.海关监管的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监管地海关出具的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14.国家授权的执法部门没收的走私、无进口证明和利用进口关键件非法拼（组）装的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该部门签发的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 机动车登记 | 警车登记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完税证明 | 从税务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警车登记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 完税证明 | 从税务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警车登记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保险凭证 | 从保险公司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警车登记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小客车指标（九座以下小客车）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天津市小客车调控管理办公室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警车登记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排放标准证明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生态环境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警车登记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注册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来历证明 | 其他证明 | 1.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者二手车交易发票。在国外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其翻译文本，但海关监管的机动车不需提供来历证明； 2.监察机关依法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监察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3.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者判决转让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4.仲裁机构仲裁裁决转让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仲裁裁决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5.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和协议抵偿债务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协议抵偿债务的相关文书和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6.资产重组或者资产整体买卖中包含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7.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采购并调拨到下属单位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该部门出具的调拨证明； 8.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已注册登记并调拨到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被上级单位调回或者调拨到其他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上级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  9.经公安机关破案发还的被盗抢骗且已向原机动车所有人理赔完毕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权益转让证明书。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注册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其他证明 | 1.机动车整车厂生产的汽车、摩托车、挂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该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2.使用国产或者进口底盘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底盘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底盘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3.使用国产或者进口整车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4.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留、没收并拍卖的未注册登记的国产机动车，未能提供出厂合格证明的，可以凭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替代;5.经国家限定口岸海关进口的汽车； 6.经各口岸海关进口的其他机动车； 7.海关监管的机动车； 8.国家授权的执法部门没收的走私、无合法进口证明和利用进口关键件非法拼（组）装的机动车;9、 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 11.进口汽车的进口凭证，是国家限定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 12.其他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各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 13.海关监管的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监管地海关出具的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14.国家授权的执法部门没收的走私、无进口证明和利用进口关键件非法拼（组）装的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该部门签发的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注册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完税证明 | 从税务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注册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 完税证明 | 从税务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注册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保险凭证 | 从保险公司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注册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小客车指标（九座以下小客车）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天津市小客车调控管理办公室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注册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排放标准证明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生态环境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注册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注册登记（新车免查验）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来历证明 | 其他证明 | 1.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者二手车交易发票。在国外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其翻译文本，但海关监管的机动车不需提供来历证明； 2.监察机关依法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监察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3.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者判决转让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4.仲裁机构仲裁裁决转让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仲裁裁决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5.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和协议抵偿债务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协议抵偿债务的相关文书和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6.资产重组或者资产整体买卖中包含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7.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采购并调拨到下属单位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该部门出具的调拨证明； 8.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已注册登记并调拨到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被上级单位调回或者调拨到其他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上级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  9.经公安机关破案发还的被盗抢骗且已向原机动车所有人理赔完毕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权益转让证明书。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注册登记（新车免查验）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其他证明 | 1.机动车整车厂生产的汽车、摩托车、挂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该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2.使用国产或者进口底盘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底盘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底盘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3.使用国产或者进口整车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4.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留、没收并拍卖的未注册登记的国产机动车，未能提供出厂合格证明的，可以凭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替代;5.经国家限定口岸海关进口的汽车； 6.经各口岸海关进口的其他机动车； 7.海关监管的机动车； 8.国家授权的执法部门没收的走私、无合法进口证明和利用进口关键件非法拼（组）装的机动车;9、 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 11.进口汽车的进口凭证，是国家限定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 12.其他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各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 13.海关监管的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监管地海关出具的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14.国家授权的执法部门没收的走私、无进口证明和利用进口关键件非法拼（组）装的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该部门签发的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注册登记（新车免查验）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完税证明 | 从税务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注册登记（新车免查验）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 完税证明 | 从税务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注册登记（新车免查验）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保险凭证 | 从保险公司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注册登记（新车免查验）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小客车指标（九座以下小客车）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天津市小客车调控管理办公室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注册登记（新车免查验）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排放标准证明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生态环境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注册登记（新车免查验）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变更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行驶证 | 资质证明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变更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登记证书 | 资质证明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变更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变更发动机车身或车架或注册登记不属于免检的机动车）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机动车检测机构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变更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转让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所有权转让的证明、凭证 |  | 1.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者二手车交易发票。在国外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其翻译文本，但海关监管的机动车不需提供来历证明；  2.监察机关依法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监察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3.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者判决转让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4.仲裁机构仲裁裁决转让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仲裁裁决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5.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和协议抵偿债务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协议抵偿债务的相关文书和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6.资产重组或者资产整体买卖中包含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7.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采购并调拨到下属单位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该部门出具的调拨证明；  8.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已注册登记并调拨到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被上级单位调回或者调拨到其他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上级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  9.经公安机关破案发还的被盗抢骗且已向原机动车所有人理赔完毕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权益转让证明书。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转让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行驶证 | 资质证明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转让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登记证书 | 资质证明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转让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原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海关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转让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其他证明 | 1.机动车整车厂生产的汽车、摩托车、挂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该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2.使用国产或者进口底盘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底盘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底盘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3.使用国产或者进口整车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4.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留、没收并拍卖的未注册登记的国产机动车，未能提供出厂合格证明的，可以凭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替代;5.经国家限定口岸海关进口的汽车； 6.经各口岸海关进口的其他机动车； 7.海关监管的机动车； 8.国家授权的执法部门没收的走私、无合法进口证明和利用进口关键件非法拼（组）装的机动车;9、 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 11.进口汽车的进口凭证，是国家限定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 12.其他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各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 13.海关监管的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监管地海关出具的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14.国家授权的执法部门没收的走私、无进口证明和利用进口关键件非法拼（组）装的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该部门签发的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转让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完税证明 | 从税务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转让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 完税证明 | 从税务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转让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保险凭证 | 从保险公司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转让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排放标准证明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生态环境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转让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抵押登记（机动车解除抵押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抵、质押权人身份证明 | 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抵押登记（机动车解除抵押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依法签订的抵押合同 | 其他证明 | 从银行或抵押公司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抵押登记（机动车解除抵押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登记证书 | 资质证明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抵押登记（机动车解除抵押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抵押登记（机动车解除抵押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抵、质押权人身份证明 | 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抵押登记（机动车解除抵押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登记证书 | 资质证明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抵押登记（机动车解除抵押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抵押登记（机动车质押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抵、质押权人身份证明 | 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抵押登记（机动车质押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登记证书 | 资质证明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抵押登记（机动车质押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注销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行驶证 | 资质证明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注销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登记证书 | 资质证明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注销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 其他证明 | 从机动车回收企业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注销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退车证明 | 其他证明 | 从机动车制造厂、经销商取得 | 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直辖市级权限） | 机动车注销登记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直辖市级权限） |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免检车辆）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 完税证明 | 从税务部门取得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直辖市级权限） |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免检车辆）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保险凭证 | 从保险公司取得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直辖市级权限） |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免检车辆）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行驶证 | 资质证明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直辖市级权限） |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免检车辆）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直辖市级权限）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驾驶证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直辖市级权限）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身体条件证明 | 健康诊断证明 | 医疗机构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直辖市级权限）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直辖市级权限）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来历证明 | 其他证明 | 1.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者二手车交易发票。在国外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其翻译文本，但海关监管的机动车不需提供来历证明； 2.监察机关依法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监察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3.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者判决转让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4.仲裁机构仲裁裁决转让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仲裁裁决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5.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和协议抵偿债务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协议抵偿债务的相关文书和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6.资产重组或者资产整体买卖中包含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7.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采购并调拨到下属单位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该部门出具的调拨证明； 8.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已注册登记并调拨到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被上级单位调回或者调拨到其他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上级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  9.经公安机关破案发还的被盗抢骗且已向原机动车所有人理赔完毕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权益转让证明书。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直辖市级权限）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其他证明 | 1.机动车整车厂生产的汽车、摩托车、挂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该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2.使用国产或者进口底盘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底盘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底盘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3.使用国产或者进口整车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4.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留、没收并拍卖的未注册登记的国产机动车，未能提供出厂合格证明的，可以凭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替代;5.经国家限定口岸海关进口的汽车； 6.经各口岸海关进口的其他机动车； 7.海关监管的机动车； 8.国家授权的执法部门没收的走私、无合法进口证明和利用进口关键件非法拼（组）装的机动车;9、 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 11.进口汽车的进口凭证，是国家限定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 12.其他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各口岸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 13.海关监管的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监管地海关出具的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14.国家授权的执法部门没收的走私、无进口证明和利用进口关键件非法拼（组）装的机动车的进口凭证，是该部门签发的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直辖市级权限）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保险凭证 | 从保险公司取得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直辖市级权限）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 补领机动车号牌 |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 补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保险凭证 | 从保险公司取得 | 补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行驶证 | 资质证明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补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 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保险凭证 | 从保险公司取得 | 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行驶证 | 资质证明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 补领机动车行驶证 |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 换领机动车行驶证（破损、签注满） |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行驶证 | 资质证明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换领机动车行驶证（破损、签注满） |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 换领机动车号牌（破损、褪色） |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机动车行驶证 | 资质证明 | 公安部门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上线检验）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交管局 |  |
|  |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 完税证明 | 从税务部门取得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上线检验）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交管局 | 实现联网核查的，无需再收取纸质版凭证。 |
|  |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 | 保险凭证 | 从保险公司取得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上线检验）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交管局 | 实现联网核查的，无需再收取纸质版凭证。 |
|  | 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非机动车登记 | 非机动车登记（县级权限） |  | 区级 | 无 |  |
|  | 车辆来历证明 | 其他证明 | 其来历证明是销售发票 | 非机动车登记 | 非机动车登记（县级权限） |  | 区级 | 无 |  |
|  | 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 | 其他证明 | 从车辆生产厂取得 | 非机动车登记 | 非机动车登记（县级权限） |  | 区级 | 无 |  |
|  | 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 |  |  | 区级 | 无 |  |
|  | 残疾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残联取得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 |  |  | 区级 | 无 |  |
|  | 下肢残疾证明 | 其他证明 | 由区残联开具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 |  |  | 区级 | 无 |  |
|  | 车辆来历证明 | 其他证明 | 其来历证明是销售发票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 |  |  | 区级 | 无 |  |
|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出厂合格证 | 其他证明 | 从车辆生产厂取得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 |  |  | 区级 | 无 |  |
|  |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查阅机动车档案 |  |  | 市级 | 市公安局 |  |
|  | 公章检验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涉路施工许可或道路主管部门、产权单位出具的文字说明 | 许可证、许可文件或其他证明 | 市交通运输委、各区交通运输部门、市共用事业局、各区审批局或产权单位取得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  | 市级  区级 | 市公安局 |  |
|  | 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原件和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批复或意见、个人身份证明 | 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从民政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个人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  | 区级 | 无 |  |
|  | 经办人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  | 区级 | 无 |  |
|  | 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原件和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批复或意见、个人身份证明 | 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从民政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个人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  | 区级 | 无 |  |
|  | 经办人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  | 区级 | 无 |  |
|  | 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原件和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批复或意见、个人身份证明 | 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从民政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个人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购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  | 区级 | 无 |  |
|  | 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原件和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批复或意见、个人身份证明 | 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从民政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个人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  | 区级 | 无 |  |
|  | 压力容器罐式车辆需提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汽车罐车（半挂车）出厂注册信息表、产品监检证书、产品合格证、产品数据表；常压容器需提供具有CMA资质的出厂检验证书、《常压罐体检验报告》和《定期检验合格证书》 | 检验评价结果 | 检测机构 |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机动车行驶证 | 资质证明 | 公安部门 |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承运人责任险保单复印件（挂车除外） | 保险凭证 | 保险机构 |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车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 | 检验评价结果 | 检测机构 |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经办人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公安部门 |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企业的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备案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备案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公安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备案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职称证明（职称证明或学历证明、教练员驾驶证、公安部门出具的安全驾驶记录） | 个人资格证明 | 公安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备案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经营备案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经营备案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职称证明（职称证明或学历证明、教练员驾驶证、公安部门出具的安全驾驶记录） | 个人资格证明 | 公安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经营备案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企业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职称证明（职称证明或学历证明、教练员驾驶证、公安部门出具的安全驾驶记录） | 个人资格证明 | 人力资源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 | 资质证明 | 公安部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 检验评价结果 | 检测机构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或技术职称证明等相关材料 | 学历证明 | 教育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联运业务经营备案 |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法人代表的身份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公安部门 | 联运业务经营备案 |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法人代表的身份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公安部门 | 联运经营者变更事项备案 |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联运经营者变更事项备案 |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公安部门 | 道路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备案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备案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资质证明 | 道路运输部门 | 道路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备案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备案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总公司所在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同意XX设立分公司的函》（总公司与分公司不属同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的需提交） | 批复或意见 | 道路运输部门 | 道路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备案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备案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道路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备案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备案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法人资格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道路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备案 |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备案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经办人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公安部门 |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 |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年审（市内六区）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机动车行驶证 | 资质证明 | 公安部门 |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 |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年审（市内六区）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车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检测机构 |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 | 道路客运运输车辆年审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经办人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公安部门 |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 | 道路客运运输车辆年审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机动车行驶证 | 资质证明 | 公安部门 |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 | 道路客运运输车辆年审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承运人责任险保单复印件（挂车除外） | 保险凭证 | 保险机构 |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 | 道路客运运输车辆年审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车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检测机构 |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审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经办人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公安部门 |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审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机动车行驶证 | 资质证明 | 公安部门 |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审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承运人责任险保单复印件（挂车除外） | 保险凭证 | 保险机构 |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审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身份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公安部门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确认 | 从业人员到期换证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机动车驾驶证 | 资质证明 | 公安部门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确认 | 从业人员到期换证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电信管理机构 | 道路运输企业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备案 |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法人资格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道路运输企业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备案 |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证明文件 | 资质证明 | 公安部门 | 道路运输企业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备案 |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具有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检测能力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检测机构 | 道路运输企业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备案 |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拟聘用驾驶员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 资质证明 | 公安部门 |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备案 |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备案 |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资质证明 | 道路运输部门 |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备案 |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车辆道路运输证 | 资质证明 | 公安部门 |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备案 |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拟聘用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拟聘用驾驶人员从事危险货运运输的，还应提交装卸管理员、押运员的相应从业资格证 | 个人资格证明 | 道路运输部门 |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备案 |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拟聘用驾驶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 | 资质证明 | 公安部门 |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备案 |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本市企业法人应当提供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企业备案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法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公安部门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企业备案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三级）备案证明（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须提交） | 资质证明 | 公安部门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企业备案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企业负责人员、管理人员明细及身份证明。经营网点负责人、服务人员明细及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公安部门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企业备案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说明 | 个人身份证明、其他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说明从所在地公安机关取得 | 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消防救援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书面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所在地消防救援部门取得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  | 区级 | 无 |  |
|  |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及租赁协议复印件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  | 区级 | 无 |  |
|  |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  | 区级 | 无 |  |
|  |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  | 区级 | 无 |  |
|  | 公安部门出具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证明》 | 批复或意见 | 从所属地公安机关取得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  | 区级 | 无 |  |
|  | 域名登记证明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取得 |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营业执照和章程 | 法人资格证明、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  |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 检验评价结果 | 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从承建单位取得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  | 区级 | 无 |  |
|  | 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或区公安、消防救援部门取得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  | 区级 | 无 |  |
|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取得 |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已取消 |
|  | 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文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  |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  |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未开放文物点的管理部门意见 | 批复或意见 | 从未开放文物点的管理部门取得 |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  |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主持考古发掘单位的意见 | 批复或意见 | 从主持考古发掘单位取得 |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  |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初审意见（直接从广电总局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中方制作机构除外）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广电局取得 |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审批 |  |  | 市级  初审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国家广电总局取得 |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审批 |  |  | 市级  初审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设计、安装、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 | 资质证明 | 从市广电局取得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设备器材入网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国家广电总局取得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最近两年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制作完成的电视剧目录和相应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广电局取得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核发审批 |  |  | 市级  初审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法定代表人履历表及身份证明、经理人员和计调人员履历表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情况表 | 所有权证明 | 经营场所所有权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旅行社设立许可（市级权限全部委托下放各区实施）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取得 |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负责安全、消防部门取得 |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天津市文物局出具初审意见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文物局取得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  | 市级  初审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办公场所产权或租用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审批 |  |  | 市级  初审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  |  | 市级  初审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从市广电局取得；《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从国家广电总局取得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  | 市级  初审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或区广电局取得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  | 市级  初审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或区广电局取得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  |  | 市级  初审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频率申请单位的《广播电视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广电局取得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  |  | 市级  初审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合并的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本级人民政府取得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  | 市级  初审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办公场地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出借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批复或意见 | 从出借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许可 |  |  | 市级  初审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申请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批复或意见 | 从出借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 博物馆一级藏品取样分析许可 |  |  | 市级  初审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文物局取得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  |  | 市级  初审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市文物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文物局取得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  | 市级  初审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文物行政部门意见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文物局取得 | 考古发掘计划审批（限于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 |  |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书面意见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文物局取得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施工一级、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  |  | 市级  初审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人员相关材料 | 个人身份证明、社保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社保证明从所属地人社部门取得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施工一级、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  |  | 市级  初审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申请单位相关材料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施工一级、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  |  | 市级  初审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动漫企业认定 |  |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法人资格证明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动漫企业认定 |  |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自主开发、生产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漫产品的情况说明及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所有权证明 | 从市版权局取得 | 动漫企业认定 |  |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开发、生产、创作、经营的动漫产品列表,销售合同及销售合同约定款项银行入账证明 | 资信证明 | 从开户银行取得 | 动漫企业认定 |  |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设立旅行社许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市级权限全部委托下放滨海新区实施）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导游证及导游人员劳动合同 | 个人资格证明 | 导游证从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取得，导游人员劳动合同从人社部门取得 |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市级权限全部委托下放滨海新区实施）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法定代表人履历表及身份证明、经理人员和计调人员履历表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市级权限全部委托下放滨海新区实施）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设立） |  | 区级 | 无 |  |
|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设立） |  | 区级 | 无 |  |
|  |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说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设立） |  | 区级 | 无 |  |
|  | 办馆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备案证明 | 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合法有效的办馆资金证明（办馆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 从银行、会计师或审计师事务所等部门取得 |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拟任法定代表人、拟聘馆长、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取得 |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办馆场所安全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备案证明 | 批复或意见 | 公安、消防部门 |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区文物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证明 | 批复或意见 | 区文物部门 |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设立者身份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公安部门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验资报告 | 财务报告 | 验资报告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有5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博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部门取得；职称证及退休证从人社部门取得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保管文物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情况证明 | 批复或意见 | 从负责消防救援部门取得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明等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明等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验资报告 | 财务报告 | 验资报告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营业执照复印件、股权及变动情况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部门取得；职称证及退休证从人社部门取得 |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本及副本（含变更记录页）复印件证明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商务部门取得 |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设立者身份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公安部门 |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本及副本（含变更记录页）复印件证明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商务部门取得 |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文物拍卖许可证》证明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文物部门取得 |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 个人资格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部门取得；职称证及退休证从人社部门取得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工作场所和技术设备证明材料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设立者身份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公安部门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证明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文物部门取得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申请机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有线广播电视信号接入证明 | 许可文件 |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  | 市级  区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接收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单位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菌（毒）种或样本保藏、生物制品生产等的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卫生健康委取得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许可 |  |  | 市级  初审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单位为具备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的实验室的证明文件 | 资质证明 | 从区卫生健康委取得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许可 |  |  | 市级  初审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许可 |  |  | 市级  初审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执业证书从卫生健康部门取得；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卫生审查许可 |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工作许可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取得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卫生审查许可 |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工作许可 | 注销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卫生审查许可 |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工作许可 | 注销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取得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卫生审查许可 |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工作许可 | 遗失补办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认可文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卫生审查许可 | 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取得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卫生审查许可 | 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取得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卫生审查许可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取得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卫生审查许可 | 经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确定为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和人员资格认定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产前筛查与诊断、遗传病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人类精子库） | 产前诊断和遗传病诊断技术新办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和人员资格认定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产前筛查与诊断、遗传病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人类精子库） | 人类精子库新办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和培训证书 | 个人资格证明 | 执业证书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培训证书从国家卫健委指定的培训机构（广东省计划生育专科医院、浙江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中信湘雅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取得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和人员资格认定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产前筛查与诊断、遗传病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人类精子库） | 人类精子库新办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医师执业证书 | 个人资格证明 | 医师执业证书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和人员资格认定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 | 增项 | 区级 | 无 |  |
|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和职称证书 | 个人资格证明 | 医师资格证书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卫生健康委取得；医师、护士执业证书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护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和人员资格认定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 | 婚前医学检查许可 | 区级 | 无 |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和人员资格认定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 | 婚前医学检查许可 | 区级 | 无 |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和人员资格认定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 | 助产技术许可 | 区级 | 无 |  |
|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和职称证书 | 个人资格证明 | 医师资格证书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卫生健康委取得；医师、护士执业证书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护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和人员资格认定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 | 助产技术许可 | 区级 | 无 |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和人员资格认定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 | 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 | 区级 | 无 |  |
|  | 科室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相关证书 | 个人资格证明 | 医师资格证书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卫生健康委取得；医师、护士执业证书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护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和人员资格认定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 | 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 | 区级 | 无 |  |
|  | 《医师执业证》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医学考试中心取得 |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 医师执业注册 | 变更执业地点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 工作经历证明 | 从拟聘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取得 |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 医师执业注册 | 变更执业地点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学历证或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 学历证明、培训考试结果 | 学历证从毕业院校取得；合格证明从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疗机构取得 |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 医师执业注册 | 变更执业范围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医师执业证》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医学考试中心取得 |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 医师执业注册 | 变更执业范围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 工作经历证明 | 从拟聘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取得 |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 医师执业注册 | 执业注册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在市卫计委指定的机构接受６个月以上的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 培训考试结果 | 从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疗机构取得 |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 医师执业注册 | 执业注册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近３个月内的体格检查健康证明 | 健康诊断证明 | 在医疗机构做体格检查后取得 |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和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 |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香港澳门行医执照及其公证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香港澳门行医执照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卫生行政部门取得 |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和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 |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外籍医师体格检查健康证明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医疗机构做体格检查后取得 |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和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及其公证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从所在国的法律由相关机构取得；公证件从我国驻该国使领馆取得 |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和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近３个月内的体格检查健康证明 | 健康诊断证明 | 在医疗机构做体格检查后取得 |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和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 |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台湾行医执照及其公证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台湾行医执照从台湾地区卫生行政部门取得 |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和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 |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 | 市级、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人体器官移植培训基地考核合格证明 | 培训考试结果 | 从人体器官移植培训基地取得 |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市级权限委托滨海新区实施）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医学考试中心取得 |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市级权限委托滨海新区实施）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主要执业地点提供的5年以上人体器官移植临床工作经验或8年以上相关外科或小儿外科临床工作经历证明 | 工作经历证明 | 从主要执业地点取得 |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市级权限委托滨海新区实施）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主要执业地点提供的近3年未发生二级以上负完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无违反医疗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伦理原则和人体器官移植技术管理规范的行为证明书 | 工作经历证明 | 从主要执业地点取得 |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市级权限委托滨海新区实施）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含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机构取得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延续 |  | 区级 | 无 |  |
|  | 变更法人卫生许可证正副本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变更 |  | 区级 | 无 |  |
|  | 变更法人变更前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变更 |  | 区级 | 无 |  |
|  | 变更地址卫生许可证正副本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变更 |  | 区级 | 无 |  |
|  | 变更单位名称卫生许可证正副本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变更 |  | 区级 | 无 |  |
|  |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含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机构取得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设立 |  | 区级 | 无 |  |
|  | 所选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及消毒药械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集中式供水设施安装企业处取得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集中式供水单位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水源水和出厂水的水质检测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单位取得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集中式供水单位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正副本及复核记录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集中式供水单位 | 延续 | 区级 | 无 |  |
|  | 水源水和出厂水的水质检测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单位取得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集中式供水单位 | 延续 | 区级 | 无 |  |
|  | 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集中式供水单位 | 延续 | 区级 | 无 |  |
|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及复核记录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二次供水单位 | 延续 | 区级 | 无 |  |
|  | 水质检测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单位取得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二次供水单位 | 延续 | 区级 | 无 |  |
|  | 营业执照（副本）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二次供水单位 | 延续 | 区级 | 无 |  |
|  | 二次供水过滤、软化、消毒设备、防腐涂料等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相关涉水产品材料的批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二次供水设施安装企业处取得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二次供水单位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水质检测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单位取得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二次供水单位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配置许可证正本、副本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卫生健康部门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市级权限委托下放滨海新区实施） | 变更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申请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筹建或在建的申请单位提供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或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事医疗服务的其他法人资质证明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法人资格证明 | 从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 新增设备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香港、澳门或台湾服务提供者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出入境管理部门取得 |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设置独资医院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法人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港澳或台湾行政部门取得 |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设置独资医院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资信证明 | 资信证明 | 从开户银行取得 |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设置独资医院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许可 | 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执业人员名单和相关资质证书 | 个人资格证明 | 医师资格证书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卫生健康委取得；医师、护士执业证书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护士和药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许可 | 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 | 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许可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合资、合作双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或出入境管理部门取得 |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 | 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许可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取得 |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 | 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许可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资信证明 | 资信证明 | 从双方投资机构各自的开户行取得 |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 | 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许可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房产权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房屋使用证明从房屋产权人处取得 |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 执业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法人资格证明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从民政部门取得 |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 变更登记（含互联网医院）（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 变更登记（含互联网医院）（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房产权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房屋使用证明从房屋产权人处取得 |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 变更登记（含互联网医院）（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 注销（含互联网医院）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本年度测评报告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公安部门备案的有资质的安全等级保护检测公司取得 |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 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本年度测评报告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公安部门备案的有资质的安全等级保护检测公司取得 |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 互联网诊疗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产品检验报告（附检验申请表、检验受理通知书、产品说明书、样品采样记录）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卫生评价中介机构取得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 设立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卫生许可批件原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卫生健康委、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 注销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卫生许可批件原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卫生健康委、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 变更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生产企业终止对原在华责任单位授权的证明 | 公证证明 | 从原生产企业和中国公证部门取得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 变更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国产产品变更申请单位和实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的，变更属于企业集团内部进行调整的，国产产品变更属于企业集团内部进行调整的，提交变更前后生产企业同属于一个集团的说明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 变更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申请变更产品中文名称中的品牌的，提交变更后的产品商标注册证明文件 | 资质证明 | 从商标注册部门取得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 变更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国产产品变更申请单位和实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的，提交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 | 资质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 变更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区、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每年一次培训合格记录和每两年一次考核合格记录 | 培训考试结果 | 从区卫生健康委取得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再注册 |  | 区级 | 无 |  |
|  | 申请人身份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再注册 |  | 区级 | 无 |  |
|  | 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 | 工作经历证明 | 从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取得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再注册 |  | 区级 | 无 |  |
|  | 注册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医院取得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再注册 |  | 区级 | 无 |  |
|  | 《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或《助理医师资格证书》或全市统一组织的乡村医师考试合格证书 | 个人资格证明、培训考试结果 | 从卫生健康部门取得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首次注册 |  | 区级 | 无 |  |
|  | 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 | 工作经历证明 | 从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取得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首次注册 |  | 区级 | 无 |  |
|  | 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 | 工作经历证明 | 从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取得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变更 |  | 区级 | 无 |  |
|  | 区、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每年一次培训合格记录和每两年一次考核合格记录 | 培训考试结果 | 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取得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变更 |  | 区级 | 无 |  |
|  | 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所有权证明 | 房产权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房屋使用证明从房屋产权人处取得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培训考核证明（复印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培训考核证明从预防医学会取得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许可（不含医疗机构放射）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房产权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房屋使用证明从房屋产权人处取得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许可（不含医疗机构放射）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技术职称证书、劳动关系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劳动关系证明从所在单位取得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许可（不含医疗机构放射）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技术职称证书、劳动关系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劳动关系证明从所在单位取得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许可（不含医疗机构放射） | 延续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 | 资质证明 | 从市卫生健康委、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许可（不含医疗机构放射） | 延续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房产权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房屋使用证明从房屋产权人处取得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许可（不含医疗机构放射） | 延续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许可（不含医疗机构放射） | 延续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 | 资质证明 | 从市卫生健康委、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许可（不含医疗机构放射） | 增加业务范围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房产权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房屋使用证明从房屋产权人处取得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许可（不含医疗机构放射）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技术职称证书、劳动关系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劳动关系证明从所在单位取得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许可（不含医疗机构放射）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 | 资质证明 | 从市卫生健康委、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许可（不含医疗机构放射）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许可（不含医疗机构放射）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许可（不含医疗机构放射）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接收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单位为具备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的实验室的证明文件 | 资质证明 | 从接收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单位取得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及菌毒或样本运输许可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许可 |  | 市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取得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及菌毒或样本运输许可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许可 |  | 市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接收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单位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菌（毒）种或样本保藏、生物制品生产等的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接收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单位取得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及菌毒或样本运输许可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许可 |  | 市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实验活动的主要内容和技术方法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接收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单位取得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及菌毒或样本运输许可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许可 |  | 市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有资质的卫生评价中介机构取得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 变更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卫生健康委、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 变更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 所有权证明 | 房产权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 变更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 所有权证明 | 房产权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 设立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有资质的卫生评价中介机构取得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 设立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有关证明材料（包括病历、收费票据等）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就诊的医疗机构取得 | 疾病应急救助的给付 |  |  | 市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受种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诊疗经过及病历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就诊的医疗机构取得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申请者身份证明（身份证、出生证或户口本等）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材料，机体损伤等级结论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天津市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取得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有放射人员健康检查能力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取得 |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  |  | 区级 | 无 |  |
|  | 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机构的有效证明文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尸检机构认定 |  |  | 市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成绩单 | 培训考试结果 | 从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取得 | 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出师考核发证 |  |  | 市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申请者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从人社部门和应急部门取得 | 注册消防工程师申请注册 | 注册消防工程师初始注册 |  | 市级 | 市消防救援总队 |  |
|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证明材料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证明 | 从聘用单位或者从消防部门确定为重点单位后取得 | 注册消防工程师申请注册 | 注册消防工程师初始注册 |  | 市级 | 市消防救援总队 |  |
|  |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人事证明复印件 | 工作经历证明、社保证明、工作经历证明 | 从聘用单位取得；从人社部门取得；从聘用单位取得 | 注册消防工程师申请注册 | 注册消防工程师初始注册 |  | 市级 | 市消防救援总队 |  |
|  | 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 培训考试结果 | 从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取得 | 注册消防工程师申请注册 | 注册消防工程师初始注册 |  | 市级 | 市消防救援总队 |  |
|  | 原注册证和执业印章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消防救援部门通过注册后取得 | 注册消防工程师申请注册 | 注册消防工程师延续注册 |  | 市级 | 市消防救援总队 |  |
|  |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人事证明复印件 | 工作经历证明、社保证明、工作经历证明 | 从聘用单位取得；从人社部门取得；从聘用单位取得 | 注册消防工程师申请注册 | 注册消防工程师延续注册 |  | 市级 | 市消防救援总队 |  |
|  | 执业业绩证明材料 | 业绩证明 | 从聘用单位取得； | 注册消防工程师申请注册 | 注册消防工程师延续注册 |  | 市级 | 市消防救援总队 |  |
|  | 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 培训考试结果 | 从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取得 | 注册消防工程师申请注册 | 注册消防工程师延续注册 |  | 市级 | 市消防救援总队 |  |
|  | 原注册证和执业印章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消防救援部门通过注册后取得 | 注册消防工程师申请注册 | 注册消防工程师变更注册 |  | 市级 | 市消防救援总队 |  |
|  | 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 | 工作经历证明 | 从聘用单位取得 | 注册消防工程师申请注册 | 注册消防工程师变更注册 |  | 市级 | 市消防救援总队 |  |
|  | 注册工程师变更聘用单位的，提交新聘用单位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证明材料、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人事证明复印件、与原聘用单位解除（终止）工作关系证明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证明、工作经历证明、社保证明、工作经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 | 从聘用单位或者从消防部门确定为重点单位后取得；从聘用单位取得；从人社部门取得；从聘用单位取得；从聘用单位取得 | 注册消防工程师申请注册 | 注册消防工程师变更注册 |  | 市级 | 市消防救援总队 |  |
|  | 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名称变更的，提交变更后的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注册消防工程师申请注册 | 注册消防工程师变更注册 |  | 市级 | 市消防救援总队 |  |
|  | 注册消防工程师姓名变更的，提交户籍信息变更材料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户政部门取得 | 注册消防工程师申请注册 | 注册消防工程师变更注册 |  | 市级 | 市消防救援总队 |  |
|  |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遗失、污损需要补办、更换的，应当持聘用单位和本人共同出具的遗失说明，或者污损的原注册证、执业印章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聘用单位取得；从消防救援部门通过注册后取得 |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执业印章遗失的，应当及时向原注册审批部门备案 | 补办、更换 |  | 市级 | 市消防救援总队 |  |
|  | 原注册证和执业印章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消防救援部门通过注册后取得 |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销注册 |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销注册 |  | 市级 | 市消防救援总队 |  |
|  | 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者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  | 区级 | 无 |  |
|  |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需提交关于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市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人社等相关主管部门取得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市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企业名称核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噪声监测报告复印件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环境监测部门取得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专业电表检验合格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有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取得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日常监测方案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取得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申请企业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复印件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视频监控设备检验合格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设备供应商取得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监测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取得 | 辐射安全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取得 | 固体废物移出本市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具有审批权的环评审批部门 | 排污许可证 | 核发 |  | 区级 | 无 |  |
|  |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技术服务机构 | 碳排放权交易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确认 |  |  | 市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 | 检验评价结果 | 自行编写或者委托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机构编写 | 排污口的设置或扩大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企业资质状况证明文件复印件 | 资质证明 | 从市场监管等部门取得 | 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审批初审上报 |  |  | 国家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登记表）批复复印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生态环境部门取得 | 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审批初审上报 |  |  | 国家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 批复或意见、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发展改革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审批 |  |  | 国家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进口经营者主管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的微生物生产、应用和安全操作的专业学历或者资格证书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人社等相关主管部门取得 | 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入境通知单核发 |  |  | 市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申请评审的报告及其附件 | 检验评价结果 | 自行编写或者委托报告编制机构编写 | 土壤污染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 |  |  | 市级  区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存在争议时的认定 |  |  | 市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已经依法评审通过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等信息 | 报告及评审意见 | 自行编写或者委托报告编制机构编写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存在争议时的认定 |  |  | 市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证明 | 环境安全证明 | 出口国政府主管部门 | 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入境通知单核发 |  |  | 市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拟进口用于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样品的最低数量和规格 | 最低数量和规格证明 | 从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评价单位取得 | 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入境通知单核发 |  |  | 市级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证明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身份证、护照从公安机关取得；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 狩猎证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狩猎地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狩猎区域资源状况的报告 | 批复或意见 | 从狩猎林业主管部门取得 | 狩猎证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证明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委托书） | 个人身份证明 | 身份证、护照从公安机关取得；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 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  |  | 市级  初审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猎捕地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猎捕区域资源状况的报告 | 批复或意见 | 从猎捕地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 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  |  | 市级  初审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 新立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身份证由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职称证书从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或中央企业、省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取得，毕业证从从中高等院校取得，社保记录文件从社保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 新立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 延续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身份证由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职称证书从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或中央企业、省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取得，毕业证从从中高等院校取得，社保记录文件从社保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 延续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资质证明 | 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 变更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单位名称变更的核准文件或住所变更的核准文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 变更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资质证明 | 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 注销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职称证书从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或中央企业、省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取得，毕业证从从中高等院校取得，社保记录文件从社保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 新立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 新立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职称证书从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或中央企业、省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取得，毕业证从从中高等院校取得，社保记录文件从社保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 延续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 延续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资质证明 | 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 变更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单位名称变更的核准文件或住所变更的核准文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 变更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资质证明 | 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 注销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身份证由公安机关取得，职业证书由人事部门取得，社保记录由社保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审批 | 新立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审批 | 新立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审批 | 延续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身份证由公安机关取得，职业证书由人事部门取得，社保记录由社保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审批 | 延续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资质证明 | 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审批 | 变更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单位名称变更的核准文件或住所变更的核准文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审批 | 变更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资质证明 |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审批 | 注销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资质审批 | 新立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职称证书从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或中央企业、省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取得，毕业证从从中高等院校取得，社保记录文件从社保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资质审批 | 新立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职称证书从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或中央企业、省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取得，毕业证从从中高等院校取得，社保记录文件从社保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资质审批 | 延续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资质审批 | 延续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资质证明 | 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资质审批 | 变更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单位名称变更的核准文件或住所变更的核准文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资质审批 | 变更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资质证明 | 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资质审批 | 注销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有关专业人员名单所列人员均附身份证、职称证和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记录文件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职称证从人事部门取得，学历证书从中高等院校取得，社保证明从社保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 新立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 新立 | 市级 | 市级 |  |
|  |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 延续 | 市级 | 市级 |  |
|  | 有关专业人员名单所列人员均附身份证、职称证和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记录文件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职称证从人事部门取得，学历证书从中高等院校取得，社保记录文件从社保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 延续 | 市级 | 市级 |  |
|  | 单位名称变更的核准文件或住所变更的核准文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 变更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资质证明 | 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 变更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资质证明 | 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 注销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有关专业人员名单所列人员均附身份证、职称证和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记录文件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职称证书从人事部门取得，学历证书从中高等院校取得，社保记录从社保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 | 新立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 | 新立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 | 延续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有关专业人员名单所列人员均附身份证、职称证和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记录文件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身份证由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职称证书从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或中央企业、省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取得，毕业证从从中高等院校取得，社保记录文件从社保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 | 延续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资质证明 | 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 | 变更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单位名称变更的核准文件或住所变更的核准文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 | 变更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资质证明 | 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 | 注销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还应提交保密技术处理证明 | 批复或意见 | 从保密技术处理部门取得 | 地图审核 |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提供测绘资质证书：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直接引用古地图；使用示意性世界地图、中国地图和地方地图；利用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具有审图号的公益性地图且未对国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等进行编辑调整 | 资质证明 | 从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 地图审核 |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划拨宗地涉及占用耕地的，需提供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复印件 | 完税证明 | 从地方税务机关取得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划拨用地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实行审批制的项目，需提交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复印件，其中经济适用住房项目需提供经批准的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投资计划复印件；实行核准、备案制的项目，需提交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 批复或意见、登记备案证明 | 从建设项目审批机关、项目备案部门取得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划拨用地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划拨宗地范围内涉及原国有建设用地的，需提供地籍调查成果及划拨前原权属已注销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涉及土地转用、征收的，需提供土地转用、征收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规划资源部门取得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划拨用地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对于国家和地方尚未制定用地标准的建设项目或国家和地方已编制用地标准但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标准的建设项目，须提交经专家论证的《节地评价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评估资质的技术单位取得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划拨用地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项目用地原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或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各类污染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用地，和拟用于居住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原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原件，涉及时需提供）、专家评审意见（复印件）及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评审意见（复印件）。其中，对于需治理修复的，还应提供土壤污染效果评估报告（原件）、专家评审意见（复印件）及生态环境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评审意见（复印件） | 批复或意见、检验评价结果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风险评估报告、土壤污染效果评估报告从有资质的评价机构取得；评审意见从生态环境部门取得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划拨用地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相关活动有关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申请单位和保护区管理机构取得 |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相关活动许可 |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区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猎捕区域资源状况的报告 | 批复或意见 | 从区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 捕捉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  |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外国人在本市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许可 |  |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立项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人民政府取得 |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区发展改革等部门取得 | 测量标志迁建 |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  |  | 区级 | 无 |  |
|  | 用地单位有关资质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 | 法人资格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 资质证明从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取得；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使用林地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发展改革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使用林地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所有权证明 | 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如涉及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由申请人自行准备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建筑工程 |  |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电子文件） | 设计图纸 | 从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取得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建筑工程 |  |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 批复或意见 | 从文物主管部门取得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建筑工程 |  |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技术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相应测绘资质单位取得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建筑工程 |  |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工程设计方案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应提交相应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 批复或意见 | 从文物主管部门取得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建筑工程 |  |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占地类项目，应取得土地证明文件；非占地类项目取得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批复文件 | 所有权证明、批复或意见 | 土地证明文件从规划资源部门取得；批准核准备案文件从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或各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市政工程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相关协议及证明（通过公路、河道、铁路、桥梁、城市轨道等相关用地的，需提供有关土地权属人（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批复或意见 | 从有关土地权属人（单位）或交通运输委、水务局、铁路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取得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市政工程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长度200米及以下线性非占地类项目，提供申请书、现势地形（管网图）一份 | 图纸 | 现势地形（管网）图从取得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单位取得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市政工程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工程设计方案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应提交相应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 批复或意见 | 从文物主管部门取得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市政工程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设计图纸 | 从取得相应设计资质的中介单位取得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市政工程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地类证明材料 | 所有权证明 | 从规划资源部门取得 | 临时用地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提交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林业主管部门取得 | 临时用地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等 | 批复或意见 | 从建设项目审批机关、政府部门取得 | 临时用地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属于《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十一条规定情形，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损毁土地的，应当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 设计图纸或方案 | 从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取得 | 临时用地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两层及以上村民住宅建设项目需提供房屋设计方案（3份含电子文件） | 设计方案 | 从设计单位取得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限涉农区） | 村民住宅建设项目 |  | 区级 | 无 |  |
|  | 在原宅基地翻建、改扩建住宅需提供记载宅基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合法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所有权证明 | 从规划资源部门取得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限涉农区） | 村民住宅建设项目 |  | 区级 | 无 |  |
|  | 位于文物保护控制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取得文物管理部门书面意见 | 批复或意见 | 从文物保护部门取得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限涉农区） | 村民住宅建设项目 |  | 区级 | 无 |  |
|  | 引进需要隔离试种种类的申请人，应当具有国家认定的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的种植地资格证书 | 资质证明 | 从国家林草局取得 |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检疫许可（市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滨海新区实施） |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检疫的有关材料 | 检疫证明 | 从事经营性引进种植的，应当具有林木种苗进出口贸易资格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此材料从国家林业局取得；属于展览引种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展会批准文件、展览期间的管理措施、展览结束后的处理措施，以及展览区域安全性评定等材料，此材料从展会组织者取得 |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检疫许可（市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滨海新区实施） |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首次引种隔离试种期满后需再次引进的，申请人需提供首次引种的疫情检测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引种监管部门取得 |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检疫许可（市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滨海新区实施） |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申请人应当在签订的贸易合同、协议中订明中国法定的检疫要求，并订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关出具检疫证书，证明符合中国的检疫要求 | 检疫证明 | 检疫证书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关取得 |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检疫许可（市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滨海新区实施） |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的材料 | 检疫证明 | 从海关检疫机构取得 |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检疫许可（市级权限委托自贸试验区、滨海新区实施） |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海关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书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海关检疫机构取得 | 森林植物检疫 |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申请增加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的，需提交原有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和健康状况的说明材料，及已经取得的人工繁育许可证复印件和相关批准文件、谱系档案建立、标记标识情况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 从林业主管部门取得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 | 来源证明 | 行政许可文件、人工繁育许可证、特许猎捕证、进出口证明书从林业主管部门取得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证明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 | 身份证、护照从公安机关取得；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职称证明从人社部门取得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人工繁育固定场所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 所有权证明 | 从规划资源部门取得，如涉及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由申请人自行准备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证明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 来源证明 | 人工繁育许可证、执法查没、特许狩猎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其他有效合法来源证明从林业主管部门取得；谱系档案由药材真伪或符合药用标准的证明材料从省级以上药品检验鉴定机构取得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引进野生动物活体人工繁育条件证明 | 资质证明 | 人工繁育许可证从林业主管部门取得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证明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以及从事相关活动的背景材料或年度报告 | 个人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 | 身份证、护照从公安机关取得；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 | 所有权证明 | 从各区林业主管部门取得 | 采伐林木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 法人单位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身份证件从公安机关取得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证明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代理关系证明；进出口合同或协议；以及从事相关活动的背景材料或年度报告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  |  | 市级  初审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资源税及采矿权占用费、出让收益缴纳凭证 | 其他证明 | 申请人从税务等相关部门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采矿权转让许可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原勘查许可证 | 资质证明 | 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探矿权注销登记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 其他证明 | 从市地质资料馆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探矿权注销登记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申请人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新设探矿权登记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 其他证明 | 从相应的存款银行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新设探矿权登记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原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 | 资质证明 | 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原勘查许可证 | 资质证明 | 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探矿权延续登记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 其他证明 | 从相应的存款银行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探矿权延续申请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变更前、后的采矿权人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原采矿许可证的正、副本 | 资质证明 | 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法定采矿权人的义务履行情况证明材料 | 其他证明 | 资源税缴纳凭证从税务部门取得，采矿权占用费、出让收益缴纳情况证明材料从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法定采矿权人的义务（资源税、采矿权占用费、出让收益缴纳情况、年度报告）履行情况证明材料 | 其他证明 | 资源税缴纳凭证从税务部门取得，采矿权占用费、出让收益缴纳情况证明材料从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原采矿许可证的正、副本（原件） | 资格证明 | 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 | 市级、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证明 | 其他证明 | 从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部门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新设采矿权申请登记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取水许可证 | 资质证明 | 从市水务局或各区审批局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新设采矿权申请登记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 其他证明 | 从市地质资料馆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新设采矿权申请登记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 | 法人资格证明 | 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从商务部门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新设采矿权申请登记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申请采矿权应提交储量评审意见和备案证明 | 其他证明 | 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新设采矿权申请登记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受让人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探矿权转让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原勘查许可证 | 资质证明 | 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探矿权变更登记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原勘查许可证 | 资质证明 | 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探矿权保留登记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取水许可证 | 资质证明 | 从市水务局或各区审批局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新设采矿权登记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申请采矿权应提交储量评审意见和备案证明 | 其他证明 | 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新设采矿权登记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 | 法人资格证明 | 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从商务部门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新设采矿权登记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 其他证明 | 从市地质资料馆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新设采矿权登记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证明 | 其他证明 | 从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部门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新设采矿权登记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采矿权延续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法定采矿权人的义务（资源税、采矿权占用费、出让收益缴纳情况、年度报告）履行情况证明材料 | 其他证明 | 资源税缴纳凭证从税务部门取得，采矿权占用费、出让收益缴纳情况证明材料从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采矿权延续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原采矿许可证的正、副本（原件） | 资质证明 | 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采矿权延续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变更前、后的采矿权人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采矿权变更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资源税及采矿权占用费、出让收益缴纳凭证 | 其他证明 | 从税务等相关部门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采矿权变更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法定采矿权人的义务履行情况证明材料 | 其他证明 | 资源税缴纳凭证从税务部门取得，采矿权占用费、出让收益缴纳情况证明材料从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采矿权变更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原采矿许可证的正、副本 | 资质证明 | 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采矿权变更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原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 | 资质证明 | 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采矿权注销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生态环境部门取得 | 海域使用权审核 |  |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发展改革部门取得 | 海域使用权审核 |  |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法人资格证书 | 法人资格证明 | 申请单位自行提供（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实现电子证照关联的，材料免提交。 | 测绘资质许可（乙级）（市级权限委托滨海新区实施） | 核发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社保证明 | 申请单位自行提供（身份证从公安部门取得，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材料从人社部门取得，退休材料从人社部门取得，劳务合同为劳资双方的合同，学历证书从毕业院校取得，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政策认定为准） | 测绘资质许可（乙级）（市级权限委托滨海新区实施） | 核发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有关部门的核准材料（涉及测绘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 法人资格证明 | 申请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照变更部门出具的测绘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核准材料；实现电子证照关联的，材料免提交。 | 测绘资质许可（乙级）（市级权限委托滨海新区实施） | 变更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法人资格证书 | 法人资格证明 | 申请单位自行提供（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实现电子证照关联的，材料免提交。 | 测绘资质许可（乙级）（市级权限委托滨海新区实施） | 延续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社保证明 | 申请单位自行提供（身份证从公安部门取得，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材料从人社部门取得，退休材料从人社部门取得，劳务合同为劳资双方的合同，学历证书从毕业院校取得，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政策认定为准） | 测绘资质许可（乙级）（市级权限委托滨海新区实施） | 延续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社保证明 | 申请单位自行提供（身份证从公安部门取得，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材料从人社部门取得，退休材料从人社部门取得，劳务合同为劳资双方的合同，学历证书从毕业院校取得，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政策认定为准） | 测绘资质审批（甲级） | 核发 |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法人资格证书 | 法人资格证明 | 申请单位自行提供（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实现电子证照关联的，材料免提交。 | 测绘资质审批（甲级） | 核发 |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有关部门的核准材料（涉及测绘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 法人资格证明 | 申请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照变更部门出具的测绘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核准材料；实现电子证照关联的，材料免提交。 | 测绘资质审批（甲级） | 变更 |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社保证明 | 申请单位自行提供（身份证从公安部门取得，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材料从人社部门取得，退休材料从人社部门取得，劳务合同为劳资双方的合同，学历证书从毕业院校取得，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政策认定为准） | 测绘资质审批（甲级） | 延续 |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法人资格证书 | 法人资格证明 | 申请单位自行提供（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实现电子证照关联的，材料免提交 | 测绘资质审批（甲级） | 延续 |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异议登记 | 异议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登记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异议登记 | 异议登记注销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异议登记 | 异议登记注销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农业农村部门、民政部门等取得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集体土地用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集体土地用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相关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 | 所有权证明 |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集体土地用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农业农村部门、民政部门等取得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集体土地用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集体土地用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农业农村部门、民政部门等取得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集体土地用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机构取得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集体土地用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农业农村部门、民政部门等取得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集体土地用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不动产分割、合并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 所有权证明 |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不动产分割、合并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契税缴纳凭证 | 完税证明 | 从税务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不动产分割、合并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房地产调拨、划拨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 所有权证明 |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房地产调拨、划拨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契税缴纳凭证 | 完税证明 | 从税务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房地产调拨、划拨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以房地产作价出资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以房地产作价出资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契税缴纳凭证 | 完税证明 | 从税务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以房地产作价出资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因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的房地产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契税缴纳凭证 | 完税证明 | 从税务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因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的房地产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 所有权证明 |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因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的房地产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 所有权证明 |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在建建筑物连同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契税缴纳凭证 | 完税证明 | 从税务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在建建筑物连同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在建建筑物连同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以房地产抵债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相关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 | 所有权证明 |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以房地产抵债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契税缴纳凭证 | 完税证明 | 从税务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房地产互换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房地产互换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 所有权证明 |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房地产互换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 所有权证明 |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房屋测绘成果和地籍测绘成果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机构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 所有权证明 |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契税完税凭证 | 完税证明 | 从税务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房地产继承、受遗赠的房地产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 所有权证明 |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房地产继承、受遗赠的房地产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房地产继承、受遗赠的房地产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契税缴纳凭证 | 完税证明 | 从税务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房地产赠与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房地产赠与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房地产赠与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房改售房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房改售房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 所有权证明 |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房屋还迁安置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契税缴纳凭证 | 完税证明 | 从税务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房屋还迁安置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房屋还迁安置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契税缴纳凭证 | 完税证明 | 从税务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新建商品房买卖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 所有权证明 |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新建商品房买卖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新建商品房买卖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存量商品房买卖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契税缴纳凭证 | 完税证明 | 从税务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存量商品房买卖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存量商品房买卖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契税缴纳凭证 | 完税证明 | 从税务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接管房地产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接管房地产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接管房地产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国有房产授权经营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 所有权证明 |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国有房产授权经营的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 所有权证明 |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 所有权证明 |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相关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 | 所有权证明 |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地籍测绘成果或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 其他证明 | 从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机构取得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 批复或意见 | 从人民政府取得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 其他证明 | 从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机构取得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整理储备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整理储备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整理储备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整理储备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 其他证明 | 从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机构取得 |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 来源证明 |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 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 国有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不动产权属证书 | 所有权证明 |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更正登记 | 依申请更正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更正登记 | 依申请更正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预告登记 | 预告登记的设立 |  | 区级 | 无 |  |
|  | 相关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 | 所有权证明 |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预告登记 | 预告登记的设立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预告登记 | 预告登记的变更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预告登记 | 预告登记的转移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预告登记 | 预告登记的注销 |  | 区级 | 无 |  |
|  | 身份证明材料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查封登记 | 查封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身份证明材料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查封登记 | 查封登记注销 |  | 区级 | 无 |  |
|  | 注销查封材料 | 批复或意见 | 从人民法院取得 | 查封登记 | 查封登记注销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 | 农用地的使用权首次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地役权登记 | 地役权首次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地役权登记 | 地役权首次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登记证明、地役权变更的材料、不动产权属证书 | 所有权证明 | 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地役权登记 | 地役权变更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地役权登记 | 地役权变更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地役权登记 | 地役权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登记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地役权登记 | 地役权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相关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 | 所有权证明 |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地役权登记 | 地役权注销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地役权登记 | 地役权注销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相关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 | 所有权证明 |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海域使用权登记以及其他法定需要的不动产权利登记 |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海域使用权登记以及其他法定需要的不动产权利登记 |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测绘成果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机构取得 | 海域使用权登记以及其他法定需要的不动产权利登记 |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海域使用金缴纳或者减免凭证 | 缴费凭证 | 从规划资源部门取得 | 海域使用权登记以及其他法定需要的不动产权利登记 |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海域使用权登记以及其他法定需要的不动产权利登记 |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 所有权证明 |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海域使用权登记以及其他法定需要的不动产权利登记 |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海域使用权登记以及其他法定需要的不动产权利登记 |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海域使用权登记以及其他法定需要的不动产权利登记 |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海域使用权登记以及其他法定需要的不动产权利登记 | 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项目用海批准文件或者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 | 批复或意见 | 从规划资源部门取得 | 海域使用权登记以及其他法定需要的不动产权利登记 | 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海域使用金缴纳或者减免凭证 | 缴费凭证 | 从规划资源部门取得 | 海域使用权登记以及其他法定需要的不动产权利登记 | 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机构取得 | 抵押权登记 | 抵押权变更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相关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 | 所有权证明 |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抵押权登记 | 抵押权变更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抵押权登记 | 抵押权变更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抵押权登记 | 抵押权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机构取得 | 抵押权登记 | 抵押权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相关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 | 所有权证明 |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抵押权登记 | 抵押权转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抵押权登记 | 抵押权注销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消灭的材料、不动产权属证书 | 所有权证明 |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抵押权登记 | 抵押权注销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抵押权登记 | 抵押权首次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主体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 抵押权登记 | 抵押权首次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相关活动有关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申请单位和保护区管理机构取得 |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相关活动许可 | 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相关活动有关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申请单位和保护区管理机构取得 |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相关活动许可 | 进入海洋自然保护区从事相关活动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量技术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取得 |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核发 | 建筑工程 |  |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量技术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取得 |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核发 | 市政工程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 | 学历证明 | 从全日制高等院校或成人教育学校取得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乙级） |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社保证明 | 从人社部门取得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乙级） |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证书从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取得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乙级） |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工作场所证明材料 | 所有权证明 | 从规划资源部门取得，如涉及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由申请人自行准备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乙级） |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 法人资格证明 | 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法人证书从编制管理部门取得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乙级） |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乙级） |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人社部门取得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乙级） |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申请无偿使用涉密成果，须提交相应机关的公函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区政府，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取得 | 提供使用测绘成果许可 |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属于各级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批准文件；属于非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合同书、委托函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区政府，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取得；合同书和委托函从签约方或委托方获得 | 提供使用测绘成果许可 |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申请人首次申请使用涉密成果的，还应同时提交：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单位内部负责保管涉密成果的机构、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联系方式）基本情况的证明文件 | 法人资格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单位内部负责保管涉密成果的机构、人员有效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 | 提供使用测绘成果许可 |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项目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区政府项目批准部门取得 | 提供使用测绘成果许可 | 对外提供测绘成果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申请人为政府部门的除外）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提供使用测绘成果许可 | 对外提供测绘成果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专家审查意见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规划资源局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采矿权转让许可、矿产资源开采许可、矿产资源勘查许可、探矿权转让许可） | 新设采矿权申请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证明 | 其他证明 | 从税务部门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采矿权转让许可、矿产资源开采许可、矿产资源勘查许可、探矿权转让许可） | 新设采矿权申请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采矿权转让许可、矿产资源开采许可、矿产资源勘查许可、探矿权转让许可） | 新设采矿权申请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申请采矿权应提交储量评审意见和备案证明 | 其他证明、登记备案证明 | 储量评审意见从天津市地质资料馆取得；备案证明从市规划资源局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采矿权转让许可、矿产资源开采许可、矿产资源勘查许可、探矿权转让许可） | 新设采矿权申请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 其他证明 | 从市地质资料馆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采矿权转让许可、矿产资源开采许可、矿产资源勘查许可、探矿权转让许可） | 新设采矿权申请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生态环境部门取得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采矿权转让许可、矿产资源开采许可、矿产资源勘查许可、探矿权转让许可） | 新设采矿权申请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资质申报表中所列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从公安机关、人社部门、行业或中央企业、省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中高等院校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许可 | 申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乙级） | 新立、延续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许可 | 申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乙级） | 新立、延续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资质申报表中所列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从公安机关、人社部门、行业或中央企业、省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中高等院校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许可 | 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乙级） | 新立、延续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许可 | 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乙级） | 新立、延续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合法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土地使用权证明 | 从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取得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限涉农区） |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性事业建设 |  | 区级 | 无 |  |
|  |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签署的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项目使用本村集体土地实施建设的意见。涉及使用乡镇集体土地的，须土地所有权人出具同意项目使用土地实施建设的意见 | 批复或意见 | 从村委会取得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限涉农区） |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性事业建设 |  | 区级 | 无 |  |
|  | 位于文物保护控制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取得文物管理部门书面意见 | 批复或意见 | 从文物保护部门取得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限涉农区） |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性事业建设 |  | 区级 | 无 |  |
|  |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1:500或1:2000）（原件3份，.dwg及.shp格式的天津2000坐标系矢量数据刻盘提供1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简易低风险项目或采用通用设计、标准的，仅需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原件3份，.dwg及.shp格式的天津2000坐标系矢量数据刻盘提供1份）； | 设计图纸或方案 | 从测绘单位或设计单位取得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限涉农区） |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性事业建设 |  | 区级 | 无 |  |
|  |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负责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部门取得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限涉农区） |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性事业建设 |  | 区级 | 无 |  |
|  | 申请单位或个人的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 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保护野生植物许可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 |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申请自有土地规划条件的还应当提交自有土地的证明文件 | 所有权证明 | 从规划资源部门取得 |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许可 |  | 规划条件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发展改革部门取得 |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许可 |  | 选址意见书（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发展改革部门取得 |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许可 |  |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用地应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于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出具《节地评价报告》及评审论证意见 | 检验评价结果 | 《节地评价报告》从有规划资质的中介机构取得；评审论证意见从组织评审的审批机关取得 |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许可 |  |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 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 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出具《现场踏勘报告》及评审论证意见 | 检验评价结果 | 《现场踏勘报告》从有规划资质的中介机构取得；评审论证意见从组织评审的审批机关取得 |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许可 |  |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社保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任职资格证明、社保证明从人社部门取得 | 测绘资质许可（乙级） |  | 核发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企业资格证书 | 法人资格证明 | 法人单位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获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 测绘资质许可（乙级） |  | 核发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社保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任职资格证明、社保证明从人社部门取得 | 测绘资质许可（乙级） |  | 变更与延续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企业资格证书 | 法人资格证明 | 法人单位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获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 测绘资质许可（乙级） |  | 变更与延续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批复或意见 | 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矿业采矿、转让许可 |  | 新设采矿权申请登记 | 区级 | 无 |  |
|  | 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证明 | 其他证明 | 从税务部门取得 | 矿业采矿、转让许可 |  | 新设采矿权申请登记 | 区级 | 无 |  |
|  |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 其他证明 | 从市地质资料馆取得 | 矿业采矿、转让许可 |  | 新设采矿权申请登记 | 区级 | 无 |  |
|  | 申请采矿权应提交储量评审意见和备案证明 | 其他证明、登记备案证明 | 储量评审意见从天津市地质资料馆取得；备案证明从市规划资源局取得 | 矿业采矿、转让许可 |  | 新设采矿权申请登记 | 区级 | 无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生态环境部门取得 | 矿业采矿、转让许可 |  | 新设采矿权申请登记 | 区级 | 无 |  |
|  | 原采矿许可证的正本、副本，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法人资格证明 |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矿业采矿、转让许可 |  |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 | 区级 | 无 |  |
|  | 原采矿许可证的正本、副本，变更前、后的采矿权人营业执照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法人资格证明 |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变更前、后的采矿权人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矿业采矿、转让许可 |  |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 | 区级 | 无 |  |
|  | 法定采矿权人的义务履行情况证明材料 | 其他证明 | 资源税缴纳凭证从税务部门取得 | 矿业采矿、转让许可 |  |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 | 区级 | 无 |  |
|  | 受让人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矿业采矿、转让许可 |  | 采矿权转让许可 | 区级 | 无 |  |
|  | 原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 矿业采矿、转让许可 |  | 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 | 区级 | 无 |  |
|  | 规划方案（线性占地类、管线综合类以及长度大于2000米以上的非占地类项目需提供） | 设计图纸或方案 | 从有规划资质的中介机构取得 |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许可 |  | 选址意见书（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规划方案（线性占地类、管线综合类以及长度大于2000米以上的非占地类项目需提供） | 设计图纸或方案 | 从有规划资质的中介机构取得 |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许可 |  |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森林防火期内野外用火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相关活动有关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取得 |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相关活动许可 |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
|  | 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残联、个人所在部队取得 |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  |  | 市级  区级 | 市档案局 |  |
|  |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 批复或意见 | 从慈善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 财务报告 |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 批复或意见 | 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 设立殡葬场所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区民政部门的审查意见 | 批复或意见 | 从区民政部门取得 | 设立殡葬场所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选址意见书 | 批复或意见 | 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 设立殡葬场所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验资报告书 | 财务报告 |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银行取得 |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各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身份证明-适用于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场所使用权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清算报告书 | 财务报告 |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场所使用权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验资报告 | 财务报告 |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时提交）；新住所的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材料（变更住所时提交）；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文件（变更业务主管单位时提交）；验资报告书（变更注册资金时提交） | 个人身份证明、财务报告、所有权证明、批复或意见 | 从公安机关、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动产登记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清算报告 | 财务报告 |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时提交）；新住所的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材料（变更住所时提交）；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文件（变更业务主管单位时提交）；验资报告书（变更注册资金时提交） | 个人身份证明、财务报告、所有权证明、批复或意见 | 从公安机关、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动产登记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基金会登记 | 基金会变更登记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基金会登记 | 基金会注销登记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清算报告书 | 财务报告 |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基金会登记 | 基金会注销登记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场所使用权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验资报告书 | 财务报告 |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时提交）；新住所的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材料（变更住所时提交）；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文件（变更业务主管单位时提交）；验资报告书（变更注册资金时提交） | 个人身份证明、财务报告、所有权证明、批复或意见 | 从公安机关、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动产登记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清算报告书 | 财务报告 |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各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各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场所使用权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验资报告 | 财务报告 |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时提交）；新住所的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材料（变更住所时提交）；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文件（变更业务主管单位时提交）；验资报告书（变更注册资金时提交） | 个人身份证明、财务报告、所有权证明、批复或意见 | 从公安机关、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动产登记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清算报告 | 财务报告 |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各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基金会登记 | 基金会成立登记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各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基金会登记 | 基金会成立登记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场所使用权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基金会登记 | 基金会成立登记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验资报告 | 财务报告 |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基金会登记 | 基金会成立登记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时提交）；新住所的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材料（变更住所时提交）；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文件（变更业务主管单位时提交）；验资报告书（变更注册资金时提交） | 个人身份证明、财务报告、所有权证明、批复或意见 | 从公安机关、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动产登记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基金会登记 | 基金会变更登记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清算报告书 | 财务报告 |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基金会登记 | 基金会注销登记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各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基金会登记 | 基金会注销登记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户口簿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社会福利管理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残疾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残联取得 | 社会福利管理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身份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社会福利管理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出具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证明（HIV抗体确症检测报告单，HIV抗体检测呈阳性）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医院取得 | 社会福利管理 |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付审核 |  | 区级 | 无 |  |
|  | 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 | 公告 | 从医院（非自然死亡的由各级公安机关出具）、各级公证机关取得 | 社会福利管理 | 孤儿基本生活费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孤儿与监护人之间的关系证明 | 社会关系证明 | 从公安机关或民政部门取得 | 社会福利管理 | 孤儿基本生活费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身份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社会福利管理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户口簿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社会福利管理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残疾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残联取得 | 社会福利管理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低保低收入证明 | 其他证明 | 从区民政局取得 | 社会福利管理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非义务教育阶段在学证明 | 学历证明 | 从学校取得 | 社会救助管理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丧劳证明 | 其他证明 | 从区人社部门取得 | 社会救助管理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残疾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残联取得 | 社会救助管理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人口失踪证明 | 其他证明 | 从各级法院等相关部门取得 | 社会救助管理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外省市户籍人员在户籍地不享受低保证明 | 其他证明 | 从户籍地民政部门取得 | 社会救助管理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收入证明 | 收入证明 | 从工作单位取得 | 社会救助管理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诊断证明（病例）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医院取得 | 社会救助管理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死亡证明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医院（非自然死亡的由各级公安机关出具）、各级公证机关取得 | 社会救助管理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就失业证 | 其他证明 | 从区人社部门取得 | 社会救助管理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就失业证 | 其他证明 | 从区人社部门取得 | 社会救助管理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人口失踪证明 | 其他证明 | 从各级法院等取得 | 社会救助管理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死亡证明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医院（非自然死亡的由各级公安机关出具）、各级公证机关取得 | 社会救助管理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收入证明 | 收入证明 | 从工作单位取得 | 社会救助管理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外省市户籍人员在户籍地不享受低保证明 | 其他证明 | 从户籍地民政部门取得 | 社会救助管理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诊断证明（病例）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医院取得 | 社会救助管理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丧劳证明 | 其他证明 | 从区人社部门取得 | 社会救助管理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残疾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残联取得 | 社会救助管理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非义务教育阶段在学证明 | 学历证明 | 从学校取得 | 社会救助管理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外地户籍人员提供居住证 | 居住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社会救助管理 | 临时救助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刑满释放证明 | 其他证明 | 从司法部门取得 | 社会救助管理 | 临时救助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收入证明 | 收入证明 | 从工作单位取得 | 社会救助管理 | 临时救助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支出证明 | 缴费凭证 | 从医院取得 | 社会救助管理 | 临时救助给付审核 |  | 区级、街道（乡镇）级 | 无 |  |
|  | 监护人本人身份证（监护人提出申请的）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档案查阅和出具证明管理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出具证明管理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有效通行证及身份证（港澳台居民）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港澳台当地部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档案查阅和出具证明管理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出具证明管理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居民身份证（内地居民）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档案查阅和出具证明管理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出具证明管理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家庭户口簿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档案查阅和出具证明管理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出具证明管理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申请人与当事人有继承关系证明（当事人死亡、近亲属提出申请的） | 社会关系证明 | 从各级法院、公证机关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档案查阅和出具证明管理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出具证明管理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当事人死亡证明（当事人死亡、近亲属提出申请的）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医院（非自然死亡的由各级公安机关出具）、各级公证机关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档案查阅和出具证明管理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出具证明管理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当事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监护人提出申请的） | 其他证明 | 从医院等部门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档案查阅和出具证明管理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出具证明管理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申请人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证明（当事人死亡、近亲属提出申请的） | 社会关系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证部门、公安机关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档案查阅和出具证明管理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出具证明管理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及户口簿（当事人委托他人申请）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档案查阅和出具证明管理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出具证明管理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本人有效护照（华侨、外国人）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国外政府或驻华使馆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档案查阅和出具证明管理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出具证明管理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申请人与当事人有监护关系的证明（监护人提出申请的） | 社会关系证明 | 从各级法院、公证机关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档案查阅和出具证明管理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出具证明管理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合法身份证件（当事人本人查阅）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档案查阅和出具证明管理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档案查阅管理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及户口簿（当事人委托他人申请）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档案查阅和出具证明管理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档案查阅管理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档案利用目的合理证明（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查阅） | 其他证明 | 从纪检等相关部门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档案查阅和出具证明管理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档案查阅管理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单位介绍信、受委派查阅人的工作证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和安全部门查阅）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工作单位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档案查阅和出具证明管理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档案查阅管理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律师查阅）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各级法院、司法部门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档案查阅和出具证明管理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档案查阅管理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有效往来内地（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取得 | 解除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收养登记 |  |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港澳台当地部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取得 | 解除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收养登记 |  |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内地居民）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解除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收养登记 |  |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经公证机构公证确立收养关系的公证书 | 公证证明 | 从各级公证机构取得 | 解除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收养登记 |  |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有效护照（外国人、华侨）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国外政府或驻华使馆取得 | 解除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收养登记 |  |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社会福利机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是送养人的）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解除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收养登记 |  |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收养登记机关颁发的收养登记证 | 社会关系证明 | 从各级民政部门取得 | 解除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收养登记 |  |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对公查阅当事人婚姻登记档案的介绍信、受委派的查阅人工作证 | 工作经历证明 | 从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和安全部门等部门取得 |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 婚姻登记档案查阅管理 |  | 区级 | 无 |  |
|  | 法院出具的查询函、律师证、当事人委托律师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的委托书、受托律师居民身份证 | 其他证明、个人资格证明、公证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 从各级法院、司法部门、各级公证部门、公安机关取得 |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 婚姻登记档案查阅管理 |  | 区级 | 无 |  |
|  |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内地居民）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 婚姻登记档案查阅管理 |  | 区级 | 无 |  |
|  | 当事人死亡证明（公安卫生）、查阅人与死者的亲属关系证明（公安公正）、合理利用档案的证明材料（公正） | 公证证明 | 从医院（非自然死亡的由各级公安机关出具）、各级公证机构取得 |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 婚姻登记档案查阅管理 |  | 区级 | 无 |  |
|  |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 婚姻登记档案查阅管理 |  | 区级 | 无 |  |
|  | 法院生效司法文书（再婚、复婚）（内地居民） | 判决书 | 从各级法院取得 |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仅限军人） | 社会关系证明 | 从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取得 |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配偶医学死亡证明（再婚）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医院（非自然死亡的由各级公安机关出具）、各级公证机关取得 |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离婚证（再婚、复婚）（内地居民） | 社会关系证明 | 从当事人办理离婚登记的民政部门取得 |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内地居民）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家庭户口簿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 出具婚姻证明管理 |  | 区级 | 无 |  |
|  | 身份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 出具婚姻证明管理 |  | 区级 | 无 |  |
|  | 离婚调解书、离婚判决书 | 判决书 | 从各级法院取得 |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 出具婚姻证明管理 |  | 区级 | 无 |  |
|  | 离婚登记证 | 社会关系证明 | 从当事人办理离婚登记的民政部门取得 |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 出具婚姻证明管理 |  | 区级 | 无 |  |
|  |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内地居民）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仅限军人） | 社会关系证明 | 从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取得 |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结婚证 | 社会关系证明 | 从民政部门取得 |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收养人的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内地收养登记管理 | 解除收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收养人的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内地收养登记管理 |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医院取得 | 内地收养登记管理 |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 个人身份证明、财务报告、所有权证明、批复或意见 | 从公安机关、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动产登记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 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管理 | 慈善组织认定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身份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收养登记 |  |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弃婴、儿童被遗弃和发现的情况证明（社会福利机构作为送养人的） | 其他证明 | 从社会福利机构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收养登记 |  |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死亡证明（生父母作为送养人，且生父母一方或者双方死亡的）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医院取得（非自然死亡的由各级公安机关出具）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收养登记 |  |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被收养人体检报告（被收养人为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或社会散居孤儿）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收养登记 |  |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经公证的死亡或者下落不明一方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书面声明（生父母作为送养人，且生父母一方下落不明的） | 公证证明 | 从各级公证机构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收养登记 |  |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下落不明的证明（生父母作为送养人，且生父母一方下落不明的） | 其他证明 | 从各级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收养登记 |  |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查找弃婴、儿童生父母或者监护人的公告（社会福利机构作为送养人的） | 公告 | 从儿童福利院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收养登记 |  |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证明（三代以内收养） | 社会关系证明 | 从各级法院、公证机关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收养登记 |  |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生父母作为送养人的）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收养登记 |  |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社会福利机构负责人的户口簿和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为送养人的）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收养登记 |  |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收养人的有效护照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国外政府或驻华使馆或港澳台当地部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收养登记 |  |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孤儿父母的死亡或者宣告死亡证明（社会福利机构作为送养人，且被收养人是孤儿的）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医院取得（非自然死亡的由各级公安机关出具）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收养登记 |  |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兄姐）出具的经公证的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生父母均死亡或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送养的） | 公证证明 | 从各级公证机构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收养登记 |  |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儿童的残疾证明（送养残疾儿童的）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收养登记 |  |  | 市级 | 市民政局 |  |
|  | 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国外政府或驻华使馆或港澳台当地部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结婚登记 |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本人无配偶证明（外国人） | 社会关系证明 | 从外国政府或使馆部门或港澳台部门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结婚登记 |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离婚证（再婚、复婚）（内地居民） | 社会关系证明 | 从当事人办理离婚登记的民政部门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结婚登记 |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法院生效司法文书（再婚、复婚）（内地居民） | 判决书 | 从判决离婚的终审法院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结婚登记 |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户口簿（内地居民）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结婚登记 |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居民身份证（内地居民）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结婚登记 |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配偶医学死亡证明（再婚）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医院取得（非自然死亡的由各级公安机关出具）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结婚登记 |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有效护照（外国人）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国外政府或驻华使馆或港澳台当地部门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离婚登记 |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结婚证 | 社会关系证明 | 从民政部门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离婚登记 |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居民身份证（内地居民）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离婚登记 |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户口簿（内地居民）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离婚登记 |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有效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国外政府或驻华使馆或港澳台当地部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取得 | 涉外、涉华侨和涉港澳台离婚登记 |  |  | 市级  区级 | 市民政局 |  |
|  | 规划、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 批复或意见 | 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 设立公益性墓地（骨灰堂）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设立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的可行性报告 | 批复或意见 | 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 设立公益性墓地（骨灰堂）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符合申请条件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符合者申请条件规定的资格证书 | 学历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学历证从高等学校取得；考试合格证明从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取得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  | 区级 | 无 |  |
|  |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 批复或意见 | 从基层法律服务所取得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  | 区级 | 无 |  |
|  |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  | 区级 | 无 |  |
|  |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 工作经历证明 | 从基层法律服务所或有关工作单位取得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  | 区级 | 无 |  |
|  | 法律职业资格证正本、副本（包含备案页）或律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司法部取得 | 律师执业审核、变更和注销 | 专职律师执业 |  | 市级  区级 | 市司法局 |  |
|  | 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证明原件或执业档案 | 工作经历证明 | 从实习单位取得 | 律师执业审核、变更和注销 | 专职律师执业 |  | 市级  区级 | 市司法局 |  |
|  | 从国家机关（包括政法系统）离职（包括离退休）的申请人须提交原单位出具的政审意见，以及是否正常离职的证明原件、复印件 | 工作经历证明 | 从原工作单位取得 | 律师执业审核、变更和注销 | 专职律师执业 |  | 市级  区级 | 市司法局 |  |
|  | 未受过刑事处罚证明原件或承诺书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律师执业审核、变更和注销 | 专职律师执业 |  | 市级  区级 | 市司法局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律师执业审核、变更和注销 | 专职律师执业 |  | 市级  区级 | 市司法局 |  |
|  | 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证明原件 | 其他证明 | 从所在单位取得 | 律师执业审核、变更和注销 | 兼职律师执业 |  | 市级  区级 | 市司法局 |  |
|  | 法律职业资格证正本、副本（包含备案页）或律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司法部取得 | 律师执业审核、变更和注销 | 兼职律师执业 |  | 市级  区级 | 市司法局 |  |
|  | 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证明原件或执业档案 | 工作经历证明 | 从实习考核部门或原执业省司法行政机关取得 | 律师执业审核、变更和注销 | 兼职律师执业 |  | 市级  区级 | 市司法局 |  |
|  |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证明 | 工作经历证明 | 从所在单位取得 | 律师执业审核、变更和注销 | 兼职律师执业 |  | 市级  区级 | 市司法局 |  |
|  | 身份证原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律师执业审核、变更和注销 | 兼职律师执业 |  | 市级  区级 | 市司法局 |  |
|  | 律师执业证书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取得 | 律师执业审核、变更和注销 | 变更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律师执业证书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取得 | 律师执业审核、变更和注销 | 注销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设立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司法部取得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和注销 | 律师事务所设立登记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银行出具的注资证明或对账单 | 资信证明 | 从银行取得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和注销 | 律师事务所设立登记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住所地租赁合同及房产证原件、复印件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和注销 | 律师事务所设立登记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律师事务所（总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整本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总所所在地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取得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和注销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住所地租赁合同及房产证原件、复印件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和注销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银行出具的注资证明或对账单 | 资信证明 | 从银行取得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和注销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取得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和注销 | 注销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资产报告清算原件 | 财务报告 | 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和注销 | 注销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组建仲裁委员会的市的人民政府或者中国国际商会组织同意设立该仲裁委员会的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组建仲裁委员会的市的人民政府或者中国国际商会组织取得 | 仲裁委员会设立登记 |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必要的经费证明 | 资信证明 | 从财政部门或者银行取得 | 仲裁委员会设立登记 |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住所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仲裁委员会设立登记 |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取得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香港、澳门法律服务提供者标准的证明书 | 批复或意见 | 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取得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该所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 从司法行政机关取得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证明原件或执业档案 | 工作经历证明 | 从相关考试机关取得 |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和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内地或大陆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港澳居民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公证书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和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内地或大陆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法律职业资格证正本、副本（包含备案页）或律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司法部取得 |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和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内地或大陆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公安部门取得 |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和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内地或大陆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该律师事务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所在地区律师协会取得 | 港澳台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及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该律师事务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从所在地区律师管理机构取得 | 港澳台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及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该律师事务所在其本特别行政区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所在地区律师事务所管理机构取得 | 港澳台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及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有效身份证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法律职业资格审核 |  |  | 市级  初审 | 市司法局 |  |
|  | 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证明原件或执业档案 | 工作经历证明 | 从实习单位取得 |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申请人所在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所属集团为国有企业的，需提供投资关系说明及所属集团总部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所在企业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 社保证明 | 从人社部门取得 |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未受过刑事处罚证明原件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本、副本或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司法部取得 |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证明 | 工作经历证明 | 从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取得 |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本、副本或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司法部取得 |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公务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原工作单位取得 |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  |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司法行政机关取得 | 司法鉴定人登记 |  | 注销登记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原件或承诺书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从公安部门取得 | 司法鉴定人登记 |  | 执业登记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 | 其他证明 | 从天津市司法鉴定协会取得 | 司法鉴定人登记 |  | 执业登记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学历证书、相关专业工作经历证明、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从毕业院校、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人社部门或相关部委取得 | 司法鉴定人登记 |  | 执业登记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身份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司法鉴定人登记 |  | 执业登记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同意兼职意见书》 | 其他证明 | 从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取得 | 司法鉴定人登记 |  | 执业登记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 | 资质证明 | 从相关教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取得 | 司法鉴定人登记 |  | 执业登记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行业执业资格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相关教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取得 | 司法鉴定人登记 |  | 执业登记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从事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 工作经历证明 | 从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取得 | 司法鉴定人登记 |  | 延续登记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人社部门或相关部委取得 | 司法鉴定人登记 |  | 延续登记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同意兼职意见书》 | 其他证明 | 从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取得 | 司法鉴定人登记 |  | 延续登记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所在国境外地区律师管理机构取得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派驻代表执业许可（市级初审权委托滨海新区实施） |  |  | 市级  初审 | 市司法局 |  |
|  |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从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取得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派驻代表执业许可（市级初审权委托滨海新区实施） |  |  | 市级  初审 | 市司法局 |  |
|  | 拟任代表的执业风险保险文件、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本人白底2寸照片3张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所在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取得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派驻代表执业许可（市级初审权委托滨海新区实施） |  |  | 市级  初审 | 市司法局 |  |
|  | 申请增设代表处的应当提交已设立的各代表处的基本情况、《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和已设立的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出具的符合法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已设立的各代表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取得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派驻代表执业许可（市级初审权委托滨海新区实施） |  |  | 市级  初审 | 市司法局 |  |
|  |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取得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派驻代表执业许可（市级初审权委托滨海新区实施） |  |  | 市级  初审 | 市司法局 |  |
|  |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事务所管理机构取得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派驻代表执业许可（市级初审权委托滨海新区实施） |  |  | 市级  初审 | 市司法局 |  |
|  | 公证员执业证书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司法行政机关取得 |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  | 变更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 | 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取得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  | 设立登记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 | 其他证明、资信证明 | 房产证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银行出具的注资证明或对账单从银行取得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  | 设立登记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 | 资质证明 | 从相关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  | 设立登记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能力验证、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取得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  | 变更登记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住所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  | 变更登记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司法鉴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未受过刑事处罚证明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从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取得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  | 变更登记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设立主体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  | 变更登记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 | 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取得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  | 延续登记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 | 其他证明、资信证明 | 房产证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银行出具的注资证明或对账单从银行取得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  | 延续登记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 | 资质证明 | 从相关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  | 延续登记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司法鉴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未受过刑事处罚证明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从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取得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  | 延续登记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司法鉴定许可证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司法行政机关取得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  | 注销登记 | 市级 | 市司法局 |  |
|  |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 所有权证明 | 自有产权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  | 市级 | 市财政局 |  |
|  |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 所有权证明 | 自有产权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  | 市级 | 市财政局 |  |
|  |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 所有权证明 | 自有产权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  | 市级 | 市财政局 |  |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开业证书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取得 |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许可 |  | 市级 | 市财政局 |  |
|  | 拟派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有效证明复印件 | 个人资格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 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从财政部门取得；境外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有效证明从所在国出入境管理部门取得 |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许可 |  | 市级 | 市财政局 |  |
|  |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 批复或意见 | 从登记管理机关取得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  |  | 市级  区级 | 市财政局 |  |
|  |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财务报告 | 从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  |  | 市级  区级 | 市财政局 |  |
|  | 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三定”规定 | 批复或意见 | 从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 | 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  |  | 市级 | 市财政局 |  |
|  | 申请前相应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等内容；申报前相应年度的受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公益活动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的纳税审核报告（或鉴证报告） | 财务报告 | 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  |  | 市级 | 市财政局 |  |
|  | 最高学历证书及专业资格证明材料 | 个人资格证明、学历证明 |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获得的，应经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或经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仅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从中国境内教育部门取得；职业资格证明从第三方机构等取得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科学技术局 |  |
|  |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本国核发护照的行政机关取得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科学技术局 |  |
|  | 体检证明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中国检验检疫机构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取得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科学技术局 |  |
|  |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 | 工作经历证明 | 从境内工作单位取得；任职证明适用执行政府间、国际组织间协议或协定人员、各类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及境外合同服务提供者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科学技术局 |  |
|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从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取得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科学技术局 |  |
|  | 工作经历证明 | 工作经历证明 | 从原工作单位取得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科学技术局 |  |
|  | 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 | 个人身份证明、社会关系证明 | 随行家属护照从外国人国籍国具有核发相关材料资质的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机构取得；家属关系证明从本国民政等相关行政机关取得；体检报告（18周岁以上家属）从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取得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科学技术局 |  |
|  |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推动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 市级  区级 | 市科学技术局 |  |
|  |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 所有权证明 | 根据知识产权类型，从知识产权、版权、质量监督、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取得 | 推动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 市级  区级 | 市科学技术局 |  |
|  | 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 | 资质证明 | 从颁发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的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机构取得 | 推动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 市级  区级 | 市科学技术局 |  |
|  |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财务报告 | 从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推动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 市级  区级 | 市科学技术局 |  |
|  |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取得 | 推动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 市级  区级 | 市科学技术局 |  |
|  | 生产批文 | 批复或意见 | 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推动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 市级  区级 | 市科学技术局 |  |
|  |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财务报告 | 从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取得 | 推动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 市级  区级 | 市科学技术局 |  |
|  | 专项审计报告 | 财务报告 | 从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取得 | 推动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 天津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 |  |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  |
|  | 经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 财务报告 | 从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取得 | 推动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 天津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 |  |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  |
|  | 企业生产经营所在地的证明材料，企业工作场所证明复印件（企业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推动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 天津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 |  |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  |
|  |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 |  | 从税务部门取得 | 推动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 天津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 |  |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  |
|  | 实验动物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设施和实验动物及其相关产品检测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省级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取得 |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  |  |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  |
|  | 市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上一年度资产审计报告 | 财务报告 | 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省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教用品免税资格审核 |  |  |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  |
|  | 产权证明（涉及租赁关系的，提供租赁合同） | 所有权证明 | 产权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在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城市管理委 |  |
|  | 拟新建设施设计图 | 设计图纸或方案 | 从规划相关部门、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单位取得 | 对关闭、闲置、拆除环卫设施的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提交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区规划相关部门取得 | 对关闭、闲置、拆除环卫设施的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 其他证明 | 从设施的产权单位取得 | 对关闭、闲置、拆除环卫设施的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 所有权证明 | 从区城市管理部门取得 | 对关闭、闲置、拆除环卫设施的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施工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项目批准及规划相关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项目批准相关文件从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区行政审批部门等取得；规划相关文件从规划相关部门或区行政审批部门取得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城市管理委 |  |
|  | 因工程建设需要迁移、砍伐的，按照《城乡规划法》第36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的有关规定，提交下列材料：（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者土地出让合同；（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 从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或区行政审批部门取得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城市管理委 |  |
|  | 因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提交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批准文件及附图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或区行政审批部门取得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城市管理委 |  |
|  | 因在城市绿地范围内增设建（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提交下列材料：（1）符合城市规划的证明材料；（2）符合相关设计规范的证明材料 | 批复或意见 | 符合城市规划的证明材料从规划相关部门取得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城市管理委 |  |
|  |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法人代码） | 法人资格证明 | 法人资格证明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 | 市级  区级 | 市城市管理委 |  |
|  |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法人代码） | 法人资格证明 | 法人资格证明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 市级  区级 | 市城市管理委 |  |
|  | 产权证明（涉及租赁关系的，提供租赁合同） | 所有权证明 | 产权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或区行政审批部门取得 | 户外广告及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许可 | 户外广告设施许可（市级权限委托市内六区实施） |  | 市级  区级 | 市城市管理委 |  |
|  | 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设置户外广告时，还应当提供规划预留户外广告设施（牌匾除外）的设计图纸 | 设计图纸或方案 | 从规划部门或区行政审批部门取得 | 户外广告及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许可 | 户外广告设施许可（市级权限委托市内六区实施） |  | 市级  区级 | 市城市管理委 |  |
|  | 中标通知书 | 其他证明 | 由城市管理部门出具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 | 市级  区级 | 市城市管理委 |  |
|  | 经营服务协议书 | 其他证明 | 由城市管理部门出具，与中标人签订协议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 | 市级  区级 | 市城市管理委 |  |
|  | 中标通知书 | 其他证明 | 由城市管理部门出具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 市级  区级 | 市城市管理委 |  |
|  | 经营服务协议书 | 其他证明 | 由城市管理部门出具，与中标人签订协议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 市级  区级 | 市城市管理委 |  |
|  | 行车证件和车辆轴数资料 | 资质证明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限车上路行驶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城市管理委 |  |
|  | 管道设施改动设计方案 | 设计图纸或方案 | 从符合建设部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的设计单位或符合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咨询单位取得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许可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城市管理委 |  |
|  |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有关项目批准文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 从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规划等有关项目批准部门，市区人民政府，行业服务管理企业取得 |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城市管理委 |  |
|  | 固定的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燃气经营许可 |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城市管理委 |  |
|  |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的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共享取得，不用提供） | 培训考试结果 | 从市城市管理委取得 | 燃气经营许可 |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城市管理委 |  |
|  |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城市管理委及各区城管委取得 | 燃气经营许可 |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城市管理委 |  |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提供该要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得 | 燃气经营许可 |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城市管理委 |  |
|  | 变更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共享取得，不用提供） | 培训考试结果 | 从市城市管理委取得 | 燃气经营许可 |  | 变更 | 市级 | 市城市管理委 |  |
|  | 《天津市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城市管理委取得 | 燃气经营许可 |  | 变更 | 市级 | 市城市管理委 |  |
|  | 《天津市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城市管理委取得 | 燃气经营许可 |  | 歇业 | 市级 | 市城市管理委 |  |
|  | 《天津市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城市管理委取得 | 燃气经营许可 |  | 注销 | 市级  区级 | 市城市管理委 |  |
|  | 设计资料 | 设计图纸或方案 | 从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取得 |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城市管理委 |  |
|  |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培训考试结果 | 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取得 | 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资格证书核发 | 变更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 社保证明 | 从社保中心取得 | 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资格证书核发 | 变更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用地批准手续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规划资源局、区用地审批部门取得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规划相关部门取得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 设计图纸或方案 | 从图纸审查机构取得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 批复或意见 | 从交通运输部门取得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土地征转批复文件或控制性用地批复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或区规划资源局取得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 其他证明 | 从交通运输部门取得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初步设计文件（建筑和结构部分，含结构计算书） | 设计图纸或方案 | 从编制相关文件的设计单位取得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编制相关文件的勘察单位取得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对要求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应当提供抗震试验研究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研究抗震性能方向的实验室取得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高层建筑工程超限设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取得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许可 | 注册建造师 | 注销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获得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学许可证、收费许可证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继续教育授权委托书的机构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许可 | 注册建造师 | 初始注册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个人资格证明、学历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 资格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学历证书从毕业院校取得；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许可 | 注册建造师 | 初始注册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注册证书原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许可 | 注册建造师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工作调动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 工作经历证明 | 从申请人原聘用单位或人社局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许可 | 注册建造师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注册证书原件和执业印章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许可 | 注册建造师 | 增项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增项专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 培训考试结果 | 从市人社局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许可 | 注册建造师 | 增项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申请人注册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获得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学许可证、收费许可证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继续教育授权委托书的机构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许可 |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延续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许可 |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初始注册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逾期初始注册的，应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获得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学许可证、收费许可证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继续教育授权委托书的机构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许可 |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初始注册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申请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人社局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许可 |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初始注册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申请人的原单位解聘证明原件 | 工作经历证明 | 从原聘用单位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许可 |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在办理变更注册同时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应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获得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学许可证、收费许可证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继续教育授权委托书的机构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许可 |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提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获得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办学许可证、收费许可证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继续教育授权委托书的机构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许可 | 二级造价工程师 | 初始注册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资格证书、身份证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资格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许可 | 二级造价工程师 | 初始注册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企业章程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 申请 |  | 区级 | 无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 申请 |  | 区级 | 无 |  |
|  | 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 申请 |  | 区级 | 无 |  |
|  |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建筑、结构、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4人的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社保证明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从人社部门或具有核发职称证书资格的部门取得；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从人社部门取得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 申请 |  | 区级 | 无 |  |
|  |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的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社保证明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从人社部门或具有核发职称证书资格的部门取得；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从人社部门取得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 申请 |  | 区级 | 无 |  |
|  | 企业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专职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件、社保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社保证明 | 职称证件从人社部门或具有核发职称证书资格的部门取得；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从人社部门取得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 核定等级 |  | 区级 | 无 |  |
|  | 企业统计业务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职称证 | 个人资格证明、社保证明 | 资格证书（职称证）从人社部门或具有核发职称证书资格的部门取得；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由人社部门取得；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 核定等级 |  | 区级 | 无 |  |
|  | 已开发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竣工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近三年的竣工项目面积，参照标准）、在建项目：立项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得；立项文件从发展改革委或其他审批部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 核定等级 |  | 区级 | 无 |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 资质证明 | 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得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 核定等级 |  | 区级 | 无 |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 | 资质证明 | 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得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 注销 |  | 区级 | 无 |  |
|  | 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 所有权证明 | 从项目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商品房销售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资质证明 | 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得 | 商品房销售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项目所属规划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并取得 | 商品房销售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有效的内资（外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或者经批准的商品房（经济适用房）项目建设投资计划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从项目所属发展和改革委或行政审批局取得；建设投资计划文件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 | 商品房销售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项目所属住房城乡建设委或行政审批局取得 | 商品房销售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营业执照（副本）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商品房销售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证明)通知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 | 商品房销售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无执业印章的，须提供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注册执业证书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改制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企业章程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改制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改制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和加盖执业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等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学历证明 |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毕业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从毕业院校取得；职称证书和加盖执业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改制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 资质证明 | 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改制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改制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工程监理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 | 资质证明 | 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注销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申请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企业主要人员证明文件（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注册建造师承诺书；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一个月的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的承诺书）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从人社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申请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企业主要人员证明文件(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变更材料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保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的承诺书）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从人社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延续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延续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执业资格证书从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取得；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重新核定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企业主要人员一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社保证明 | 从人社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重新核定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材料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重新核定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企业章程（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场监管委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重新核定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营业执照；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法人资格证明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重新核定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企业迁出地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书 | 批复或意见 | 从企业迁出地建设主管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重新核定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企业主要人员证明文件(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变更材料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的承诺书）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从人社部门取得；职业技能证书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人社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升级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升级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资质证明 | 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升级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工程业绩证明文件（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 | 检验评价结果 | 中标通知书、合同从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取得；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复印件从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取得；涉及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的图纸复印件、涉及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单复印件）从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升级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增项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企业主要人员证明文件(技术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等，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变更材料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保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的承诺书）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职称证从人社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增项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资质证明 | 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注销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 申请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从社保中心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 申请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限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取得证书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 申请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及检定证书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计量检定机构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 申请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 延期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社保证明 | 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从社保中心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 延期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限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 延期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及检定证书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计量检定机构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 延期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和合同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 申请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人员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职称证（变更法人和技术负责人用） | 个人资格证明、社保证明 | 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从人社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和合同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和合同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 延期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勘察资质企业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 申请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 学历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毕业证书从教育部门取得；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 申请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 申请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人员社保证明 | 社保证明 | 人社部门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 申请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注册人员、勘察资质注册人员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 学历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毕业证书从教育部门取得；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 申请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 增补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 延续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人员社保证明 | 社保证明 | 从人社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 延续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 学历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毕业证书从教育部门取得；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 延续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注册人员、申报勘察资质企业非注册人员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 学历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毕业证书从教育部门取得；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 延续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改制（重组）方案复印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复印件；或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 批复或意见 |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 重新核定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勘察资质注册人员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 学历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毕业证书从教育部门取得；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 重新核定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全部专业技术人员社保证明 | 社保证明 | 从人社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 重新核定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申报勘察资质企业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 重新核定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 个人资格证明 | 毕业证书从教育部门取得；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 重新核定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 重新核定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 增项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 学历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毕业证书从教育部门取得；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 增项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勘察资质注册人员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 学历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毕业证书从教育部门取得；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 增项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勘察资质企业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 增项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人员社保证明 | 社保证明 | 从人社部门取得 | 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 |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 增项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 新建住宅商品房准许交付使用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住建委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 新建住宅商品房准许交付使用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非经营性公建配套证明 | 资质证明 | 从区住宅配套办公室取得 | 新建住宅商品房准许交付使用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供水（包括自来水、再生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等配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自来水公司、中水公司、电力公司、燃气公司、供热办、市政工程配套办公室、城市基础配套办公室取得 | 新建住宅商品房准许交付使用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注销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仅限变更法人时提供）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变更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变更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变更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 社保证明 | 从保险公司取得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申请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电工、起重技工、焊工）和名单 | 个人资格证明 | 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附着升降脚手架）、建筑起重技司锁信号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资质证书从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得；焊工资质证书从应急管理部门取得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申请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 社保证明 | 从社保中心取得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申请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申请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法人资格证明、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延期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临时性建筑的批复单位取得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规划相关部门取得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消防设计文件 | 设计图纸或方案 | 从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取得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及相关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住房租赁补贴 |  | 区级 | 无 |  |
|  | 未取得“三种补贴”资格的家庭：家庭户籍地住房和现住房情况证明材料 | 所有权证明 | 《天津市公有住房租赁合同》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得；《天津市房屋租赁合同》及《天津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从辖区租赁管理部门取得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 |  | 区级 | 无 |  |
|  | 履约担保材料 | 公证证明 | 从公证部门取得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 |  | 区级 | 无 |  |
|  | 已取得“三种补贴”（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廉租住房租房补贴或经济租赁房租房补贴）资格的家庭：“三种补贴”申请人本人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 |  | 区级 | 无 |  |
|  | 已取得“三种补贴”（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廉租住房租房补贴或经济租赁房租房补贴）资格的家庭：家庭成员中有肢体一、二级残疾或者视力一、二级盲的，应提供相应残疾等级的第二代《残疾人证》；有伤残军人且残疾等级在六级（含）以下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和户籍所在地区民政局开具的肢体、视力残疾证明。持有《天津市定期补助人员证》的退役军人；持有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证》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园”；持有相应表彰证书的国家、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全国或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持有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见义勇模范荣誉称号》荣誉证书；持有天津市人民政府救援总队政治部颁发的国家综合型消防救援队伍《干部证》《消防证》《学员证》的消防救援人员；经由民政部门提供需优先保障的的年满18周岁孤儿名单；其他符合国家和我市公共租赁住房优先安排条件的，以相应文件要求为准 | 个人身份证明 | 第三代《残疾人证》从残疾人联合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从部队取得；退役军人《天津市定期补助人员证》从退役军人事务局取得；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证》从民政部门取得；国家、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从国家部门或者省部级表彰部门取得；《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见义勇模范荣誉称号》从天津市人民政府取得；《干部证》《消防证》《学员证》从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取得；优先保障年满18周岁孤儿名单从民政部门取得；其他符合国家和我市公共租赁住房优先安排条件的，从国家和天津市相关部门取得。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 |  | 区级 | 无 |  |
|  | 已取得“三种补贴”（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廉租住房租房补贴或经济租赁房租房补贴）资格的家庭：《天津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资格证明》、《天津市廉租住房租房补贴资格证明》或《天津市经济租赁房租房补贴资格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得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 |  | 区级 | 无 |  |
|  | 未取得“三种补贴”资格的家庭：家庭成员户口簿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 |  | 区级 | 无 |  |
|  | 未取得“三种补贴”资格的家庭：婚姻情况证明 | 社会关系证明 | 结婚证、离婚证、裁定书、调解书从民政部门、法院等取得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 |  | 区级 | 无 |  |
|  | 未取得“三种补贴”资格的家庭：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 |  | 区级 | 无 |  |
|  | 被征收人及配偶的身份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公租房（安置类）资格 |  | 区级 | 无 |  |
|  | 家庭户口簿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公租房（安置类）资格 |  | 区级 | 无 |  |
|  | 结婚证 | 社会关系证明 | 从民政部门取得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公租房（安置类）资格 |  | 区级 | 无 |  |
|  | 家庭户口簿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住房租赁补贴 |  | 区级 | 无 |  |
|  | 家庭成员上年收入及家庭财产相关证明材料 | 收入证明 | 房产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机动车辆所有权证明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注册资本证明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上年收入证明从所在单位等取得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住房租赁补贴 |  | 区级 | 无 |  |
|  | 户口簿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定向安置经济适用住房资格 |  | 区级 | 无 |  |
|  | 结婚证 | 社会关系证明 | 从民政部门取得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定向安置经济适用住房资格 |  | 区级 | 无 |  |
|  | 身份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定向安置经济适用住房资格 |  | 区级 | 无 |  |
|  | 家庭住房有关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从项目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住房租赁补贴 |  | 区级 | 无 |  |
|  | 出租人及承租人二代身份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出租人补贴资格 |  | 区级 | 无 |  |
|  | 出租房屋证明材料 | 所有权证明、《天津市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可以证明合法权属的证件 | 《天津市房地产权证》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出租人补贴资格 |  | 区级 | 无 |  |
|  | 出租人户口簿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出租人补贴资格 |  | 区级 | 无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 审查意见 | 从图纸审查机构取得 |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 审查意见 | 从图纸审查机构取得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施工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备案） | 批复或意见 | 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得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 验收合格证 | 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存证明 | 社保证明 | 社保证明从人社部门取得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限价商品房住房 |  | 区级 | 无 |  |
|  | 身份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限价商品房住房 |  | 区级 | 无 |  |
|  | 家庭住房有关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从项目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限价商品房住房 |  | 区级 | 无 |  |
|  | 家庭成员户口簿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限价商品房住房 |  | 区级 | 无 |  |
|  | 婚姻证明材料 | 社会关系证明 | 从民政部门取得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限价商品房住房 |  | 区级 | 无 |  |
|  | 家庭收入财产核查单 | 收入证明 | 从各区民政局取得 |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 限价商品房住房 |  | 区级 | 无 |  |
|  | 技术人员的毕业证、职称证、业绩表、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材料 | 学历证明、个人资格证明、社保证明 | 毕业证从学校取得；职称证明从人社部门取得；社保证明从人社部门取得 |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  |  | 市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  |  | 市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办公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复印件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  |  | 市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 批复或意见 | 从交通运输部门取得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土地征转批复文件或控制性用地批复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 其他证明 | 从交通运输部门取得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 | 设计图纸或方案 | 从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取得 |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公路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取得 |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与运输车辆有关的技术资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道路运输部门取得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有效的车辆行驶证 | 资质证明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公路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取得 | 涉路施工许可 | 在公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公路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取得 | 涉路施工许可 | 在公路、高速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或者桥涵的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公路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取得 | 涉路施工许可 | 在公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设施的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公路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取得 | 涉路施工许可 | 利用公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公路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取得 | 涉路施工许可 | 工程建设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公路、高速公路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公路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取得 | 涉路施工许可 | 跨越、穿越公路、高速公路及在公路、高速公路用地内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公路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取得 | 涉路施工许可 | 在公路、高速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单位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从业资格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民政、编办、市场监管、税务等行政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单位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个人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入境时所持有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个人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个人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公安相关部门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个人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个人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个人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天津市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居留许可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个人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公安相关部门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个人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引进人才“绿卡”原件及复印件1份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市人社部门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个人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有效的天津市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居住证明 | 从公安部门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个人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本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驻津现役证明原件1份 | 工作经历证明 | 从团级以上单位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个人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天津市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 其他证明 | 从公安部门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个人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军（警）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部队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个人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本市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个人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单位申请小客车更新指标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民政、编办、市场监管等行政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单位申请小客车更新指标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个人申请小客车更新指标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申请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个人外交、离婚、继承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个人外交、离婚、继承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 其他证明 | 从海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个人外交、离婚、继承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返津证明材料(天津户籍或者居住证、驻外使领馆人员身份证明、我国驻外使领馆人员离任回国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使领馆等部门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个人外交、离婚、继承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监管地海关出具的监管机动车进口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自用物品申请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原件及复印件1份 | 其他证明 | 从监管地海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个人外交、离婚、继承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单位专用车辆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主管部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 批复或意见 | 从主管部门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单位专用车辆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机动车销售发票（新车）或机动车登记证（二手车）原件及复印件1份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销售商或公安相关部门等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单位专用车辆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营运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资质证明 | 从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单位营运车辆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民政、编办、市场监管等行政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单位营运车辆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申请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单位营运车辆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原车辆报废证明（第五联）原件及复印件1份 | 其他证明 | 从报废机构等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单位营运车辆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主管部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 批复或意见 | 从主管部门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单位营运车辆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新能源车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新能源车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机动车销售发票（新车）或机动车登记证（二手车）原件及复印件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销售商或公安等部门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新能源车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机动车销售发票（新车）或机动车登记证（二手车）原件及复印件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销售商或公安等部门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新能源车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被盗车辆机动车登记证或行驶证或车辆查询明细原件及复印件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公安部门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被盗抢小客车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民政、编办、市场监管等行政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被盗抢小客车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被盗抢小客车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被盗抢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 其他证明 | 从公安相关部门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被盗抢小客车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被盗抢小客车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双方单位资产登记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质监、国资委等行政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单位重组调拨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双方单位国有资产登记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质监、国资等行政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单位重组调拨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其他证明 | 从国有企业上级集团公司、政府机关等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单位重组调拨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及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民政、编办、市场监管等行政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单位重组调拨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单位重组调拨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机动车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公安部门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单位重组调拨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改制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质监、国资等行政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单位重组调拨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单位资产变更事项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质监、国资等行政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单位重组调拨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 资质证明 | 从公安相关部门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单位重组调拨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原车辆所属企业的注销核准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质监等行政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单位重组调拨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买受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司法拍卖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拍卖成交确认书原件及复印件 | 其他证明 | 从司法部门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司法拍卖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被拍卖车辆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 资质证明 | 从公安相关部门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司法拍卖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被拍卖车辆机动车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公安相关部门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司法拍卖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 判决书 | 从法院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司法拍卖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原件及复印件 | 判决书 | 从法院取得 | 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及其他指标的配置审核发放 | 申请小客车其他指标（司法拍卖类）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交通运输部门取得 | 对交通运输工程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公路工程） |  |  | 市级、区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从业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人社局、公安局取得 |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养护技术工人上岗、社保缴费证明等级证书复印件 | 社保证明 | 从人社部门取得 |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所有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养护技术工人上岗、社保缴费证明等级证书复印件 | 个人资格证明、社保证明 | 从人社部门、公安相关部门取得 |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从业单位连续三年财务状况的有效证明 | 其他证明 | 从会计事务所取得 |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公路工程综合类甲级试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取得 | 收费公路的鉴定和验收 |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交通运输部门取得 | 收费公路的鉴定和验收 |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收费公路的批复 | 批复或意见 | 从交通运输部门取得 | 收费公路的鉴定和验收 |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省级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置收费站相关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省级人民政府取得 | 收费公路的鉴定和验收 |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参加考核人员职称证或学历证扫描件 | 个人资格证明或学历证明 | 职称证书从所属专业职称评定机构取得；学历证书从毕业院校取得 |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考核发证 |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参加考核人员身份证扫描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考核发证 |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
|  | 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 资质证明 | 从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取得 | 海事船舶管理许可 | 船舶国籍证书签发 |  | 市级 区级 | 市港航局 |  |
|  | 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 资质证明 | 从海事部门取得 | 海事船舶管理许可 |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签发 |  | 市级 区级 | 市港航局 |  |
|  | 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国外登记部门取得 | 海事船舶管理许可 |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签发 |  | 市级 区级 | 市港航局 |  |
|  |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 培训考试结果 | 从海事部门取得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 市级 | 市港航局 |  |
|  | 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委托安全管理的，提供委托管理协议和代管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海事管理机构取得 |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  |  | 市级 | 市港航局 |  |
|  |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资格材料（包括适任证书、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 个人资格证明 | 适任证书从海事管理机构取得 |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  |  | 市级 | 市港航局 |  |
|  | 客运保险（客船提供） | 保险凭证 | 从保险机构取得 |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  |  | 市级 | 市港航局 |  |
|  | 考试成绩单 | 培训考试结果 | 从港航管理部门取得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 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 市级 | 市港航局 |  |
|  | 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第三方医疗机构取得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 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 市级 | 市港航局 |  |
|  | 装箱检查员资格考核合格证明 | 培训考试结果 | 从考试机构取得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 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 市级 | 市港航局 |  |
|  | 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第三方医疗机构取得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 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港口申报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 市级 | 市港航局 |  |
|  | 申报员资格考核合格证明 | 培训考试结果 | 从考试机构取得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 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港口申报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 市级 | 市港航局 |  |
|  | 首次申请申报员从业资格证的，还应当提交装箱业务实习证明材料 | 工作经历证明 | 从具备资质的港口企业取得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 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港口申报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 市级 | 市港航局 |  |
|  | 军事部门同意进入或者穿越军事禁航区的书面文件及其复印件（拟进入或穿越军事禁航区时） | 批复或意见 | 从军事主管部门取得 |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许可 |  |  | 市级 | 市港航局 |  |
|  | 公安部门同意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的安全许可文书（申请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公安部门取得 |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港航局 |  |
|  | 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 批复或意见 | 从海事、航道管理部门取得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港航局 |  |
|  |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取得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港航局 |  |
|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取得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 市级 | 市港航局 |  |
|  | 减载靠泊码头及清舱移泊码头能力论证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取得 | 减载靠泊码头及清舱移泊码头能力等级的核定 |  |  | 市级 | 市港航局 |  |
|  | 减载靠泊码头及清舱移泊码头检测评估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评估单位取得 | 减载靠泊码头及清舱移泊码头能力等级的核定 |  |  | 市级 | 市港航局 |  |
|  | 符合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方面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证明材料；安全评价报告；（申请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或者数量，涉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企业提供） | 批复或意见、检验评价结果 | 从生态环境、消防、职业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安全评价报告从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取得 | 港口经营许可 |  |  | 市级 | 市港航局 |  |
|  | 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核发 |  |  | 区级 | 无 |  |
|  |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以及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设备供应商取得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核发 |  |  | 区级 | 无 |  |
|  |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保险凭证 | 从保险公司取得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核发 |  |  | 区级 | 无 |  |
|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考试成绩表 | 培训考试结果 | 从农机监理机构取得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  | 区级 | 无 |  |
|  |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  | 区级 | 无 |  |
|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取得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  | 区级 | 无 |  |
|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不含原种场） |  |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申请单位是水产原种场的，还应提交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要求的相关材料 | 批复或意见 | 组织管理人员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从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培训机构取得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原种场）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营业执照正本（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不含原种场）变更 |  |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 | 所有权证明、资质证明 | 从相关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相关渔港监督机构取得 | 船网工具指标许可 | 新办--船网工具指标（购置）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出售方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 户口簿从公安机关取得；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船网工具指标许可 | 新办--船网工具指标（购置）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 户口簿从公安机关取得；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船网工具指标许可 | 新办--船网工具指标（更新改造、购置并更新改造、进口并更新改造）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 | 所有权证明、资质证明 | 从相关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和相关渔港监督机构取得 | 船网工具指标许可 | 新办--船网工具指标（更新改造、购置并更新改造、进口并更新改造）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 | 设计图纸或方案 | 设计图纸应依法经过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准后取得 | 船网工具指标许可 | 新办--船网工具指标（制造、购置并制造）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证书原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许可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许可（变更）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教学、科研单位事业法人证书及个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取得 | 国务院规定由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 |  |  | 市级  初审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固定驯养繁殖场所使用证、协议、合同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国务院规定由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 |  |  | 市级  初审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农业农村委取得 |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许可 |  | 市级  初审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含副本）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肥料登记（包括配方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 | 正式登记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工商注册证明文件（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肥料登记（包括配方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 | 正式登记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工商注册证明文件（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肥料登记（包括配方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 | 续展登记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肥料登记（包括配方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 | 续展登记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原产品登记证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农业农村委取得 | 肥料登记（包括配方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 | 续展登记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原产品登记证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农业农村委取得 | 肥料登记（包括配方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 | 变更登记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工商注册证明文件（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肥料登记（包括配方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 | 变更登记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农药生产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取得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农药、兽药广告许可 | 农药广告许可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农药生产者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农药、兽药广告许可 | 农药广告许可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号、农药产品标签 | 登记备案证明 | 农药登记证从农业农村部取得，产品标准号从市场监管委取得；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农药、兽药广告许可 | 农药广告许可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公海作业） | 批复或意见 | 从农业农村部取得 |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 重新办理 |  |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的，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公海作业） | 批复或意见 | 从农业农村部或市农业农村委取得 |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 重新办理 |  |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  |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的，提供原捕捞许可证（海洋用）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农业农村委取得 |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  |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非专业远洋渔船需提供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暂存的凭据（公海作业）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农业农村委取得 |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 重新办理 |  |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 | 所有权证明、资质证明 | 从相关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和相关渔港监督机构取得 |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  |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捕捞许可证的，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海洋用）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农业农村委或其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  |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出口野生植物来源为自行采集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核发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复印件；出口野生植物来源为收购的，应当提供购销合同/协议与前述采集证（均为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从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取得；购销合同由申请人和提供野生植物来源者共同制定 |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出口含有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成分产品的，应当提供由产品生产单位所在地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产品成分及规格的说明，以及产品成分检验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检验报告从具有检验含有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成分产品资质的部门取得 |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单位还需提供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法人资格证明 | 养殖证从区行政审批部门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渔业主管部门取得；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从商务部门取得 | 水产苗种进出口许可 |  |  | 市级  初审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单位还需提供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出口填写）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养殖证由从区行政审批部门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 水产苗种进出口许可 |  |  | 市级  初审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供种单位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国外引种除外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供种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营业执照（限变更企业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的相关技术职称证书、学历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学历证明 | 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学历证书从毕业院校取得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原件 | 检疫证明 | 从各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家畜遗传材料供体畜的原始系谱；优良种畜证书;从国内引进的种畜及遗传材料提供引种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从境外引进的种畜及遗传材料提供农业部审批；生产卵子、胚胎的提供供体畜来源证明 | 其他证明 | 系谱由供种方提供优良种畜证书从省级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从省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得；从境外引进的种畜及遗传材料的农业农村部审批文件从农业农村部取得；生产卵子、胚胎的供体畜来源证明（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书面证明材料或买卖合同及发票）从供种单位取得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学历证书及培训合格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学历证明、培训考试结果 | 学历证书从毕业院校取得；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专门从事家畜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繁殖工作的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从农业农村部取得；执业兽医证书从农业农村部或省级兽医主管部门取得；培训合格证明从培训机构取得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仪器设备检定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检疫证明 | 从各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企业生产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农业农村委取得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 饲料添加剂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省级及以上饲料检验机构取得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 饲料添加剂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 | 来源证明 | 从国家或省部级微生物菌种保藏机构取得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 饲料添加剂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省级及以上饲料检验机构取得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企业生产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农业农村委取得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工商营业执照（限变更企业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混合机生产厂家、专业机构或企业自检取得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企业生产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农业农村委取得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工商营业执照（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专业检验机构取得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混合机生产厂家、专业机构或企业自检取得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工商营业执照（限变更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混合机生产厂家、专业机构或企业自检取得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 | 检验评价结果 | 自检报告或专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系统供应商提供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企业生产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农业农村委取得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工商营业执照（限变更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 单一饲料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企业生产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农业农村委取得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 单一饲料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 | 来源证明 | 从国家或省部级微生物菌种保藏机构取得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 单一饲料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省级及以上饲料检验机构取得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新饲料添加剂证书 | 资质证明 | 从农业农村部取得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生产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农业农村委取得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 批复或意见 | 品种审定证书从相应的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取得；（根据企业自身需要）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应从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取得 |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 所有权证明 | 自有产权证明应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 检验评价结果 | 检疫证明从当地具有植物检疫职能的机构取得 |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情况说明，以及相应的播种、收获、烘干等设备设施的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实景照片 | 所有权证明 | 播种、收货、烘干等设备设施的自有产权证明从设备设施供应商取得 |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注册资本证明，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照片，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所有权证明 | 资格证明从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取得；注册资本证明从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取得；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从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和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法人资格证明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母种和原种)从市农业农村委取得；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许可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书面承诺；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 所有权证明 | 自有产权证明应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品种审定证书从相应的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取得；（根据企业自身需要）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从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取得 |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涉及变更或者注销）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涉农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 区级 | 无 |  |
|  |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 培训考试结果、健康诊断证明 | 培训证明从培训机构取得；健康证明从医疗机构取得 | 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 区级 | 无 |  |
|  | 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法人资格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 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 | 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 区级 | 无 |  |
|  | 申请换证的，按以上1-6项办理并提交原《生鲜乳准运证明》、生鲜乳承运合同、生鲜乳交接单和承运奶站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从行政审批部门取得 | 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 | 生鲜乳准运许可 |  | 区级 | 无 |  |
|  | 车辆所有者是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车辆所有者是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供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 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 | 生鲜乳准运许可 |  | 区级 | 无 |  |
|  | 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及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有两个或以上驾驶员的均要提供)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健康诊断证明 | 驾驶员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驾驶证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健康证明从医疗机构取得 | 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 | 生鲜乳准运许可 |  | 区级 | 无 |  |
|  | 生产厂址所在区域的说明及生产布局平面图、土地使用权证或者租赁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土地所有权证书从当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农药生产许可 |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验人员简介及资质证件复印件，以及从事农药生产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个人资格证明 | 学历证明从本人毕业院校取得 | 农药生产许可 |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基本情况（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农药生产许可 |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企业营业执照（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农药生产许可 |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农药经营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 学历证明、培训考试结果 | 学历证书从毕业院校取得；学习培训证明材料从专业教育培训机构取得 | 农药经营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教学、科研单位事业法人证书及个人身份证件（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法人资格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 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身份证件从公安机关取得 | 国务院规定由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 |  |  | 市级  初审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固定经营利用场所使用证、协议、合同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国务院规定由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 |  |  | 市级  初审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环境影响资料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进行农药环境影响试验资格的机构取得 | 农药登记 |  |  | 市级  初审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毒理资料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进行农药毒理学试验资格的机构取得 | 农药登记 |  |  | 市级  初审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产品化学资料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国家级法定质量检测机构或省级以上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取得 | 农药登记 |  |  | 市级  初审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残留资料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进行农药残留试验资格的机构取得 | 农药登记 |  |  | 市级  初审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药效资料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进行农药药效试验资格的机构取得 | 农药登记 |  |  | 市级  初审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考核合格材料及屠宰技术人员的健康证明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属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取得 | 生猪屠宰定点企业许可 |  |  | 区级 | 无 |  |
|  | 《兽药生产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兽药生产许可证》从市农业农村委取得 |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 | 兽药生产许可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申请验收前6个月内由空气净化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洁净室（区）检测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89号》要求的洁净检测机构取得 |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 | 兽药生产许可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与进口代理商签订的兽用生物制品经销合同复印件，以及该进口代理商是境外企业在国内指定的唯一进口代理商的证明文件 | 其他证明 | 经销合同及唯一进口代理商的证明文件从进口代理商或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取得 |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 | 兽药经营许可（生物制品类）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兽药经营许可证(涉及变更或者注销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农业农村委或各涉农区政务服务办取得 |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 | 兽药经营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 | 兽药经营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平面布局图及产权、租赁合同等使用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产权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 | 兽药经营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兽药生产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和产品批准文号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农业农村部或省级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取得 |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 | 兽药经营许可（生物制品类）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营业执照(涉及变更或者注销)（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 | 兽药经营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进口代理商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和进口兽药的《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进口代理商的《兽药经营许可证》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取得；进口兽药的《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从农业农村部取得 |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 | 兽药经营许可（生物制品类）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学历证书或专业职称证书 | 个人资格证明、学历证明 | 学历证书从毕业院校取得；专业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 | 兽药经营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产权证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动物诊疗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动物诊疗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农业农村委或各涉农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动物诊疗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原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取得 | 动物诊疗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 培训考试结果 | 从培训机构取得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军队任职鉴定/资历证明/院校毕业证书（校验原件） | 工作经历证明、个人资格证明、学历证明 | 军队任职鉴定从原所在部队取得；资质证明从海事部门取得；毕业证书从所在院校取得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身份证（校验原件）（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原渔业船员证书 | 个人资格证明 | 原渔业船员证书从市农业农村委渔政处或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登报声明（网上公示） | 公告 | 由申请人向发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发证机关进行网上公示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12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发证机构或培训机构取得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制度的文本、法规、安全知识培训记录以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人员名单和专业知识、学历证明 | 学历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学历证明从毕业院校取得；专业知识材料证明从本人参加的培训机构取得 |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 |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接收单位是研究、检测、诊断机构的,应当取得农业部颁发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并取得农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批准文件;接收单位是兽用生物制品研制和生产单位的,应当取得农业部颁发的生物制品批准文件;接收单位是菌(毒)种保藏机构的,应当取得农业部颁发的指定菌(毒)种保藏的文件 | 批复或意见、资质证明 | 从农业农村部、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取得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动物（含疑似）实验活动及菌（毒）种或样本（动物）运输许可 | 运输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许可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外国人护照等身份证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相关外事政府部门取得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法人资格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 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身份证件从公安机关取得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  | 区级 | 无 |  |
|  | 水域、滩涂界至图 | 设计图纸或方案 | 从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取得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  | 区级 | 无 |  |
|  | 国有或者集体单位养殖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证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  | 区级 | 无 |  |
|  | 施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  | 区级 | 无 |  |
|  | 专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  | 区级 | 无 |  |
|  |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 批复或意见 |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从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取得；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从海关部门取得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所有权登记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所有权登记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取得渔业船舶所有权的证明文件 | 所有权证明 | 从船舶所有人和造船厂取得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所有权登记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 | 资质证明、批复或意见 |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从渔业船舶检验部门取得；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从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所有权登记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渔业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 渔业船舶所有人户口薄从公安机关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所有权登记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 批复或意见 | 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所有权登记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 批复或意见 | 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国籍登记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国籍登记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资质证明 | 从渔业船舶检验部门取得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国籍登记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取得渔业船舶所有权的证明文件 | 所有权证明 | 从船舶所有人和造船厂取得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国籍登记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 批复或意见 |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从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取得；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从海关部门取得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国籍登记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渔业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 渔业船舶所有人户口薄从公安机关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国籍登记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渔业船舶委托其他渔业企业代理经营的，提交代理协议和代理企业的营业执照（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 法人资格证明 | 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国籍登记 |  | 市级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应当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应当从野外获取种源的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 | 批复或意见 | 从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采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因国事活动需要，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采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应当采集的提供：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所属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所属科研机构取得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采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需要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需要从野外获取种源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 | 批复或意见 | 从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采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因国事活动，需要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应当出具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采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需要采集的，应当出具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所属科研机构取得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采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
|  | 取水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持有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务服务办取得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证核发—变更 |  | 市级  区级 | 市水务局 |  |
|  | 法人、单位名称变更或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申请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证核发—变更 |  | 市级  区级 | 市水务局 |  |
|  | 取水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持有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务服务办取得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证核发—延续 |  | 市级  区级 | 市水务局 |  |
|  |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发展改革委、规划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取得 | 取水许可 | 取水申请批准 |  | 市级  区级 | 市水务局 |  |
|  | 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生态环境部门、区行政审批局或其他流域管理机构取得 | 取水许可 | 取水申请批准 |  | 市级、区级 | 市水务局 |  |
|  | 申请项目的立项批准及规划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委、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审批部门取得 | 洪水影响评价许可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水务局 |  |
|  | 申请项目的立项批准及规划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委、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审批部门取得 | 洪水影响评价许可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许可 |  | 市级 | 市水务局 |  |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 事业单位登记 | 注销 |  | 市级  区级 |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  | 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 检验评价结果 | 申请人自行编制或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 | 洪水影响评价许可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同意书审查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水务局 |  |
|  | 规划专题论证报告（涉及到时提供） | 检验评价结果 | 申请人自行编制或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 | 洪水影响评价许可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同意书审查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水务局 |  |
|  | 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检测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取得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 首次申请 |  | 市级  区级 | 市水务局 |  |
|  |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 | 资质证明 | 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市市场监管委取得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 首次申请 |  | 市级  区级 | 市水务局 |  |
|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所依据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委、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审批部门取得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水务局 |  |
|  |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其他证明 | 从镇政府、企业等部门取得 | 洪水影响评价许可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同意书审查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水务局 |  |
|  | 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含地质勘测资料及图纸） | 检验评价结果 | 满足国家相关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编制 | 水工程建设项目许可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水务局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合法合规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规划资源局或各级人民政府取得 | 改动、迁移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及排水河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工程项目或施工临时占用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水务局 |  |
|  | 改动、迁移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及排水河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及施工方案 | 其他证明 | 由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 | 改动、迁移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及排水河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工程项目或施工临时占用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水务局 |  |
|  | 申请单位的排水水质检测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排水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取得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首次申请 |  | 市级  区级 | 市水务局 |  |
|  |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第三方机构取得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首次申请 |  | 市级  区级 | 市水务局 |  |
|  | 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检测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材料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取得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 延续 |  | 市级  区级 | 市水务局 |  |
|  |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 | 资质证明 | 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市市场监管委取得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 延续 |  | 市级  区级 | 市水务局 |  |
|  | 申请单位的排水水质检测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排水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取得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变更或延续 |  | 市级  区级 | 市水务局 |  |
|  |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第三方机构取得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变更或延续 |  | 市级  区级 | 市水务局 |  |
|  | 申请单位的排水水质检测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排水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取得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重新申请 |  | 市级  区级 | 市水务局 |  |
|  |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第三方机构取得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重新申请 |  | 市级  区级 | 市水务局 |  |
|  |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标签和说明书，以及生产许可文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农药、兽药广告许可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许可 | 保健食品广告批准 | 市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广告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所有权证明 | 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农药、兽药广告许可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许可 | 保健食品广告批准 | 市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或者合法有效的登记文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农药、兽药广告许可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许可 | 保健食品广告批准 | 市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 |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 个人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从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农药、兽药广告许可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许可 | 保健食品广告批准 | 市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标签和说明书，以及生产许可文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药品许可文件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取得；进行再注册的药品的许可文件从市药监局取得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农药、兽药广告许可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许可 | 药品广告批准 | 市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或者合法有效的登记文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农药、兽药广告许可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许可 | 药品广告批准 | 市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 |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 个人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从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农药、兽药广告许可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许可 | 药品广告批准 | 市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广告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所有权证明 | 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农药、兽药广告许可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许可 | 药品广告批准 | 市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标签和说明书，以及生产许可文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一类医疗器械及二类医疗器械许可证从市药监局取得；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取得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农药、兽药广告许可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许可 | 医疗器械广告批准 | 市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广告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所有权证明 | 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农药、兽药广告许可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许可 | 医疗器械广告批准 | 市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 |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 个人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从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农药、兽药广告许可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许可 | 医疗器械广告批准 | 市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或者合法有效的登记文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农药、兽药广告许可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许可 | 医疗器械广告批准 | 市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 |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 个人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从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农药、兽药广告许可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许可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 | 市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相关材料，或者合法有效的登记文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农药、兽药广告许可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许可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 | 市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标签和说明书，以及生产许可文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注册证明文件、产品标签和说明书从市场监管总局取得；生产许可证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农药、兽药广告许可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许可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 | 市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广告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所有权证明 | 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农药、兽药广告许可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许可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 | 市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农药、兽药广告许可 | 医疗广告审查许可（市级权限委托下放滨海新区实施） |  | 市级  区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
|  | 外国（地区）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 | 住所证明 | 存续2年以上证明从企业所在国家（地区）注册机关取得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外国（地区）企业住所变更的提交外国（地区）企业住所变更证明（不提交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该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地区）法定登记机关取得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变更的提交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变更证明（不提交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该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地区）法定登记机关取得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名称变更的提交外国（地区）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外国（地区）企业的资信证明 | 资信证明 | 存续2年以上证明从企业所在国家（地区）有关部门取得；资信证明从同该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取得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驻在期限变更的提交外国（地区）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复印件和资信证明 | 资信证明 | 存续2年以上证明从企业所在国家（地区）有关部门取得；资信证明从同该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取得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 资信证明 | 资信证明从与该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取得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首席代表变更的提交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代表信息表、首席代表的任免职文件、首席代表的简历和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首席代表、代表的简历和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此材料）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个人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  | 区级 | 无 |  |
|  |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取得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  | 区级 | 无 |  |
|  | 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取得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  | 区级 | 无 |  |
|  | 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明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取得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  | 区级 | 无 |  |
|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主体资格登记部门取得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营业单位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营业单位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隶属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变更经营范围的提供此材料）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更登记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更登记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证明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主体资格登记部门取得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更登记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更登记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经营范围中涉及到前置许可事项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更登记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变更经营范围中含有前置审批事项的提交此材料）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主管部门（出资人）出具的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此材料）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变更（营业）期限证明文件（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营业期限变更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需提交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免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变更负责人时提交此文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 |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隶属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刊登减资公告的报纸报样及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减少注册资本时提交此文件） | 公告 | 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报纸原件，并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在申请变更时应提交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 |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股权转让协议、依法经其他投资方同意转让的声明、股权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证明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如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裁定书。（股东变更时提交此文件） | 法人资格证明、判决书 | 从市场监管部门、人民法院取得 |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涉及前置审批的还应提交前置审批文件及证明（经营范围变更时提交此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 | 其他证明 | 从设备生产厂家或第三方机构取得 | 食品经营许可 |  | 核发 | 区级 | 无 |  |
|  |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能实现网上核验的，无需另行提供） |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登记部门取得 | 食品经营许可 |  | 核发 | 区级 | 无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食品经营许可 |  | 核发 | 区级 | 无 |  |
|  |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还应当提交上一级供货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许可证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食品经营许可 |  | 核发 | 区级 | 无 |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仅持有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无需提交） | 许可证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食品经营许可 |  | 变更、延续、注销 | 区级 | 无 |  |
|  | 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外汇管理部门取得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和住所证明 | 法人资格证明、个人身份证明、居住证明 | 主体资格证明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住所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资信证明 | 资信证明 | 从与该外国合伙人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取得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职业资格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资格证发证部门取得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信息表及身份证复印件（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时提交）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合伙人姓名（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变更合伙人姓名或名称时提交） | 公证证明 | 从法定登记机关取得其姓名（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资信证明（变更合伙人承担责任方式） | 资信证明 | 从与该外国合伙人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取得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合伙人住所变更的证明文件（变更合伙人住所时提交） | 住所证明 | 从法定登记机关取得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境内人民币利润或者其他人民币合法收益再投资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出资时间、出资方式时提交） | 批复或意见 | 从外汇管理部门取得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和住所证明、全体合伙人对新合伙人认缴或实缴出资的确认书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入伙变更时提交） |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居住证明 | 主体资格证明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住所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名称、变更企业类型、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经营期限时提交）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作业人员证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复审必须参加考试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考试合格证明 | 培训考试结果 | 从相关考试机构取得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学历证明 | 学历证明 | 从毕业院校取得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体检报告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有资格的医疗机构取得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 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 公司（分公司）登记 |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以及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 法人资格证明 |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法人股东主体资格证明从主体资格登记部门取得 | 公司（分公司）登记 |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 公司（分公司）登记 |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 公司（分公司）登记 | 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分公司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公司（分公司）登记 | 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公司登记机关出具变更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因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时提交此材料） | 法人资格证明 |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公司（分公司）登记 | 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 公司（分公司）登记 | 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涉及《工商总局关于严格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中规定的项目，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 公司（分公司）登记 |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取得 | 公司（分公司）登记 |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法人资格证明 | 自然人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法人主体资格证明从主体资格登记部门取得 | 公司（分公司）登记 |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 所有权证明、财务报告 | 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公司（分公司）登记 |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由国家有关部门或授权机构颁发的各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提交此文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国家有关部门或授权机构等职业资格主管部门取得 |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入伙协议以及全体合伙人对新合伙人缴付出资的确认书（新合伙人入伙的，提交此文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自然人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法人主体资格证明从主体资格登记部门取得 |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此文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须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主体资格登记部门取得 |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须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职业资格主管部门取得 |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 | 个人身份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 |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此材料）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视力证明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有资格的医疗机构取得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许可 |  |  | 市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原许可证书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且无法在线核验时提供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质许可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质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无法在线核验时，申请单位负责提供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质许可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质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无法在线核验时，申请单位负责提供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质许可 |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质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原许可证书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且无法在线核验时，申请单位负责提供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质许可 |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质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原许可证书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且无法在线核验时，申请单位负责提供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质许可 |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质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无法在线核验时，申请单位负责提供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质许可 |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质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压力容器（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资质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原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且无法在线核验时，申请单位负责提供 | 压力容器（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资质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产许可，应当提供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按市级权限实施） | 核发 | 市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申请人申请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保健食品注册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以及经注册批准或备案的该原料提取物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按市级权限实施） | 核发 | 市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产许可，应当提供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按市级权限实施） | 变更 | 市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产许可，应当提供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按市级权限实施） | 延续 | 市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变更登记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验资报告 | 财务报告 | 从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取得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变更登记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 | 资质证明 | 从该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地区）法定登记机关取得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变更登记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名称变更的提交） | 其他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变更登记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外国（地区）企业的资信证明 | 资信证明 | 从与该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取得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变更登记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介绍函 | 批复或意见 | 批准文件从审批机关取得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变更登记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此材料）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业主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 核发 | 区级 | 无 |  |
|  | 生产加工场所所有权证明材料或者与生产加工场所所有权人签订的场所租赁合同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 核发 | 区级 | 无 |  |
|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营业执照、业主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取得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 延续 | 区级 | 无 |  |
|  | 生产加工场所所有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与所有权人签订的场所租赁合同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 延续 | 区级 | 无 |  |
|  |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有关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有关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有关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有关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原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且无法在线核验时，申请单位负责提供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  | 市级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申请人申请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保健食品注册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以及经注册批准或备案的该原料提取物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按市级权限实施） | 变更 | 市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申请人申请保健食品复配营养素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保健食品注册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以及经注册批准或备案的该原料提取物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按市级权限实施） | 核发 | 市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申请人申请保健食品复配营养素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保健食品注册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以及经注册批准或备案的该原料提取物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按市级权限实施） | 变更 | 市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申请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应当提供相关注册文件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按区级权限实施） | 变更 |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申请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应当提供相关注册文件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按区级权限实施） | 延续 |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委 |  |
|  | 机电类产品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 |  |  | 市级 | 市商务局 |  |
|  | 银行资信证明（原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财务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 | 资信证明、财务报告 | 从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  | 市级 | 市商务局 |  |
|  | 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  | 市级 | 市商务局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从公安相关部门取得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  | 市级 | 市商务局 |  |
|  | 外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国外政府机构取得 | 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 |  |  | 市级 | 市商务局 |  |
|  | 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 |  |  | 市级 | 市商务局 |  |
|  | 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报废汽车回收业务资格认定 |  |  | 市级 | 市商务局 |  |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生态环境部门取得 | 报废汽车回收业务资格认定 |  |  | 市级 | 市商务局 |  |
|  | 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期10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报废汽车回收业务资格认定 |  |  | 市级 | 市商务局 |  |
|  |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报废汽车回收业务资格认定 |  |  | 市级 | 市商务局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样本）以及管理负责人、经办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石墨类）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或国外有关部门取得 |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批 |  |  | 市级  初审 | 市商务局 |  |
|  | 生产、经营或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许可或备案证明（易制毒化学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公安或应急管理部门取得 |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批 |  |  | 市级  初审 | 市商务局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易制毒化学品）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批 |  |  | 市级  初审 | 市商务局 |  |
|  | 进出口经营权资格证明复印件 | 资质证明 | 从商务部门取得 |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批 |  |  | 市级  初审 | 市商务局 |  |
|  |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的，还应当提交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复印件（易制毒化学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进口方政府取得 |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批 |  |  | 市级  初审 | 市商务局 |  |
|  | 主管机关签发的进出口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有关主管机关取得 | 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 |  |  | 市级  初审 | 市商务局 |  |
|  | 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牵头组织对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  |  | 市级 | 市商务局 |  |
|  |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财务报告 | 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拍卖业务许可 |  | 设立 | 市级 | 市商务局 |  |
|  | 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取得 |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拍卖业务许可 |  | 设立 | 市级 | 市商务局 |  |
|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拍卖业务许可 |  | 设立 | 市级 | 市商务局 |  |
|  |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商务主管部门取得 |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拍卖业务许可 |  | 变更 | 市级 | 市商务局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拍卖业务许可 |  | 变更 | 市级 | 市商务局 |  |
|  |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商务主管部门取得 |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拍卖业务许可 |  | 变更 | 市级 | 市商务局 |  |
|  |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商务主管部门取得 |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拍卖业务许可 |  | 终止 | 市级 | 市商务局 |  |
|  | 加油机计量合格鉴定证书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成品油检验、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消防、安全监管、人社等部门取得；或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获得 |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应急管理部门取得 |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规划验收合格文件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意见书 | 批复或意见 | 从气象部门取得 |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环保验收合格文件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生态环境部门取得 |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房屋建设验收合格文件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得 |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应急管理部门取得 |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加油站（点、船）建设、规划确认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商务部门取得 |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批复或意见 | 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得 |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水上加油站还须提供船舶所有权证明、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满足水域管理部门准入条件的证明文件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或海事部门取得 |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加油船经营条件审核意见书》 | 批复或意见 | 从海事部门取得 |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  | 设立 | 区级 | 无 |  |
|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商务部门取得 |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  | 注销 | 区级 | 无 |  |
|  | 《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  | 注销 | 区级 | 无 |  |
|  | 新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其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文件和合法使用权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商务部门取得 |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地名变更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其他证明 | 从地名变更部门取得 |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药监局取得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配制制剂许可 |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原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的复印件、历次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药监局取得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 | 第二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类）产品注册、延续注册、许可事项变更 | 延续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原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复印件、历次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药监局取得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 | 第二类医疗器械（非体外诊断试剂类）产品注册、延续注册、许可事项变更 | 变更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原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复印件、历次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药监局取得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 | 第二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类）产品注册、延续注册、许可事项变更 | 变更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原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的复印件、历次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药监局取得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 | 第二类医疗器械（非体外诊断试剂类）产品注册、延续注册、许可事项变更 | 延续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产品检验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或者试验单位取得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 | 第二类医疗器械（非体外诊断试剂类）产品注册、延续注册、许可事项变更 | 核发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药品管理机构提供的进口准许证正本（或者复印件及公证文本）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药品管理机构取得 |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准许证核发 |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准许证核发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国内使用单位合法资质的证明文件、药品使用数量的测算依据以及使用单位出具的合法使用和管理该药品保证函 | 资质证明 | 从市卫健委、使用单位取得 |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准许证核发 |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加盖企业公章的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批件或研究成果转让批件复印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取得 | 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批准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药监局取得 | 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批准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及部门负责人简历、学历、职称证书和身份证（护照）复印件；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登记表，并标明所在部门及岗位；高级、中级、初级技术人员的比例情况表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学历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学历证明从学校取得；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 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 | 变更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及部门负责人简历、学历、职称证书和身份证（护照）复印件；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登记表，并标明所在部门及岗位；高级、中级、初级技术人员的比例情况表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学历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学历证明从学校取得；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 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 | 变更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他人生产的情形）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及部门负责人简历、学历、职称证书和身份证（护照）复印件；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登记表，并标明所在部门及岗位；高级、中级、初级技术人员的比例情况表 | 个人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个人资格证明、工作经历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学历证明从学校取得；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工作经历证明从任职单位取得 | 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 | 核发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拟办企业人员情况应包括拟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及部门负责人简历、学历、职称证书和身份证（护照）复印件；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登记表，并标明所在部门及岗位；高级、中级、初级技术人员的比例情况表。学历证书为相关专业最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为相关专业职称评定部门颁发的技术职称证，包括《执业药师证》等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药监局、学校、人社部门、任职单位取得 | 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 | 核发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及部门负责人简历、学历、职称证书和身份证（护照）复印件；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登记表，并标明所在部门及岗位；高级、中级、初级技术人员的比例情况表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学历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学历证明从学校取得；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 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 | 换证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人社部门取得 | 执业药师注册、再注册、变更、注销 | 注册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继续教育学分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执业药师在天津市继续教育的无需提供；外省市参加继续教育的需由天津市执业药师协会进行学分认证后纳入继续教育学分系统 | 执业药师注册、再注册、变更、注销 | 再注册、首次注册、变更注册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药师注册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人社部、国家药监局、市药监局取得 | 执业药师注册、再注册、变更、注销 | 再注册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个人简历 | 个人资格证明、学历证明 | 从学校、市人社局取得 |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零售） |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 |  | 区级 | 无 |  |
|  | 上级主管部门或企业任命文件，变更后企业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的学历、职称(交验原件) | 个人资格证明、学历证明 | 从学校、市人社局取得 |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零售） |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零售）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房屋产权证或使用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交验原件)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零售） |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零售）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与增加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技术人员相关情况，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市人社局取得 |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零售） |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零售）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的学历、职称 | 个人资格证明、学历证明 | 从学校、市人社局取得 |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零售） |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零售）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零售） |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零售） | 核发（延续） | 区级 | 无 |  |
|  | 重点区域设置电视监控设施的说明以及与公安机关联网报警的证明 | 其他证明 | 从所在单位、市公安局取得 | 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 |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的证明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从公安相关部门取得 | 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 |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的证明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从公安相关部门取得 | 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 |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重点区域设置电视监控设施的说明以及与公安机关联网报警的证明 | 其他证明 | 从所在单位、市公安局取得 | 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 |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药品生产企业及外贸出口企业提供；药品生产企业尚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用于科研的可提交说明材料）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 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 | 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出口许可文件复印件（外贸出口企业提供）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商务局取得 | 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 | 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已取消 |
|  | 新任负责人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和简历，包括专业学历、技术职称、从事药学技术工作的年限 | 学历证明、个人资格证明、工作经历证明 | 从学校、市人社局、任职单位取得 |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 | 变更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已变更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 | 变更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个人资格证明、学历证明 | 从市药监局取得 |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 | 换证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 | 换证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的审核同意意见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卫生健康委取得 |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 | 核发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 | 核发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生产场所合法使用的证明材料（如土地所有权证书、房产证书或租赁协议等）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 | 核发（换证）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证明生产环境条件符合需求的检测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或者试验单位取得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 | 核发（换证）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药监局取得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 | 变更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许可证遗失需补办的，提交企业在媒体或许可机构官网上刊登的遗失并声明作废的相关证明材料；许可证污损的，提交污损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 公告或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媒体或市药监局取得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 | 变更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各类人员简况及上岗资历证明。包括受教育情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工作经历，技术职务，科研成果等 | 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 | 从学校、任职单位取得 |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 | 核发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文的复印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生态环境局取得 |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 | 核发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各类人员简况及上岗资历证明。包括受教育情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工作经历，技术职务，科研成果等 | 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 | 从学校、任职单位取得 |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 | 换证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 | 换证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当地卫生、公安、环保部门分别发放的《放射工作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放射性同位素工作登记证》复印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文的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 从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取得 |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 | 换证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药品及医疗器械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网站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个人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学历证明从学校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从技术资格认定部门取得 |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许可 | 换证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药监局取得 |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许可 | 换证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药品及医疗器械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网站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学历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学历证明从学校取得；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许可 | 核发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网站域名注册的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域名注册机构取得 |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许可 | 核发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有特殊生产环境要求的还应当提交设施、环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所有权证明、检验评价结果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或者试验单位取得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二、三类）核发、变更、延续 | 核发（延续）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学历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学历证明从学校取得；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二、三类）核发、变更、延续 | 核发（延续）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申请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及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药监局取得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二、三类）核发、变更、延续 | 核发（延续）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二、三类）核发、变更、延续 | 变更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有特殊生产环境要求的还应当提供设施、环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生产地址非文字性变更提交此材料） | 所有权证明、检验评价结果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或者试验单位取得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二、三类）核发、变更、延续 | 变更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上级主管部门或企业任命文件，变更后企业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的学历、职称(交验原件) | 个人资格证明、学历证明 | 从学校、人社部门取得 |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变更、（批发、零售连锁总部）（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准） | 变更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房屋产权证或使用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交验原件)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变更、（批发、零售连锁总部）（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准） | 变更 | 市级 | 市药监局 |  |
|  | 经费来源证明 | 来源证明 | 从举办单位取得 | 事业单位登记 | 设立 |  | 市级  区级 |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  |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 |  | 延续 | 区级 | 无 |  |
|  |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 |  | 核发 | 区级 | 无 |  |
|  | 出版单位的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的同意文件 | 其他证明 | 从出版单位的主管、主办单位取得 | 对国家新闻出版署负责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的初审 |  |  | 市级  初审 | 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  |
|  |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审读意见 | 其他证明 | 从出版物进口单位取得 |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  |  | 市级  初审 | 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  |
|  |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 批复或意见 | 从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取得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设立许可 | 健身气功站点设立 |  | 区级 | 无 |  |
|  | 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设立许可 | 健身气功站点设立 |  | 区级 | 无 |  |
|  |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设立许可 | 健身气功站点设立 |  | 区级 | 无 |  |
|  |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 批复或意见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或相关单位取得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设立许可 | 健身气功站点设立 |  | 区级 | 无 |  |
|  | 举办者的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设立许可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 |  | 区级 | 无 |  |
|  |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 批复或意见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或相关单位取得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设立许可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 |  | 区级 | 无 |  |
|  | 辅导人员或专业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及活动组织单位取得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设立许可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 |  | 区级 | 无 |  |
|  | 法人登记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法人登记部门和公安机关取得 |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  |  | 市级 | 市体育局 |  |
|  | 射击场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  |  | 市级 | 市体育局 |  |
|  | 所在地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射击场地合格证明 | 批复或意见 | 从所在地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取得 |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  |  | 市级 | 市体育局 |  |
|  | 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运动枪支保管设施验收合格证明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属地公安机关取得 |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  |  | 市级 | 市体育局 |  |
|  | 教练员资格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中国射击协会等部门取得 |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  |  | 市级 | 市体育局 |  |
|  | 申请晋升的，需提交原技术等级证书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  | 市级 | 市体育局 |  |
|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资质证书 | 个人资格证明、学历证明 | 从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高等院校或相关单位取得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  | 市级 | 市体育局 |  |
|  | 登山活动发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攀登7000米以下山峰活动审批 |  |  | 市级 | 市体育局 |  |
|  | 登山团队登山教练员或高山向导的资格证书 | 相关资质证明 | 相关体育行政部门或职能单位 | 攀登7000米以下山峰活动审批 |  |  | 市级 | 市体育局 |  |
|  |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或资质证明材料 | 相关资质证明 | 相关体育行政部门或职能单位 |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  |  | 区级 |  |  |
|  | 场地、器材和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说明性材料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取得 |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  |  | 区级 |  |  |
|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资质证书 | 个人资格证明、学历证明 | 从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高等院校或相关单位取得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 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  | 区级 | 无 |  |
|  | 申请晋升的，需提交原技术等级证书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 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  | 区级 | 无 |  |
|  | 工商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 设立或延续 | 区级 | 无 |  |
|  |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高等院校或相关单位取得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 设立或延续 | 区级 | 无 |  |
|  |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或相关单位、个人取得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 设立或延续 | 区级 | 无 |  |
|  |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取得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 设立或延续 | 区级 | 无 |  |
|  | 工商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 变更 | 区级 | 无 |  |
|  | 工商营业执照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 注销 | 区级 | 无 |  |
|  | 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出具的审核意见书 | 批复或意见 | 从全国性宗教团体或天津市宗教团体取得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许可 |  |  | 市级 | 市民族宗教委 |  |
|  | 拟使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场所的，应当提交场所提供方同意使用的证明，场所提供方有行政主管部门的，应当提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批复或意见 | 从场所提供方取得；场所提供方有行政主管部门的，从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  |  | 市级 | 市民族宗教委 |  |
|  | 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寺观教堂民主管理组织同意的书面材料 | 批复或意见 | 从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寺观教堂管理组织取得 |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  |  | 市级 | 市民族宗教委 |  |
|  |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财务报告 | 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取得 | 宗教活动场所及其法人登记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前审核 |  | 区级 | 无 |  |
|  | 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 |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证从宗教团体取得 | 宗教活动场所及其法人登记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前审核 |  | 区级 | 无 |  |
|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各区民族宗教委取得 | 宗教活动场所及其法人登记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前审核 |  | 区级 | 无 |  |
|  | 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 批复或意见 | 从所在地宗教团体取得 | 宗教活动场所及其法人登记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前审核 |  | 区级 | 无 |  |
|  | 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 资信证明 | 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取得 | 宗教活动场所及其法人登记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前审核 |  | 区级 | 无 |  |
|  | 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区政务服务办或区宗教事务部门取得 | 宗教活动场所及其法人登记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 | 所有权证明 | 从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区规划与资源部门、城市管理委员会、消防支队取得 | 宗教活动场所及其法人登记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批准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民族宗教委取得 | 宗教活动场所及其法人登记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  | 区级 | 无 |  |
|  | 全国性宗教团体出具的关于造像符合教义教规要求的意见书 | 批复或意见 | 从全国性宗教团体取得 |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  |  | 市级  初审 | 市民族宗教委 |  |
|  | 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的确认和变更 | 已满18周岁 |  | 区级 | 无 |  |
|  | 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曾经同户籍关系证明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 | 社会关系证明 | 《出生医学证明》从医疗保健机构取得；曾经同户籍关系证明从公安相关部门取得；公证书从公证部门取得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的确认和变更 | 已满18周岁 |  | 区级 | 无 |  |
|  | 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的确认和变更 | 未满18周岁 |  | 区级 | 无 |  |
|  | 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曾经同户籍关系证明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 | 社会关系证明 | 《出生医学证明》从医疗保健机构取得；曾经同户籍关系证明从公安相关部门取得；公证书从公证部门取得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的确认和变更 | 未满18周岁 |  | 区级 | 无 |  |
|  | 申请人依法设立或者登记备案的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 | 登记备案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依法设立或者登记备案的材料从其批准设立的部门取得；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从公安部门取得 |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审批 |  |  | 市级 | 市民族宗教委 |  |
|  | 境外组织在华机构批准证书、登记证书 | 批复或意见 | 从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涉外统计调查及机构认定许可 |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 境外组织在华机构 | 市级 | 市统计局 |  |
|  | 居民户口簿和身份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  |  | 区级 | 无 |  |
|  | 身份证和户口簿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在乡老复员军人身份认定及定期定量补助给付 |  |  | 区级 | 无 |  |
|  | 居民户口簿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烈士评定 |  |  | 市级  区级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牺牲人员牺牲情节的描述和有关证明材料 | 其他证明 | 从有关部门取得 | 烈士评定 |  |  | 市级  区级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身份证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烈士评定 |  |  | 市级  区级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与原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医疗诊断证明（调整等级）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当时受伤治疗医疗机构取得 | 伤残等级评定 |  |  | 市级  区级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残情鉴定表（补办、调整等级）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取得 | 伤残等级评定 |  |  | 市级  区级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综合报告及公示报告 | 其他证明 | 从户籍所在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取得 | 伤残等级评定 |  |  | 市级  区级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身份证和户口簿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伤残等级评定 |  |  | 市级  区级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参加养老保险情况证明 | 社保证明 | 从人社部门取得 |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  |  | 市级  区级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申请人评残时的原始医疗证明 | 健康诊断证明 | 从当时受伤治疗医疗机构取得 |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  |  | 市级  区级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身份证和户口簿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  |  | 市级  区级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迁出地出具的《转移关系证明信》 | 其他证明 | 从申请人原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取得 |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  |  | 市级  区级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自有房屋提供有效房产证明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有效房产证明复印件）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国产电影立项、成片审查及电影发行、放映单位许可 | 电影放映单位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电影局 |  |
|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国产电影立项、成片审查及电影发行、放映单位许可 | 电影放映单位许可 |  | 市级  区级 | 市电影局 |  |
|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自有房屋提供有效房产证明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有效房产证明复印件）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国产电影立项、成片审查及电影发行、放映单位许可 | 外商投资影院电影放映许可 |  | 市级 | 市电影局 |  |
|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国产电影立项、成片审查及电影发行、放映单位许可 | 外商投资影院电影放映许可 |  | 市级 | 市电影局 |  |
|  | 单位章程复印件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行政区所属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认定 | 办理 |  | 市级 | 市保密局 |  |
|  |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认定 | 办理、依申请变更 |  | 市级 | 市保密局 |  |
|  | 单位章程复印件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 办理 |  | 市级 | 市保密局 |  |
|  |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 办理、依申请变更 |  | 市级 | 市保密局 |  |
|  |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 办理 |  | 市级 | 市保密局 |  |
|  | 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 办理 |  | 市级 | 市保密局 |  |
|  | 单位章程复印件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 办理 |  | 市级 | 市保密局 |  |
|  | 复制经营许可证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新闻出版总署取得 |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 办理 |  | 市级 | 市保密局 |  |
|  | 合同甲方出具的研制项目或产品的密级证明，或者合同意向单位出具的合同意向证明及密级证明 | 其他证明 | 从军队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军工集团公司、项目总承包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取得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认定 | 办理 |  | 市级 | 市保密局 |  |
|  |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 社保证明 | 从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取得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 办理 |  | 市级 | 市保密局 |  |
|  | 高级职称或者高级职业资格人员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取得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 办理 |  | 市级 | 市保密局 |  |
|  |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 社保证明 | 从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取得 |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 办理 |  | 市级 | 市保密局 |  |
|  | 项目规划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级相关立项牵头部门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人防工程改造、拆除许可 | 人防工程拆除-补建 |  | 区级 | 无 |  |
|  | 被拆除人防工程的平面图、剖面图和补建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 设计图纸或方案 | 从有相关资质设计单位取得 | 人防工程改造、拆除许可 | 人防工程拆除-补建 |  | 区级 | 无 |  |
|  | 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 | 设计图纸或方案 | 从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中介机构取得 | 人防工程改造、拆除许可 | 人防工程改造 |  | 区级 | 无 |  |
|  | 项目规划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级相关立项牵头部门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 人防工程改造、拆除许可 | 人防工程拆除-不补建 |  | 区级 | 无 |  |
|  | 被拆除人防工程的平面图、剖面图，补建费交纳凭证 | 设计图纸或方案 | 平面图、剖面图从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取得；补建费交纳凭证从银行取得 | 人防工程改造、拆除许可 | 人防工程拆除-不补建 |  | 区级 | 无 |  |
|  | 身份证明材料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市侨办、原住在国中国使领馆或国外有关部门、申请人档案所在单位、外省市侨办等部门取得 |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 归侨身份认定 |  | 市级  区级 | 市侨办 |  |
|  | 申请人亲属身份证明材料 | 社会关系证明 | 从市侨办、公安机关、原住在国中国使领馆或国外有关部门、外省市侨办等部门取得 |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 侨眷身份认定 |  | 区级 | 无 |  |
|  | 申请人与亲属关系证明 | 社会关系证明 | 从公安机关或公证机构取得 |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 侨眷身份认定 |  | 区级 | 无 |  |
|  | 委托监护公证书 | 公证证明 | 从公证机构取得 | 华侨子女来津接受义务教育身份证明核发 |  |  | 区级 | 无 |  |
|  | 申请人父（母）华侨身份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驻外使领馆或住在国政府部门取得 | 华侨子女来津接受义务教育身份证明核发 |  |  | 区级 | 无 |  |
|  |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安全评价机构取得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 新办、延期、变更 | 区级 | 无 |  |
|  |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应急管理部门取得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 新办、延期、变更 | 区级 | 无 |  |
|  |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 新办、延期、变更 | 区级 | 无 |  |
|  |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应急管理部门取得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 新办、延期 | 区级 | 无 |  |
|  | 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 新办、延期 | 区级 | 无 |  |
|  |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制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交通运输部门取得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新办、延期 | 市级 | 市应急局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复制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新办、变更 | 市级 | 市应急局 |  |
|  |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应急管理部门取得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新办、延期、变更 | 市级 | 市应急局 |  |
|  |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安全评价机构取得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新办 | 市级 | 市应急局 |  |
|  |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应急管理部门取得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新办、延期 | 市级 | 市应急局 |  |
|  |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 设计图纸或方案 | 从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取得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新办、延期 | 市级 | 市应急局 |  |
|  |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应急管理部门取得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 新办/重新申请、延期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 新办/重新申请、延期、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 新办/重新申请、延期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安全评价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安全评价机构取得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 新办/重新申请、延期、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 | 学历证书、个人资格证明 | 学历证书从教育院校取得；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或职称评定单位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 新办/重新申请、延期、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安全评价机构取得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与核销 | 备案核销 |  | 区级 | 无 |  |
|  |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安全评价机构取得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与核销 | 备案核销 |  | 区级 | 无 |  |
|  |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 新办/重新办理 | 区级 | 无 |  |
|  |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 新办/重新办理 | 区级 | 无 |  |
|  |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危险化学品登记初审 |  |  | 市级 | 市应急局 |  |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商务部门取得 | 危险化学品登记初审 |  |  | 市级 | 市应急局 |  |
|  |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应急管理部门取得 | 安全生产许可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新办、延期、变更 | 市级 | 市应急局 |  |
|  |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社保证明 | 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取得 | 安全生产许可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新办、延期 | 市级 | 市应急局 |  |
|  |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安全评价机构取得 | 安全生产许可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新办、延期、变更 | 市级 | 市应急局 |  |
|  |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应急管理部门取得 | 安全生产许可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新办、延期、变更 | 市级 | 市应急局 |  |
|  |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应急管理部门取得 | 安全生产许可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新办、延期、变更 | 市级 | 市应急局 |  |
|  |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安全生产许可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新办、延期、变更 | 市级 | 市应急局 |  |
|  |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 批复或意见 |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从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取得；规划相关文件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安全评价机构取得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设计图纸或方案 | 从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取得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取得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 资质证明 | 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得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安全评价机构取得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 资质证明 | 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得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设计图纸或方案 | 从设计单位取得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安全评价机构取得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设计图纸或方案 | 从设计单位取得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取得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 资质证明 | 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得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法人证明 | 法人资格证明 | 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 新办、延续、变更 | 市级 | 市应急局 |  |
|  | 固定资产法定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财务报告 | 从财会服务机构取得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 新办、延续、变更 | 市级 | 市应急局 |  |
|  | 相关负责人证明材料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职称或专业技术等级评定部门取得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 新办、延续、变更 | 市级 | 市应急局 |  |
|  | 检测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职称或专业技术等级评定部门取得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 新办、延续、变更 | 市级 | 市应急局 |  |
|  |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证明资料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 新办、延续、变更 | 市级 | 市应急局 |  |
|  | 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学历证明 | 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学历证书从教育院校取得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 新办、延续、变更 | 市级 | 市应急局 |  |
|  | 固定资产法定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财务报告 | 从财会服务机构取得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 新办、延续、变更 | 市级 | 市应急局 |  |
|  | 法人证明 | 法人资格证明 | 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 新办、延续、变更 | 市级 | 市应急局 |  |
|  | 相关负责人证明材料 | 个人资格证明 | 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 新办、延续、变更 | 市级 | 市应急局 |  |
|  |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从公安部门取得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 新办、换证、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 新办、换证、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登记备案证明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从应急管理部门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从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取得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 新办、换证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 新办、换证、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 新办、换证、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应急管理部门取得 | 安全生产许可 | 安全生产许可--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除中央管理企业外委托各区实施） | 新办、延期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 社保证明、保险凭证 |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取得；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从保险业企业取得 | 安全生产许可 | 安全生产许可--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除中央管理企业外委托各区实施） | 新办、延期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安全评价机构取得 | 安全生产许可 | 安全生产许可--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除中央管理企业外委托各区实施） | 延期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安全生产许可 | 安全生产许可--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除中央管理企业外委托各区实施） | 新办、延期、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或矿山工程施工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资质证明 | 采矿许可证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矿山工程施工相关资质证书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得 | 安全生产许可 | 安全生产许可--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除中央管理企业外委托各区实施） | 新办、延期、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 检验评价结果 | 从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取得 | 安全生产许可 | 安全生产许可--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除中央管理企业外委托各区实施） | 新办、延期 | 市级  区级 | 市应急局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许可 | 核发 |  | 市级 | 市应急局 |  |
|  | 学历证书复印件 | 学历证明 | 从教育院校取得 |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许可 | 核发 |  | 市级 | 市应急局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许可 | 补证 |  | 市级 | 市应急局 |  |
|  | 法人股东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 | 财务报告 | 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 设立典当行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金融局 |  |
|  | 相关人员简历、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 设立典当行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金融局 |  |
|  |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 设立典当行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金融局 |  |
|  | 法人股东出资能力证明 | 财务报告 | 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 设立典当行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金融局 |  |
|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财务报告 | 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 设立典当行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金融局 |  |
|  | 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金融局取得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 设立典当行 | 终止 | 市级  区级 | 市金融局 |  |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 设立典当行 | 终止 | 市级  区级 | 市金融局 |  |
|  | 出资能力证明 | 财务报告 | 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 设立典当行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金融局 |  |
|  | 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 设立典当行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金融局 |  |
|  | 典当经营许可证书正副本原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金融局取得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 设立典当行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金融局 |  |
|  | 新股东相关人员简历、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 设立典当行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金融局 |  |
|  | 典当行验资报告 | 财务报告 | 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 设立典当行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金融局 |  |
|  | 审计报告 | 财务报告 | 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 设立典当行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金融局 |  |
|  | 营运资金拨付证明 | 财务报告 | 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金融局 |  |
|  |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金融局 |  |
|  | 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金融局 |  |
|  | 母公司最近两年无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原件 | 其他证明 | 从母公司注册地区金融局取得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金融局 |  |
|  | 母公司以往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原件 | 财务报告 | 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金融局 |  |
|  | 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 | 所有权证明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金融局 |  |
|  | 典当经营许可证书正副本原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金融局取得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金融局 |  |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 批复或意见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 | 终止 | 市级  区级 | 市金融局 |  |
|  | 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市金融局取得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 | 终止 | 市级  区级 | 市金融局 |  |
|  |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财务报告 | 从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许可 | 设立 | 法人机构 | 市级  区级 | 市金融局 |  |
|  |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2年财务审计报告 | 财务报告 | 从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许可 | 设立 | 异地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 | 市级  区级 | 市金融局 |  |
|  |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财务报告 | 从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许可 | 变更 | 合并 | 市级  区级 | 市金融局 |  |
|  |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财务报告 | 从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许可 | 变更 | 分立 | 市级  区级 | 市金融局 |  |
|  |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 资信证明 | 从举办单位取得 | 事业单位登记 |  | 设立 | 市级  区级 |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  |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事业单位登记 |  | 设立、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  | 住所证明 | 住所证明 | 自有房产的，出示房屋产权证明并提交复印件，加盖产权单位公章；租赁房屋的，提交有效期内租期一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及该房屋产权证明和复印件；无偿使用他人房屋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和房屋合法授权人出具的房屋授权无偿使用证明；无偿使用他人租赁房屋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有效期内租期一年以上的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和房屋合法授权人出具的房屋授权无偿使用证明；使用国家划拨房屋的，提交上级部门出具的房屋授权使用证明 | 事业单位登记 |  | 设立、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 事业单位登记 |  | 变更 | 市级  区级 |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  | 增值税发票 | 发票 | 从税务部门取得 | 住房公积金住房消费提取 | 购买自有住房提取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 登记备案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政策的其他提取 |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 |  | 市级  区级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和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 其他证明 | 从建设单位、防雷产品生产商取得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  |  | 市级  区级 | 市气象局 |  |
|  | 许可负责人、客服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近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 社保证明 | 从人社部门取得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市级 | 天津市通信管理局 |  |
|  | 举办者证明文件 | 个人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 | 个人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法人资格证明从市场监管部门或审批资格证明的相关部门取得 |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  |  | 市级 | 天津市通信管理局 |  |
|  | 举办者证明文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或审批资格证明的相关部门取得 |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  |  | 市级 | 天津市通信管理局 |  |
|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许可证 | 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通信管理部门取得 |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  |  | 市级 | 天津市通信管理局 | 仅限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 |
|  | 举办者证明文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或审批资格证明的相关部门取得 |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  |  | 市级 | 天津市通信管理局 |  |
|  |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培训机构取得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  | 市级  区级 | 天津海事局 |  |
|  |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海事部门取得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  | 市级  区级 | 天津海事局 |  |
|  | 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海事部门取得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  | 市级  区级 | 天津海事局 |  |
|  | 适任考试的合格证明 | 培训考试结果 | 从海事部门取得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  | 市级  区级 | 天津海事局 |  |
|  | 国际航行（含特殊航线）船舶中国籍船员适任证书或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采集信息）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海事部门取得 | 海员证核发 |  |  | 市级 | 天津海事局 |  |
|  | 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的证明材料 | 工作经历证明 | 从航运公司取得 | 出具特免证明 |  |  | 市级  区级 | 天津海事局 |  |
|  | 培训证明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培训机构取得 | 船员培训合格证签发 |  |  | 市级  区级 | 天津海事局 |  |
|  | 航标设计、施工单位资格证书（收取复印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  | 市级 | 天津海事局 |  |
|  | 使用土地（海域）批文或证件（必要时收取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  | 市级 | 天津海事局 |  |
|  | 项目来源批文（必要时收取复印件） |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 从发展改革委取得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  | 市级 | 天津海事局 |  |
|  | 申请人身份证明（该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有关作业单位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  |  | 区级 | 无 |  |
|  | 申请人身份证明（该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 | 法人资格证明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备案 |  |  | 区级 | 无 |  |
|  |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复印件（中国籍船舶） | 资质证明 | 从船舶检验部门取得 | 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签注 | 《过驳作业计划》签注 |  | 市级  区级 | 天津海事局 |  |
|  |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或《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及其复印件（中国籍船舶） | 资质证明 | 从船舶检验部门取得 | 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签注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签注 |  | 市级  区级 | 天津海事局 |  |
|  |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及其复印件 | 资质证明 | 从船舶检验部门取得 | 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签注 | 《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签注 |  | 市级  区级 | 天津海事局 |  |
|  | 住院证原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定点医疗机构取得 | 医疗保险登记 | 医疗保险住院登记 |  | 市级 | 市医保局 |  |
|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户口簿首页原件、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异地居住证、户口簿、房产证、租赁合同（附房产证）、购房合同等可以证明参保人异地居住的相关材料原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公安局、街办事处或房管部门取得 | 生育保险登记 | 生育保险异地就医登记 |  | 市级 | 市医保局 |  |
|  | 可明确参保人员末次月经、怀孕时间、预产期时间、实际生育孩数等信息的诊断证明、病历、检查报告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定点医疗机构取得 | 生育保险登记 | 生育保险妊娠登记 |  | 市级 | 市医保局 |  |
|  | 住院证原件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定点医疗机构取得 | 生育保险登记 | 生育保险住院登记 |  | 市级 | 市医保局 |  |
|  | 户口本\继承公证书 | 个人身份证明 | 从公安局或司法局取得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 市级 | 市医保局 |  |
| 1. 2 | 户口本或常驻人口登记卡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属地派出所取得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  | 市级 | 市医保局 |  |
| 1. 2 | 居住证明 | 个人住所证明 | 从属地派出所取得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  | 市级 | 市医保局 |  |
| 1. 2 | 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或异地工作单位证明或工作合同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用人单位取得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  | 市级 | 市医保局 |  |
| 1. 2 | 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 个人资格证明 | 从就医医院取得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  | 市级 | 市医保局 |  |

附件2

天津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4年版）（135项）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 | | 需要该证明的单位 | 开具该证明的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类型项  名称 | 实施  层级 |
|  |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省级及以上饲料检验机构 |  |
|  |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 饲料添加剂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省级及以上饲料检验机构 |  |
|  | 出售方户口簿 | 船网工具指标许可 |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各区公安部门 |  |
|  | 船舶所有人户口簿 |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  |  | 市、区两级 |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行政审批局（市内六区除外） | 各区公安部门 |  |
|  | 户口簿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区级 |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区分中心 | 各区公安部门 |  |
|  |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首次申请 |  | 市、区两级 | 市水务局、区行政审批局 | 从第三方机构取得 |  |
|  | 申请单位的排水水质检测报告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首次申请 |  | 市、区两级 | 市水务局、区行政审批局 | 从具有排水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取得 |  |
|  |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重新申请 |  | 市、区两级 | 市水务局、区行政审批局 | 从第三方机构取得 |  |
|  | 申请单位的排水水质检测报告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重新申请 |  | 市、区两级 | 市水务局、区行政审批局 | 从具有排水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取得 |  |
|  |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变更或延续 |  | 市、区两级 | 市水务局、区行政审批局 | 从第三方机构取得 |  |
|  | 申请单位的排水水质检测报告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变更或延续 |  | 市、区两级 | 市水务局、区行政审批局 | 从具有排水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取得 |  |
|  | 国家广电总局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 | 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核发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  |
|  | 行驶证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除外） |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 市、区两级 | 市交通运输委、各区行政审批局（市内六区除外） | 各区公安交管部门 |  |
|  | 驾驶证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件核发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各区公安交管部门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仅限居民身份证） | 动物诊疗许可 |  |  | 市、区两级 |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行政审批局 | 各区公安部门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仅限居民身份证） | 农药生产许可 |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各区公安部门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 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核发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核发 |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各区公安部门 |  |
|  | 居民身份证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 |  |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各区公安部门 |  |
|  | 居民身份证 |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件核发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 |  | 市级 | 市交通运输委 | 各区公安部门 |  |
|  | 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 设立 | 市、区两级 | 市商务局、各区行政审批局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  |
|  |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 市、区两级 | 市司法局、 各区行政审批局 | 司法部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文件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 市、区两级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行政审批局 | 施工图审查机构 |  |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 变更 | 市级、滨海新区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滨海新区有关审批部门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滨海新区有关审批部门 |  |
|  | 安全生产许可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 变更 | 市级、滨海新区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滨海新区有关审批部门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滨海新区有关审批部门 |  |
|  |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 养老保险服务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区级 |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区分中心 | 医疗卫生机构、公安部门、法院 |  |
|  | 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 饲料添加剂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国家或省部级微生物菌种保藏机构 |  |
|  | 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 单一饲料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国家或省部级微生物菌种保藏机构 |  |
|  | 无犯罪证明（过失犯罪的除外） | 律师执业审核、变更和注销 | 专职律师执业 |  | 市、区两级 | 市司法局、各区行政审批局 | 户籍地公安派出所 |  |
|  | 无犯罪证明 | 司法鉴定人登记 |  | 执业登记 | 市级 | 市司法局 | 户籍地公安派出所 |  |
|  | 星级评定证明 |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 |  |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 |  |
|  | 星级评定证明 | 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核发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核发 |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 |  |
|  | 营业执照 |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 | 兽药经营许可 |  | 市、区两级 |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行政审批局 |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  |
|  | 营业执照 | 肥料登记（包括复混肥、掺混肥  料、配方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 |  | 正式登记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  |
|  | 营业执照 | 肥料登记（包括复混肥、掺混肥  料、配方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 |  | 变更登记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  |
|  | 营业执照 | 肥料登记（包括复混肥、掺混肥  料、配方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 |  | 续展登记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  |
|  | 营业执照 | 船网工具指标许可 |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  |
|  | 营业执照 |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  |  | 市、区两级 |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行政审批局（市内六区除外） |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  |
|  | 营业执照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 设立 | 市、区两级 | 市商务局、各区行政审批局 |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  |
|  | 营业执照 | 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核发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核发 |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  |
|  | 营业执照 | 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核发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核发 |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市、区市场监管委 |  |
|  | 营业执照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 |  |  | 市级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  |
|  | 营业执照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 | 市、区两级 | 市城市管理委、各区行政审批局 |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  |
|  | 营业执照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 市、区两级 | 市城市管理委、各区行政审批局 |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  |
|  | 行车证件和车辆轴数资料 |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限车上路行驶许可 |  |  | 市、区两级 | 市城市管理委、各区行政审批局 | 由公安交管部门出具 |  |
|  |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及菌毒或样本运输许可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许可 |  | 市级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 |  |
|  | 农药生产者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农药、兽药广告许可 | 农药广告许可 |  | 市级 | 市农业农村委 |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  |
|  |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  |  | 市、区两级 |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行政审批局（市内六区除外） | 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或渔港监督机构 |  |
|  |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  |  | 市、区两级 |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行政审批局（市内六区除外） | 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或渔港监督机构 |  |
|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  |  | 市、区两级 |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行政审批局（市内六区除外） | 省级及以上渔业主管部门 |  |
|  | 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 设立 | 市、区两级 | 市商务局、各区行政审批局 | 会计师事务所 |  |
|  | 项目备案/核准证明 | 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对限额以下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 市、区两级 | 市发展改革委、滨海新区相关审批部门 |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 |  |
|  | 项目备案/核准证明 | 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对限额以下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 市、区两级 | 市发展改革委、滨海新区相关审批部门 |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 |  |
|  | 项目备案/核准证明 | 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对限额以下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 市、区两级 | 市发展改革委、滨海新区相关审批部门 |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 |  |
|  | 营业执照 | 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对限额以下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 市、区两级 | 市发展改革委、滨海新区相关审批部门 |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  |
|  |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文件 | 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对限额以下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的确认 |  | 市、区两级 | 市发展改革委、滨海新区相关审批部门 | 发展改革部门 |  |
|  |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药师注册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执业药师注册、再注册、变更、注销 | 再注册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从人社部、国家药监局、市药监局取得 |  |
|  | 许可证遗失需补办的，提交企业在媒体或许可机构官网上刊登的遗失并声明作废的相关证明材料；许可证污损的，提交污损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 从媒体或市药监局取得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 | 变更 | 市级 | 市药监局 | 从媒体或市药监局取得 |  |
|  | 登山活动发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 攀登7000米以下山峰活动审批 |  |  | 市级 | 市体育局 | 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
|  | 登山团队登山教练员或高山向导的资格证书 | 攀登7000米以下山峰活动审批 |  |  | 市级 | 市体育局 | 相关体育行政部门或职能单位 |  |
|  |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设立、变更、延续 |  | 区级 | 各区有关人社部门或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
|  |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设立、变更、延续 |  | 区级 | 各区有关人社部门或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
|  |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设立、变更、延续 |  | 区级 | 各区有关人社部门或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
|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设立 |  | 区级 | 各区有关人社部门或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
|  |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设立 |  | 区级 | 各区有关人社部门或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
|  |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设立 |  | 区级 | 各区有关人社部门或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
|  | 从业人员就业登记信息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设立 |  | 区级 | 各区有关人社部门或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 从人社部门取得 |  |
|  | 被拆除人防工程的平面图、剖面图，补建费交纳凭证 | 人防工程改造、拆除许可 | 人防工程拆除-不补建 |  | 区级 | 各区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 平面图、剖面图从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取得；补建费交纳凭证从银行取得 |  |
|  | 学历证书 |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  |  | 市级 | 市人社局 | 教育部认可的学历学位授予单位 |  |
|  | 实验动物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设施和实验动物及其相关产品检测报告 |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  |  | 市级 | 市科学技术局 | 从省级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取得 |  |
|  | 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 |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市、区两级 | 市民政局、各区行政审批局 | 会计师事务所 |  |
|  | 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 |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 市、区两级 | 市民政局、各区行政审批局 | 会计师事务所 |  |
|  | 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 |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基金会登记 | 基金会变更登记 | 市级 | 市民政局 | 会计师事务所 |  |
|  | 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 |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市、区两级 | 市民政局、各区行政审批局 | 会计师事务所 |  |
|  | 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 |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 市、区两级 | 市民政局、各区行政审批局 | 会计师事务所 |  |
|  | 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 |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基金会登记 | 基金会变更登记 | 市级 | 市民政局 | 会计师事务所 |  |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 变更 | 市级、滨海新区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滨海新区有关审批部门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滨海新区有关审批部门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 变更 | 市级、滨海新区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滨海新区有关审批部门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滨海新区有关审批部门 |  |
|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 | 变更 |  | 市级 | 市药监局 | 市药监局 |  |
|  | 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提供测绘资质证书：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直接引用古地图；使用示意性世界地图、中国地图和地方地图；利用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具有审图号的公益性地图且未对国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等进行编辑调整 | 地图审核 |  |  | 市、区两级 | 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有关审批部门 | 从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  |
|  | 用地单位有关资质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使用林地许可 |  |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资质证明从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取得；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 |  |
|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电子文件）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建筑工程 |  | 市、区两级 | 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有关审批部门 | 从具有相应测绘资质单位取得 |  |
|  |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技术报告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建筑工程 |  | 市、区两级 | 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有关审批部门 | 从具有相应测绘资质单位取得 |  |
|  | 长度200米及以下线性非占地类市政项目（输油、输气等危险化学品管道除外）的相关协议及证明（通过公路、河道、铁路、桥梁、城市轨道等相关用地的，需提供有关土地权属人（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市政工程 |  | 市、区两级 | 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有关审批部门 | 从有关土地权属人（单位）或交通运输委、水务局、铁路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取得 |  |
|  | 证明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身份证、护照从公安机关取得；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  |
|  |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从人社部门取得 |  |
|  | 证明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身份证、护照从公安机关取得；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  |
|  |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探矿权注销登记 | 市、区两级 | 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有关审批部门 | 从市地质资料馆取得 |  |
|  | 原勘查许可证 |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探矿权变更申请 | 市、区两级 | 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有关审批部门 | 从规划资源部门取得 |  |
|  | 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文件 | 海域使用权审核 |  |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从生态环境部门取得 |  |
|  | 法人资格证书 | 测绘资质审批（甲级） |  | 核发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法人单位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获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  |
|  | 项目批准文件 | 提供使用测绘成果许可 | 对外提供测绘成果许可 |  | 市、区两级 | 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有关审批部门 | 从市、区政府项目批准部门取得 |  |
|  | 申请单位或个人的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保护野生植物许可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 |  | 市级 | 市规划资源局 | 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 |  |
|  | 法人资格证书 | 测绘资质许可（乙级） |  | 核发 | 市、区两级 | 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有关审批部门 | 法人单位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获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  |
|  | 法人资格证书 | 测绘资质许可（乙级） |  | 变更 | 市、区两级 | 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有关审批部门 | 法人单位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获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  |
|  | 法人资格证书 | 测绘资质许可（乙级） |  | 延续 | 市、区两级 | 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有关审批部门 | 法人单位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获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乙级） |  |  |  | 市规划资源局 | 从全日制高等院校或成人教育学校取得 |  |
|  | 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乙级） |  |  |  | 市规划资源局 | 从人社部门取得 |  |
|  | 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证明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乙级） |  |  |  | 市规划资源局 | 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证书从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取得 |  |
|  | 工作场所证明材料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乙级） |  |  |  | 市规划资源局 | 从规划资源部门取得，如涉及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由申请人自行准备 |  |
|  |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乙级） |  |  |  | 市规划资源局 | 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法人证书从编制管理部门取得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乙级） |  |  |  | 市规划资源局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乙级） |  |  |  | 市规划资源局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
|  | 工作场所及档案室面积证明资料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 新办、延续、变更 | 市级 | 市应急局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
|  |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和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  |  | 市、区两级 | 市气象局、各区气象局 | 安装记录从建设单位取得；出厂合格证书从防雷产品生产商取得 |  |
|  | 个人身份证明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市级 | 天津市通信管理局 | 从公安机关取得 |  |
|  | 场地、设施证明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市级 | 天津市通信管理局 |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  |
|  | 社保证明 |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  |  | 市级 | 天津市通信管理局 | 从人社部门取得 |  |
|  |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  | 市、区两级 | 天津海事局及分支海事局 | 培训机构 |  |
|  |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  | 市、区两级 | 天津海事局及分支海事局 | 海事管理机构 |  |
|  | 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  | 市、区两级 | 天津海事局及分支海事局 | 海事管理机构 |  |
|  | 适任考试的合格证明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  | 市、区两级 | 天津海事局及分支海事局 | 海事管理机构 |  |
|  | 国际航行（含特殊航线）船舶中国籍船员适任证书或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采集信息） | 海员证核发 |  |  | 市级 | 天津海事局 | 海事管理机构 |  |
|  | 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的证明材料 | 出具特免证明 |  |  | 市、区两级 | 天津海事局及分支海事局 | 航运公司 |  |
|  | 培训证明 | 船员培训合格证签发 |  |  | 市、区两级 | 天津海事局及分支海事局 | 培训机构 |  |
|  | 航标设计、施工单位资格证书（收取复印件）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  | 市级 | 天津海事局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使用土地（海域）批文或证件（必要时收取复印件）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  | 市级 | 天津海事局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
|  | 项目来源批文（必要时收取复印件）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  | 市级 | 天津海事局 | 发展改革委 |  |
|  | 申请人身份证明（该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 | 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有关作业单位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  |  | 区级 | 分支海事局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申请人身份证明（该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 |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备案 |  |  | 区级 | 分支海事局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复印件（中国籍船舶） | 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签注 | 《过驳作业计划》签注 |  | 市、区两级 | 天津海事局及分支海事局 | 船舶检验部门 |  |
|  |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或《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及其复印件（中国籍船舶） | 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签注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签注 |  | 市、区两级 | 天津海事局及分支海事局 | 船舶检验部门 |  |
|  |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及其复印件 | 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签注 | 《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签注 |  | 市、区两级 | 天津海事局及分支海事局 | 船舶检验部门 |  |
|  | 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 | 水路运输、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  | 市级 | 市港航局 |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  |
|  | 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材料 | 水路运输、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  | 市级 | 市港航局 | 专职海机务管理人员的船员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从海事管理机构取得 |  |
|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 水路运输、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  | 市级 | 市港航局 | 从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取得 |  |
|  | 符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 | 水路运输、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  | 市级 | 市港航局 | 符合证明从海事管理部门取得 |  |
|  | 住院证原件 | 医疗保险登记 | 医疗保险住院登记 |  | 市级 | 市医保局 | 定点医疗机构 |  |
|  | 1.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户口簿首页原件、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2.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异地居住证、户口簿、房产证、租赁合同（附房产证）、购房合同等可以证明参保人异地居住的相关材料原件 | 生育保险登记 | 生育保险异地就医登记 |  | 市级 | 市医保局 | 公安局、街办事处、房管局 |  |
|  | 可明确参保人员末次月经、怀孕时间、预产期时间、实际生育孩数等信息的诊断证明、病历、检查报告。 | 生育保险登记 | 生育保险妊娠登记 |  | 市级 | 市医保局 | 定点医疗机构 |  |
|  | 住院证原件 | 生育保险登记 | 生育保险住院登记 |  | 市级 | 市医保局 | 定点医疗机构 |  |
|  | 户口本\继承公证书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 市级 | 市医保局 | 公安局\司法局 |  |
|  | 户口本或常驻人口登记卡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  | 市级 | 市医保局 | 派出所 |  |
|  | 居住证明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  | 市级 | 市医保局 | 派出所 |  |
|  | 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或异地工作单位证明或工作合同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  | 市级 | 市医保局 | 用人单位 |  |
|  | 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  | 市级 | 市医保局 | 就医医院 |  |

天津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综合处 2024年12月9日印发